

33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

陸

卷上

三才錦囊

五題



## 軍人讀訓十條

- 第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 第二條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僞背離之行爲
- 第三條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 第四條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 第五條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 第六條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 第七條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 第八條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爲
- 第九條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爲
- 第十條 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爲

#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上卷目錄

## 第一章 指揮及其手段

第一節 戰鬪序列及軍隊區分

第二節 指揮

第三節 通報及報告 情況圖

第四節 情況之判斷 決心

第五節 命令

第六節 命令及報告之傳達

第七節 司令部間之連繫

第八節 指揮官之位置

第九節 指揮官之幕僚

第二章 航空隊及軍騎兵

第一節 航空隊

第二節 軍騎兵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 目錄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 目錄

第三章 搜索及警戒

第一節 搜索之概要

第二節 航空隊之搜索

第三節 軍騎兵之遠距離搜索

第四節 隊屬騎兵之搜索

第五節 騎兵之戰鬥搜索

第六節 其他兵種之搜索

第七節 行軍警戒

第八節 前哨，小哨，步哨，步兵斥候

第九節 掩蔽

第四章 行軍

第一節 行軍部署

第二節 行軍實施

第三節 行軍命令

第五章 宿營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舍營及村落露營

第三節 露營

第六章 遭遇戰及攻擊動作

戰鬥開始

第七章 追擊

第八章 退却

第九章 陣地攻擊

第一節 運動戰之攻擊

第二節 陣地戰之攻擊

攻擊會戰之準備

攻擊實施

第三節 對於永久築城之攻擊

第十章 防禦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運動戰之防禦

第三節 陣地戰之防禦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 目錄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 目錄

四

陣地佔領及對敵攻擊之準備

防禦實施

第四節 永久築城之防禦

第十一章 特種情形下之戰鬥

第一節 持久戰

第二節 村落及森林戰

第三節 夜戰 霧中戰

第四節 隘路及渡河點之戰鬥

第五節 山地戰

第六節 坑道戰



#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上卷）

## 第一章 指揮及其手段

### 第一節 戰鬥序列及軍隊區分

第一條 戰鬥序列，乃確定軍隊在野戰時命令及經理之關係，僅最高統帥部得以命令公布之，亦惟最高統帥部始能變更之。

第二條 大陸軍國之野戰軍，由數軍編成之，集合多數之軍，則為集團軍。軍以數個軍團或師，及其直隸於軍之戰車，航空隊，砲兵，工兵，通信隊，汽車隊，車輛隊，及兵站等編成之。

軍團，由二師或二師以上之組合而成，其直屬之部隊，有戰車隊，航空隊，砲兵，工兵，通信隊，汽車隊，車輛隊等。

軍騎兵直屬於最高統帥部，或集團軍，鮮有屬於軍者，多數騎兵師得統轄於一高級騎兵指揮，而成一騎兵集團。

為行空中作戰，應有許多強大之航空戰鬥部隊，（戰鬥機大隊，爆擊機大隊，驅逐機大

隊）聯合於大兵團之內。

軍總預備隊，由數個軍團或師編成，而附以砲兵，航空隊，迫擊炮隊，戰車隊，工兵隊，及特種部隊，直屬於最高統帥部，當需要時，即可分配於各集團軍，或軍。

步兵師或騎兵師，為戰鬥單位，備有各種資材，以遂行獨立戰鬥之任務，有時且有增強之必要，此項增強部隊，最好由師長統馭之。

第三條 軍隊區分，乃適應作戰及戰術上之目的而成之臨時組合，故有前衛，本隊，側衛，戰鬥羣，等類之分，此種組成之部隊，務竭力勿將其建制分割。

## 第一節 指揮

第四條 指揮有上級，中級，下級之分，軍團或騎兵集團以上，為上級指揮，步兵師或騎兵師，為中級指揮，下此為下級指揮。

凡掌獨立混成部隊之命令權者，概稱之曰軍隊指揮官。

第五條 指揮官須使其部屬對之有信任與敬仰之心，故要求於指揮官者，除知能外，尤以堅強之意志，高尚之性格，為必具之要素，至關於戰術之處理斷無適應各種情況之普通規程可以採取，果如斯則勢必偏重於一方，而不能適用於各式各樣之戰局，故指揮官常遵照確之原則以行，無敵衆當前，戰爭劇烈最盛之時，猶將守之勿失云。

指揮官之性格，最高尚者，爲責任心，若怠惰無爲，則所生之害，較之方法選擇之錯誤者爲尤大，故各級指揮官，常應自覺，且以之告戒部下，使其銘佩不忘。

各級指揮官對其部屬軍隊，常須親密，始能洞悉部隊之需要與能力，無論處何時機，皆可得正確之觀察，軍隊果知指揮官將與之共死生，同甘苦，則臨陣之際，自能踴躍效命以赴其難，志之所在，雖敗不渝，亦惟失敗之時，始能顯出一軍中上至指揮下逮末卒之真價值。

第六條 任務與情況爲指揮之基礎。

第七條 任務所以明示所欲達之目的，指揮官斷不容須臾忽視。

第八條 戰爭時常有不可確定之事，故觀察敵方情況，斷難十分明確，惟細心而有經驗之指揮官，尙能卽小以見大，利用其判斷力，準確推測，而成勝利之基礎。

第九條 根據任務與情況而定決心，若實施上任務有不可能者，或時機已過，必須更張時，則當就情形而加以審慎之考慮。

任務之停止進行或變更，指揮官負其全責，此際務以統籌全局爲主。指揮官應以堅強不惑之意志，具整個的決心，所謂志勝則克是也。

非有重要原因，其決心斷不可放棄，惟戰事變幻百出，若墨守成見，或致錯誤，此則重在指揮者有隨機應變之才，以適時確定新決心。

第十條 惟攻擊能制敵於被動地位，所謂制人而不制於人也，指揮官及其部隊了解此意，則扼要而得優勢，此際最能發揮其價值者，爲一翼或兩翼之包圍，或附敵之背，如是則可盡將敵人殲滅。

攻擊部署，當堅決不移，故自指揮官迄末卒，咸宜具必勝之心。

對於決勝點，須配備主力故軍隊於部署之初，即應按此目的而配備之，庶每一攻擊，皆有重點，關於此項在命令中尤宜特加明示。

在戰鬥間倘能於預期決勝以外之地點，可獲勝利，當即決然利用之。

第十一條 追擊是謂收獲勝利之果，凡戰鬥間所不能盡殲之敵，此際當使之靡有孑遺，事前應有相當準備，儘量輸送所有軍隊於決戰方面，對敵之側背面尤應努力以達希冀之目的，追擊時萬不能因軍隊之疲乏而不進，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份之進行，故雖一息僅存之人馬，以及最後戰鬥飛機，均應加入，務令敵人無停止喘息之餘地，然此非大勇者不可，亦惟此始得免除新會戰新犧牲也。

第十二條 防禦者，僅用以對優勢之強敵，或靜伺其隙，以便實施適時之攻擊於另一陣地，或抑留以待機者也。

凡屬守軍，當竭全力頑強抵抗，雖只餘一人，亦應死戰，對於我軍在他方面進行攻擊之部隊，務取戰術的共同行動，其所利用之地形，以不妨礙彼此間協同動作爲限，地形之

增強，足以增進防禦之力，雖對於數目優越之敵，亦可以維持均衡。

守方之觀察敵情，遠不及攻者明瞭，故應盡各種手段及方法施行搜索及監視，同時並應控置強大預備隊，俾作適時轉移攻勢之用。

軍隊之配置，須適合於戰鬪之目的，為欲求得最大抵抗力及撲滅敵方進攻部隊起見，則欺騙敵人，或分配不同等之兵力於各守備地區，及保持預備隊之大運動性，均為要着，縱令我兵力為劣勢，亦當以攻勢終了戰鬪，摧破敵人。

第十三條 持久戰者，所以欺騙敵人，牽制敵人，而贏得時間上之勝利，至於方法之或攻或守，則視情況為轉移，指揮官之任務，則在力避真面目之戰鬥，若戰鬥正面廣闊時，則常以大部分任持久戰，此際務宜鞏固地形。

第十四條 指揮官非處智窮力竭，無計求勝時，或在他一陣地、比較良好時，不得決定中止戰鬥，此等適時揣度，實為指揮官之重要責任，故非因極度之困難，不可遽行退却，如既決定退却，則無論如何，總以迅速脫離敵人為要，此時上級指揮官宜本照目的指揮運動，力持鎮定，而下級指揮官則竭盡方法，以維持全軍之秩序。

第十五條 決戰之際，指揮官應顯出其特殊之技能，集合各種可以轉用之兵力，而使用之，倘我兵力處於劣勢，則當藉大運動性以補救之，故軍隊之行軍能力、鐵道汽車及各種車輛之運輸，並利用黑夜以秘密運動等等，皆極有重大關係。

有時兵力雖形不足，指揮官亦當竭力應付，故於非決戰方面，務宜節用兵力。

前進時以數縱隊向砲聲前進，或拘於隣接部隊之連繫，並非適當之處置，應當爲考察，是否固持前准目標，及戰鬥任務。

第十六條 展開作戰軍隊之正面幅，乃視戰鬥目的，所在地形，及有無依托而定，使兩翼皆有依托，則其展開，自有限制，若獨立作戰之部隊，或一側有所依托者，則視我軍之企圖及敵之正面幅與行動而定，且正面幅因攻守之不同，其取法亦異，設有優越之地形，或更得有人力增強者，其正面可以較寬，現時戰鬥，通常以羣爲戰，正面過寬，易爲敵人突破，然若正面過於狹小，則又易受包圍或迂迴之險，但亦有以較大之正面，而常可致勝者，是則在指揮官之靈敏而審擇之矣。

各部隊之區分，應以戰鬥目的爲前提而制定之，每當決戰，皆需要縱深配備，預備隊亦當嚴備以待。

第十七條 戰鬥之際，恆視預備隊生力軍之力量，爲指揮官主要威力之所寄，藉以用之於重點所在之地，或應行增援之點，若用汽車以運轉預備隊，則更可增高其活動性焉。

預備隊之兵力，位置，及其加入時機，皆宜審慎考慮，加入戰鬥之軍隊，常因多留預備隊，至正面戰鬥力薄弱，是直拋棄成功之觀念，而自甘於爲敵各個擊破也，故下級指揮

官，亦有不另行區分預備隊之時，混合組織下之預備隊，應執行各種獨立戰鬥任務，但分割建制，實所非宜。

預備隊之位置，視地形與企圖而異，總應使能乘機用以包圍敵人，或掩護本軍翼側，在兩翼後之部隊，多配置於外側，使成梯形，因梯形隊之兵力而生間隔及距離之大小。

預備軍留置後方，所以愛惜其用，緊附本隊所以迅速應戰，若指揮官愈見加入之必要，愈應將預備隊調近戰線，而使其加入迅速。

預備隊，所以備指揮官全戰役之策應而顯其威力，一經使用，即逸出指揮官之掌握，但若有機可乘，應毫不躊躇，立即加入，惟不能因下級指揮官之請求增援，而調遣失之太早耳。

預備隊一經用盡，即應抽調不甚重要方面之部隊，迅速編成新預備隊。

### 第三節 通報及報告 情況圖

第十八條 凡關於敵情之通報或報告等，乃判斷情況，及實行決心之最重要基礎，無論通報報告如何重要，苟到達遲滯，即失其本意，貽誤匪淺，故必講求迅速而確實之情報傳達法，由諜報勤務之結果，及敵方新聞紙之記載，常得觀察敵人之最初到達地點，至其切實情況惟有藉陸上或空中搜索知之，故應力求發見，及不斷監視為要，彙集各方面

觀察之所得，即能由此得相當之鎖鑰，雖事之近夫微末者，若與其他情報互相參照，往往發見重大價值。

第十九條 各指揮官在其活動範圍以內，當無間晝夜負繼續搜索敵情之責，既經一度接觸以後，斷不可再有隔闕，其所得情報，應立即通告上級指揮官及部屬與比鄰部隊。

第二十條 直接觀察敵人之外，更可由竊聽敵方電話，無線電信，就地居民之談話，扣留郵政電局所得之書信報紙稿件電底，捕獲飛機汽球汽車軍用鴿傳令犬等方法，或可得更重要之機密情報以輔助之。

第二十一條 俘虜之談話，以及俘虜或敵屍身上，與佔領村落，陣地，暨飛機車輛汽車汽球上所搜獲之片紙隻字，皆關重要。

俘虜及書類，應於略加審訊，或已經查閱後，迅即押送至軍隊指揮官處，不准留置隊中，對於俘虜，應巧於各個審訊，所宜確知者，有敵人部隊番號及其隣接部隊與編組，指揮官之姓名，最後之宿營地，行軍鐵道運輸，敵軍隊之狀態，志氣及任務等要點。

如一時審訊不及，最少亦當知其部隊之名稱及番號，並其識別標誌。

第二十二條 各高級司令部，應任命一軍官，整理搜索所得結果，及一切其他情報，並執行對敵間諜取締勤務。

第二十三條 報告之調製，應分別記載，何者為報告人所目睹，何者為他人所觀察傳說



，何者純由於臆測，凡消息之來源宜詳盡，臆測之理由宜說明。

第二十四條 報告之關於數字時間地點者，務求詳確。

某地無敵發見，對於指揮亦關重要，此外如證實已得之情報，或確知在一定時間內不生變化等報告，亦有價值。

關於地形之說明，報告中常宜附記，即步砲兵間相互通報時，亦不為忽。

第二十五條 報告不在數量之多寡，而在情況之明瞭，及內容詳實，俾指揮官根據之而定決心，故觀察敵情，每有所得，即當加以考慮，應否立刻報告，或彙總報告，其無益之報告，反足令指揮者舉措為難，並使通信機關收發頻繁，妨害其他情報之傳遞，初次與敵接觸，務宜報告，對於搜索所得，無論本軍敵軍勝利之報告，倘有溢辭，非徒無益，適又害之，且常足以致禍也，凡報告能明瞭，且無偏見，乃足以表現報告者之優良個性，及其戰術知識空中攝影及憑高觀察，極能補助或證實各種報告。

第二十六條 惟戰鬥始能表示敵之真現象，故指揮官相互間及與部隊間之良好聯絡，遂成必要。

第二十七條 戰鬥中，應不斷報告敵況，於休戰及黃昏時，尤應為之，每次休戰時，即當有一總報告，結束本軍及敵軍之經過與現況。

第二十八條 緊急之時，除報告直轄指揮官外，須並直接報告於軍隊指揮官，凡部隊有

被敵威脅者，應立即直接通報之，至已得情報之各機關亦須載助之。

第二十九條 所有通報報告，應審慎其實際，常人對此，每易偏取其所願望者，不知報告之來自戰場者，每多誇張也。

第三十條 司令部內，宜派軍官一員，調製情況圖，並隨時補修之，俾指揮官藉得熟籌戰事之進行，爲便於決心，即隣接部隊之情況，亦當詳載。

#### 第四節 情況之判斷 決心

第三十一條 觀察我軍情況所應確定者，爲：

(甲) 任務上所要求之行動若何。

(乙) 部下各隊之位置何在。

(丙) 實行企圖立可應用及尙可抽調之兵力若何。

至於友軍之能否來援，或應往助，亦當在考慮之列，所有部隊既往之能力，及現在之狀態，尤宜顧及，然若處於緊迫情況時，又當決然不顧，關於鐵道，與汽車縱列之如何利用，尤須精密審度。

第三十二條 判斷敵軍情況，萬不可先存成見，應就所得各種報告材料，加以精詳之考慮，而預測敵方將以何種方法對我作戰，縱不能知彼之決心若何，然總以假定彼方運用

正當，所特宜審慮諸條件如左。

(甲) 某地或某陣線爲敵所已達到。

(乙) 敵方兵力及區分，是否已得其根據。

(丙) 敵軍所能繼續運動之方向。

(丁) 敵軍大概所得執行之處置。

(戊) 敵方之鐵道及道路交通網之情況。

至若敵方指揮官及軍隊之特性，亦可藉爲判斷之助，而得進一步之觀察點。

第三十三條 地形之認識及正確之判斷，影響於應行之處置，頗爲重大。

第三十四條 憑諸般情況考察之結果，應速定一定之決心，若遲徊猶豫，以待未來之情報，適足以見指揮官之意志不堅，且易鑄成大錯也。

## 第五節 命令

第三十五條 決心既定，卽當以命令方式施之事實，凡命令宜簡短明瞭，宣示指揮官之意圖與下級指揮官之任務，但不可拘束下級指揮官之獨斷專行。

第三十六條 一切命令，重在極端明瞭，而不尚形式，故發令者，應設身處地，決定對於本項命令之如何處理，及有無誤解之處，尤宜查覈此項命令之傳達時期，命令之措辭

，不應用可能，或者，相當，試行，等類似無定見之字樣，以免處置不徹底之虞，又如過甚之詞意，若迫切，必定，全數，加緊等，亦當避免，以免爾後發生遲鈍之感。

命令之中，雜以臆測或期望語，殊不多觀，尤絕無申敘理由者。

第三十七條 命令中亦有不列舉細部者，然僅限於實行前有變更情況之可能時適用之，對於較大作戰狀態，於提前處置多日事項之命令，尤宜注意，但此間亦僅涉及全般之企圖達成之目的，與實行之準繩而已，故每以訓令方式行之。

第三十八條 當下達命令時，上級及中級指揮官，常以書面付與之，團長有時亦然，惟簡單之處置及任務，得用口達或以他種方法下達之，然同時亦應筆記。

其餘下級指揮官，於不能用口達或技術方法傳達時，或恐被敵竊聽之虞時，始得以書面傳達。

在緊急時，有用書面式收受領證及回報之必要，使用無線電傳達時，通常以用暗號為原則，若用電話，有患敵人竊聽之虞時亦用之。

第三十九條 各級指揮官通常不在上級指揮官之合同命令內，附加事項轉遞於部下，關於必要之事件最好由各司令部自行指示之，而在運動戰時尤然。

第四十條 作戰命令，乃以規整軍隊之戰爭行動，通常宜冠以各團隊之稱號，如軍命令，軍團命令，師命令，砲兵命令，團命令，或依軍隊區分而分為前衛命令，前哨命令等

第四十一條 作戰命令之組成，概依下列之順序。

敵軍及友軍之情況，但以關於受令人有價值者爲限。

指揮官之意圖。

搜索勤務。

依軍隊區分所組成部隊之任務。

指揮官之位置。

命令之後，應註明部隊及下達方法。

軍隊區分應依戰術上之編合，按照兵種，直接附載於命令詞之傍，其順序如左。

步兵。

特種機關槍隊。

自行車隊。

迫擊砲隊。

戰車隊。

航空隊。

氣球隊。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

騎兵。

砲兵及觀測班，高射砲隊，輕彈藥縱列。

工兵及架橋縱列照明隊。

通信隊。

衛生隊。

汽車及車輛隊。

若行軍序列必須規定時，則將各部隊列舉於其中，此時應於軍隊區分（前衛，本隊，後衛等）項下附載「同行軍序列」字樣。

退却時之行軍序列，亦應依行進方向而規定之。

第四十二條 於發作戰命令之前，常先發表一項預備命令，以指示意圖搜索之部署，出發之地點及時間，最近之行進目標，或宿營區域，警戒部隊及警戒線等，俾下級指揮官根據之，而預為佈置，此種預備命令，須為愛護士卒起見，應避免無益之勞動及過早之準備。

第四十三條 常緊急情況中，往往有對於軍隊之一部或全部而下達各別命令者，但其弊在各部隊不能明瞭全般之情況，所以各別命令，須明定其他關係兵種特如步砲兵間之必要動作與任務，否則各兵種之協同動作無從實現，故通常當於各個命令之後，繼之以合

同之作戰命令。

第四十四條 戰鬥命令，不必拘泥形式，可竭力採用合同命令之方式，軍隊之稱號在行軍時按行軍區分稱之，展開或疏開後，則從右翼起。

第四十五條 在作戰命令外應特別規定者，爲軍隊一部或各部之搜索，偵察，防空，及司令部與軍隊間之聯絡等細部事項，其他規定爲先進輜重，給養行李，物品行李之運動，與夫彈藥之補充，軍隊之給養，衛生，獸醫，以及汽車之技術處置，（動力原料器材補給及汽車各部隊之修繕勤務）但在簡單之小部隊，對於此等部署，可載於作戰命令中。關於輜重之特別命令，係規定其實施細目，如縱隊區分，各個梯隊及梯隊以外各縱列之任務，及空縱列之補充等，其規定之通知，僅限於有關係部份，且因是等後方部隊通常不克保持軍令機密，故不必給與作戰命令，而將所有必要事項記入特別命令之中。

第四十六條 軍團或師部之日日命令，係規定其內部勤務及處理呈請事件，并人事之關係而言。

司令部之命令，乃處分規模較大司令部之勤務者也。

### 第六節 命令及報告之傳達

第四十七條 命令之傳達，應依照隸屬之系統行之，惟當緊急時，得不依系統施行，其中間所越各級司令部仍須同時通報。

第四十八條 命令或報告之傳達，首當利用技術補助通信法，其主要之通信方法，厥惟電話，如軍官互相通話時使用之尤爲敏捷。

傳令兵或遞傳哨，在技術補助通信法缺乏或不能使用時用之，又技術通信難期確實時亦應立即使用之。

第四十九條 緊要命令及報告通報等，常宜令熟知該項情況之軍官傳遞之，有時可令其乘汽車或飛機傳遞。

第五十條 處他種情況時，可用傳騎，自行車兵，機器自行車兵，及徒步傳令兵等，以傳遞筆記命令及通報，惟顧及前線火力減少，派遣人數，須有限制，在猛烈火線界內，使用徒步傳令時，當選派勇敢誠實之兵士任之，有時亦可利用傳令犬，傳書鴿，以傳遞命令通報。

第五十一條 非有特要機密，則凡傳遞命令者，須略知所負使命之內容，傳騎之於所遞報告亦然，派遣軍官時，如審知將與敵軍或對抗之民衆接觸，則宜酌隨傳騎，護衛兵，或其他安全方法，即傳騎亦不宜單獨派遣，有時可作多份命令或通報之副本，用不同方法，取多數道路，或更利用道路裝甲汽車以求必達。

第五十二條 發信者對於經過途徑之選擇及指示，須精細注意其地名，並必詳記其如何發音，如何繕寫，傳騎在途中，遇見長官，應不變其步度，但須報明爲傳騎，並送達報



告至何部分，傳騎經過部隊旁時部隊應讓路，團長以上之指揮官，或任搜索部隊及警戒部隊之指揮官，有索閱傳騎所攜帶各種報告之權，然須於通信紙上記明某人披閱字樣。第五十三條 欲求通報報告之簡單，及道路之近捷起見，故各司令部應於情報頻繁之處，派遣端末報告所，以任司令部及軍隊相互間所有往來命令報告轉遞傳達之責，此種報告之位置，應易於尋覓，務求避免敵火損害，且能保情報之確實投遞，其所在地方，應隨時通知本軍各部隊。

在特殊之情況下，例如在軍騎兵正面之前，得設立一報告集合所於較遠之地，其目的亦與前述端末報告所相同，力求騎兵師與搜索隊間情報傳達之簡便，而令搜索機關之報告路線，可以縮短，所得報告，當一一蒐集精查而總合之，有必要時，宜將報告原文轉遞為妥，此種報告集合所，務宜有敏捷之技術通信機械，如無線電台，電報，飛機，汽車等，以為迅速傳遞之用，惟其位置應力求周密之掩護，並應慎選熟諳指揮官企圖之軍官指揮之。

飛機投擲報告地點，無論在行軍，駐軍，或戰鬥間，應設在最近指揮官之地，用明顯易見之布條作標誌，且附有通信機關之設備。

### 第七節 司令部間之連繫

第五十四條 良好而敏捷之聯絡勤務，乃指揮適切之基礎，如此，則各部分之動作可期

一致，以遂行一定之任務，若在戰鬥間，尤能收各兵種協同之效，惟其設備，對敵火須有澈底掩護之方法。

第五十五條 無論休止運動或戰鬥時，各司令部對其直屬部隊，均應設備技術聯絡方法，且永久維持之，有時得例外由下級部隊向上級者設施之，或將此兩種方法混合使用之。下級部隊應努力施行各種方法以圖接受及維持與上官間之聯絡，如坐待設備之新建或修復，則大誤矣。

處變更不定之運動戰中，與鄰接部隊之技術聯絡，以由同一長官指揮為最敏捷，若與其他鄰接部隊之直接聯絡，則宜依照原則向右方敷設。

陣地戰時，各部份均應不斷互相聯絡，其敷設亦宜照原則由左向右。

第五十六條 鄰接部隊之聯絡，切勿互相倚賴，而減弱其聯絡實力，各部隊應不顧一切勇往邁進，以完成相互間之協同動作，乃為最佳之聯絡方法。

第五十七條 步砲兵之連繫，關係戰鬥勝負之運命，如其結果不良，則全部戰鬥動作皆蒙危害，至砲兵之重要義務，則在接受及維持與步兵之聯絡，且步砲為姊妹兵種，應力求接近，而砲兵之自動觀測與迅速獨斷行動以滿足步兵之要求與希望，尤為砲兵惟一之任務。

惟步兵亦應利用種種方法，如令前線部隊及步兵飛機發射光彈信號等，以促進聯絡之便

利，補助砲兵之觀測，而傳達自己之希望是也。

第五十八條 師部通信隊參謀，（即師部通信隊長）在本師地域以內，統一通信網之建設而示以準繩，且常常知各項情況及指揮官之企圖，俾能隨時適應機宜而為相當之建設。

部隊通信軍官，應密切與之連繫，而依其所屬部隊長官之命，執行本隊聯絡勤務。

第五十九條 各司令部之戰鬥位置及營舍，不論晝夜均應明顯易見，但對於飛機之掩護須力求必要之設備，其他如電話通信所及報告所，與至彼處必經過之道路亦然，團部以上各司令部，特有司令部旗以為標識。

第六十條 電話為通信網之基礎，乃最要之技術聯絡方法，故其電線網之敷設，所關甚重，運動戰時，指揮官用簡單之通信網，已足敷用，陣地戰時，則其設備應十分完密，由司令部對各方向最少須能同時雙線通話，惟因有竊聽之弊，故於最前線三公里內，所有電話綫，必須用不生誘導電流之複線。

至急電報及現字電信，通常僅用於高級司令部中，如最高統帥部，集團軍部，軍司令部，及軍團司令部等處。

無線電信為電話之最良補助品，能任遠距離之通信聯絡，因使用時設備極速，且不受敵火之影響，故雖在近距離，亦能任重要之勤務，無線電信，務求簡短，惟重要之決心及

部署，決不可用無線電信以傳達，因此中秘密，將不久或立即爲敵方所知也。

飛機爲遠距離之良好聯絡方法，故適用於各上級司令部相互間之聯絡，卽在近距離或戰鬥搜索範圍內，亦爲指揮官與部隊間之確實通信方法，惟霧中絕對不能利用，昏暗時活動亦有限制。

此外如汽球，無線電話，地中無線電信，回光通信，發光信號，音響信號，視號通信，通信彈，傳書鴿，傳令犬，傳令兵，遞傳哨，傳騎及連絡軍官等，皆應力求通信網完成無隙者也。

最前線部隊之聯絡，無他通信方法時，卽利用傳書鴿或犬以代之，但霧中及昏暗時，傳書鴿遂無能爲力。

如某項通信方法，有洩漏於敵之虞，則對於何項報告須用隱語或暗號，或某項報告絕對不能應用某種方法，均須審慎考察，以求萬全。

### 第八節 指揮官之位置

第六十一條 上級指揮官，宜選取適當位置，與各方聯絡迅速而能持久，但對於技術的連絡法，不可有絕對的倚恃之胸算。

位置過在後方，雖有完美之通信聯絡，必致延長命令及報告之途徑，而生遺誤或遲延之

患。

且上級指揮官，若離部隊太遠，則於部隊難期得個人之感化，此事極關重要，蓋軍隊當肉搏決戰之瞬息，亦常思能在長官目視之下工作，如平時之鬪痛癢共甘苦也。

又若上級指揮官及其司令部位置，距離前方過遠，則視察地形，不能真切。

上級指揮官應常在容易發見之處，其司令部內各處勤務工作，須求寧靜，故宜有一固定性之處所，因運輸方法之迅捷，雖在運動戰中，亦有迅速移動，尋常軍隊數日行進之程，可於數小時內畢其事云。

第六十二條 師長應常位置其部、軍隊之中心，前進時則位於前，分爲數縱隊時，則居主力縱隊之中。

雙方接觸開始，師長以目觀敵情爲佳。

司令部分離前進，可以避免敵人之注意，於必要時，得於預定地點，酌留一部份人員。戰鬥實行之際，師長應就其戰鬥位置，愈前愈佳，但以左右及後方聯絡，得避免敵火爲限，展望戰場，固爲最所希望，不然，則於其近傍或稍遠地點，能以展望戰場之慮，派遣司令部中之軍官，使任展望之責，至師砲兵指揮官位置，則宜於師司令部附近選定之。

師就戰鬥位置之際，師司令部務宜嚴格區分，凡與戰鬥無直接關係之人員，概留後方，

庶令戰事指揮，歸於甯靜，且可免無謂之妨礙，司令部切戒常移地位，卽移動時，亦必俟新位置一切聯絡機關，已經具備，始可遷移，並防發生其他狀況有必須指揮官立時決定之命令或報告不能直接送達等事項，故必須注意移動位置後之追送部署，以使命令報告等得以轉達爲要。

第六十三條 下級指揮官之位置，就精神上立論，務應接近軍隊，而能審料敵情，觀察地形，並能保持與直屬司令部及部隊等聯絡之處，當戰況進步時，其位置之推移，以能使其部隊得受個人之感化爲斷，通常選在預備隊附近。

步砲兩隊指揮官之位置，苟能同在一區域，或附近之處所時，則有使步砲兩兵協同動作容易之效，故常宜力求如此以選定其位置，但仍以對部下軍隊各能直接感化爲第一要義。

第六十四條 追擊時，各級指揮官均應在前，激勵士氣，發展極端之能力，而完成戰勝之成績。

第六十五條 退却時僅軍隊指揮官與砲兵指揮官，待其退却命令完全到達，得有證明後，卽往新設抵抗陣地，其餘下級指揮官，則隨軍退却。

### 第九節 指揮官之幕僚

第六十六條 幕僚之正當組織，及各個職員工作之分配，視各人之天才，知識，能力而

定，極爲重要。  
其尤要者，則參謀長宜得指揮官及軍隊之極端信任。

## 第二章 航空隊及軍騎兵

### 第一節 航空隊

第六十七條 航空隊，分航空偵察部隊與航空戰鬥部隊兩種。

第六十八條 航空偵察大隊，任遠距離近距離及戰鬥搜索，在行軍間及戰場上，則任步兵砲兵之援助，（步兵及砲兵飛機）暨通信聯絡等勤務，而隸屬於軍司令部、軍團司令部，或師司令部，有時直轄於集團軍司令部，及最高統帥部，用時以單機或合二三飛機而編成組。（飛機搜索詳見第三章）

第六十九條 航空戰鬥部隊，由戰鬥機大隊爆擊機大隊及驅逐機大隊而構成，該部隊與偵察飛機隊不同，通常編成部隊飛行爲原則，並隸屬於上級司令部，各軍或各集團軍轄下之航空大隊數目，各視情況而有不同。

第七十條 各種航空隊，均以大隊爲作戰單位，惟依戰術而言，偵察機大隊之砲兵飛機中隊，恆以受砲兵指揮官之指揮爲通則，但若分割航空戰鬥部隊之大隊建制，則非所宜

第七十一條 航空戰鬥部隊，爲指揮官掌握下強有力之戰鬥部隊，其使用時，須有嚴格之命令以規定之。

預令強大之航空戰鬥部隊，集合邊境，準備應用，則指揮官可於集中期間，行各種企圖，加敵人以甚大之妨害。

作戰期間指揮官之任務，應於重要方向，確實施行空中搜索，并使優勢之航空戰鬥部隊與在地面戰鬥焦點上之兵種一致，施行決戰，此時所有航空兵力，均須全體團結，惟不直接參加於決戰之部隊，可不與飛機一致行動。

第七十二條 戰鬥機大隊，攻擊地面目標用機關槍及炸彈以施行之，密集低飛之飛機隊，若發現於行進，作戰，或休息等時部隊之上，於彼我兩軍物質或精神上均有重大之影響，惟圖毀壞堅強之目標，如橋樑等，則爲戰鬥飛機力所不逮。

第七十三條 軍隊前進及追擊時，戰鬥機大隊應力攻敵人行軍縱隊之本隊，如能截擊于狹隘處所，則其效更大，密集行進或休息之部隊，極易感受空中攻擊之威力，而騎兵隊尤甚，出敵不意而襲擊其飛行場，與無掩護之露營，及下車中之部隊，常獲大勝，若本軍退却時，戰鬥機大隊應對敵軍進行於最足爲害我軍之方向者，而阻礙之。

第七十四條 會戰間乃見戰鬥機大隊之重要任務，故自始至終，確實保持其活動力。



在攻擊敵防禦陣地時，戰鬥機大隊之有利目標，僅敵人之依據於明顯易見之地形，如小森林或邨邊等處，若爲攻擊敵人重點所在，或圖迅速摧破敵人之抵抗時，戰鬥機大隊應即協同衝鋒步兵以俱進。

在防禦時，設能確知敵步兵之攻擊準備配置，即應派遣所控制之戰鬥機大隊整隊前往，挫其銳氣，阻其進行，或竟殲滅之。

惟戰鬥機大隊之攻擊目標，通常多在遠後方，（如敵之預備隊，砲兵陣地支撐點，及其補充機關等是）當防禦時，與其加入進退不定之步兵戰，毋甯留待反攻之爲愈也。

戰鬥機大隊，宜統一使用於決戰方面，並附與確切之任務，以預防其兵力分散。

第七十五條 爆擊機大隊，乃補戰鬥機大隊之不足，因其載重能力極大，遂助成有效之爆擊，又因飛程頗遠，遂能遠及敵人戰線後方之一切目標，故用於砲隊射程以外之地，而負破壞之任務，惟無防禦能力，不能與敵航空戰鬥部隊相抗，故使用通常限於混夜。爆擊機大隊之指揮，當歸一致而有所規定，且宜勿作攻擊多數目標之舉，致分散其勢力。第七十六條 前進運動時，爆擊飛機隊，應首先認定敵人宿營地，卸下停車場等，施以爆擊，至兩軍行將接觸之地，則敵方飛行場及司令部之宿舍等處，尤爲重要之攻擊目標。

會戰及追擊時，爆擊機大隊之主要任務，爲阻礙敵軍鐵道上之輸送，及破壞其所有鐵道。

交通，故首應襲擊已知敵軍之乘車處所，若當本軍退却時，則爆擊飛機隊應以毀壞敵軍堆積彈藥，糧秣，器械之地，如端末停車場等處。

陣地戰時，爆擊機大隊亦有主要之任務，故有計劃的爆擊，極能遲滯敵之攻擊準備，而使本軍之攻擊容易。

第七十七條 欲求本軍空中搜索之安全，及本軍軍隊建築物與人民等不受空中之襲擊，並束縛對方空中搜索隊之活動，非努力於爭佔制空權不可，故集合多數之驅逐機大隊乃為必要之舉。

制空戰鬥，應力取攻勢，在本軍部隊前方，搜索敵人空軍，而施以攻擊，迫令對方不得已而取守勢，故必力圖殲滅敵人多數飛機以殺其實力而寒敵胆為要。

依空中戰之特性論，則守勢之掩蔽，或封鎖某一部分，乃不可能之事實。

我軍雖處絕對優勢，亦不能永久遏止敵人空間之活動能力，僅能令其略呈薄弱，且加以某一時間之限制而已，故宜求陸地上之各種處置完備，令彼空中搜索，難於從事。

第七十八條 集中間及開戰之始，常依驅逐機大隊，努力以開我方空中搜索之途徑，然單獨飛行之遠程搜索飛機，通常無藉助於驅逐機之必要，至驅逐機大隊之戰鬥區域，概依指揮官所決定必要搜索之方面而詳細搜索之，其行動須常與偵察機大隊之動作一致規定之，除掩護己方空軍搜索外，如驅逐機尚有餘力時，須使用於防止敵軍搜索之方面。

第七十九條 會戰時，驅逐機大隊首先應行攻擊之最要目標即敵之砲兵飛機及擊留汽球，該隊應反復突進，於敵軍砲兵陣地之上空，毀滅在敵戰線後指導射擊之飛機，並對汽球等頻施攻擊，雖不能將其殲滅，亦可使其觀察困難。

在決戰方面，應依強大之驅逐機行波狀方式之戰鬪，以壓倒敵之空中勢力，雖在攻擊進步中，亦應監視戰場，以防敵戰鬪飛機之來襲，而為我步砲兵之掩護。在防禦時，對於敵步兵攻擊開始前應控置主力待敵攻擊開始後，對預期敵機集團出現之方面，能迅速以相當兵力立即對抗之。

## 第二節 軍騎兵

第八十條 騎兵除任搜索勤務外，更有戰略與戰術之重要意義在，則以其能迅速對敵方陣地最關痛癢之部分，施以猛烈之火力是也，其故蓋由於彼之運動性強大，且各式兵器彈藥裝配齊備。（騎兵搜索動作詳見第三章）

第八十一條 大部隊騎兵，在猛烈火器威力之下，施行乘馬戰頗難奏效，但於追擊敗逃敵兵，或與敵騎不意衝突時，以騎兵向敵人衝鋒，頗佔優勢。

第八十二條 軍騎兵恆直轄於最高統帥部，或集團軍之下，鮮有隸屬於軍司令部者，其有配屬於軍團司令部或師部指揮之下者，僅因戰術任務與步兵有密切關係時，例外一見

之耳。

第八十三條 施行戰略上遠距離搜索時須出以攻勢的掩蔽，擊退敵軍之騎兵，並阻撓其搜索行動，而掩蔽我軍之企圖。

以軍騎兵爲守勢之掩蔽者，僅限於利用特優地形，（如河流地區）以爲暫時之用而已。

第八十四條 軍騎兵防護邊境，僅於其他部隊未到達時，佔領寬廣正面，一俟他部隊到達後，當立即集合於便利戰略上行動進出之地點，俾不致遲誤進行。

第八十五條 軍騎兵應否突破敵方邊境防護，由上級指揮官規定之。

軍騎兵之行進，苟遇敵方防禦地區，或築城工事之阻礙時，如欲將其突破時應先之以戰鬥力強大之他種連合部隊，而以軍騎兵繼其後，或以軍騎兵中附以必要之步砲兵。

軍騎兵常實行任務之前，可不必責以突破障礙任務，以減弱其實力。

第八十六條 運動戰鬥開始時，軍騎兵除取攻勢之遠方距離搜索，及擊退敵方騎兵外，更有重要之任務，即包圍敵兵兩翼是也。

包圍敵翼，須致力於敵人後方及其側面，視距離之遠近，或牽制之，或抑留之，或妨害敵軍增援隊之前進及輸運，或破壞敵方鐵道線及其交會點，或擾亂其聯絡交通，或設伏以斷其歸路，或爲戰略之追擊等皆屬之。

第八十七條 大騎兵集團欲實行其偉大計劃，常以敵人後方之聯絡爲其最有價值之活動

區域，惟其必要條件，則爲備具簡捷充足之補助部隊（自行車隊乘汽車之步兵砲兵等）及彈藥，而遺事妨礙運動之輜重，惟能一往直前，毫無顧慮，就地徵發車輛給養，始克遂其目的。

騎兵指揮官之任務，須兼顧及維護共同行而較難於運動之兵種。

第八十八條 軍騎兵除戰略上活動之能力外，尙常有與軍密相連繫而服其他之任務者，如遏止敵方先遣部隊。掩護本軍兩翼，維持本軍分開作戰部隊間之聯絡，加入或延伸兩翼而戰鬥，警戒決戰焦點以外之前線某地區，封鎖堡壘，施行戰術的追擊，及掩護本軍之退却等是也。

第八十九條 上級指揮官設能與騎兵以戰略上相當需要之自由活動，則收效更偉，既遠遣於前方之軍騎兵，事實上斷難以後方命令指揮之，在軍騎兵方面，亦絕不能存期待命令之觀念。

第九十條 倘兩軍先頭部隊已經接觸，則軍騎兵活動之機會已過，如仍以之加入前線，卽爲大錯，此時軍騎兵，大抵均已盡其職守，如戰術上無緊急之需要，則宜在本軍翼側，或前線後方，而作爲移動敏捷之軍預備隊。

第九十一條 如多數騎兵師編合爲騎兵集團時，則任該高級騎兵司令官者，通常只以訓令部署而以實施方法委諸各師執行，惟搜索目標，搜索地區境界，及行進道路，均宜詳

確規定。

第九十二條 騎兵任務多端，情況瞬息萬變，為指揮官者，須有特殊之性能，如騎術嫻熟，體力強健，自信強固，目光銳敏，深明戰術戰略，判斷敏捷，意志堅定，以及發布簡明命令之才能等，皆當具備者也，果能如是，始能沉着審勢，利用時機，以活潑之勇氣，使其部下軍隊勇往直前，一無顧慮，依迅速之運動，以制機先，至戰鬥之分進及包圍攻擊之形成，務宜以乘馬行之，俾收神速致勝之效。

第九十三條 對於下級指揮官，常應告知其情況，及上級指揮官意志之所在。

第九十四條 騎兵最要者為保持其戰鬥力及貴重之馬匹，故對於担任搜索及警戒部隊之人數與兵力，宜與該騎兵部隊之兵力相適應，不可使馬匹有過分之疲勞，如休息，上料，飲水，均應適時行之，非必要之迂回或暴露之運動，及在敵火有效射程內停止，而生無益之損失，皆宜避之，蓋所以養精蓄銳者，乃要求能以最大能力，用於決戰之一俄頃間也。

第九十五條 對於敵人空中襲擊須應顧慮，故騎兵大部隊不能於晝間在開闊地前進，應分為若干小部隊以夜行軍為宜，又大騎兵部隊之集合及準備配置，亦所不許。

第九十六條 當行軍集合時，最好成行軍羣行之，車輛停於道上跟進，駐軍時，其距敵最近之部隊及兩翼之部隊，則不待特別命令即應任警戒之責。

第九十七條 騎兵師前進時，如道路狀態可用，即應依法分爲若干縱隊（每旅分開）行進，惟重在各部隊間之隔不能過大，總以始終能保持相互協力之程度爲主。

第九十八條 若使前衛有迅速將劣勢敵兵之抵抗摧破之能力，則須將富有強大運動性之射擊部隊配屬之，如自行車隊，重機關槍隊，砲隊等，此外並常有附以工兵隊，道路裝甲汽車隊，通信隊，及無線電隊者，其推進法，通常採用分段躍進。

第九十九條 步兵行進，常居前衛與本隊之間，或附以一至數個騎兵連，使其先行，而其他之騎兵師使於行軍間隨後追及之，惟此際須顧慮步兵，過早單獨戰鬪，故宜詳密部署，選定行進路，尤爲重要，至其行李之輸送，則可利用汽車縱列與就地徵發之車輛。

第一百條 後衛宜以較強之砲兵，及重機關槍隊適當配屬之，另於並行路上派遣有輕機關槍及若干火砲之小部隊行進，以備遇敵壓迫時，可以乘機由側方用火力急襲敵人，且於任何地障，皆須予敵人以長時間之停留。

第一百零一條 軍騎兵獨立作戰或在兩翼戰鬪對敵攻擊時，其效果關於運動性之利用爲最著，於許多時機，由最初將部隊分爲數羣，但以互相協力爲限，以微弱之兵力，攻擊敵之正面，而傾其主力向敵之側面及背後行動，最要者用神速奇襲之方法，始足以收偉大之效果，至該部隊應否配屬步兵砲兵，則按各羣之任務輕重而定，凡決戰點所在，亦

卽其主要火力集合之所在。

第一百零二條 在防禦時，（尤其當地敵情尙未明瞭時）應於正面上分爲數羣，以使各羣自行戰鬥爲通則，蓋同時可以混淆其耳目而行欺騙也，此時相互間之側防可援助以火力，並各羣控置機動的小預備隊，以牽制攻者之翼側，頗關重要，但連接不斷之薄弱正面，易使兵力分散，殊不適當，故軍騎兵縱在防禦時，亦應充分保持其機動之能力。

第一百零三條 軍騎兵縱對優勢之敵，尙可用攻勢的或守勢的持久戰以應付之，在廣闊之戰線上，更易迷誤敵人，在攻擊時，以其大運動性，得反覆由他地點攻擊敵之側面，若在防禦時，則派先遣部隊於遠前方，追令敵軍先期展開，且對優勢敵軍之主攻擊，尙可及時從其側方脫離，又行持久戰時，通常使各部隊分羣行之。

第一百零四條 軍騎兵除在廣闊正面上戰鬥外，並可在狹隘區域，與各兵種具備優勢之敵，而以縱長區分作攻或防之戰鬥，惟此際之正面寬幅，宜求與稀少之兵數適當一致，有時且宜配屬以步兵，自行車隊，輕砲兵，重砲兵，戰車隊，通信隊，航空戰鬥部隊等。

第一百零五條 戰勝之後，追擊爲騎兵之主要任務，且須竭其全力以赴之。

第一百零六條 各獨立騎兵部隊之指揮官，責任殺敵致果，凡足以傷害敵人者，務求力行弗懈。



第一百零七條 用騎兵師整個的以施行戰術上之追擊，不如分配一定之任務及目標，授與附有砲兵之各旅或團執行爲宜。

第一百零八條 超越敵軍而行追擊，極有特效，故騎兵如在並行路上，應試行超越敵軍縱隊，常從其側方以火力反覆急襲之，以斷其歸路，或先佔其退路上之隘路，破壞其橋樑，擾亂其輜重，此際若以道路裝甲汽車以爲之助，尤爲有利。

行此種超越追擊時，應不復慮及士卒馬匹之疲勞，不分晝夜，努力猛進，稍縱卽逝，實有不容休息之勢。

第一百零九條 處戰况不利時，則騎兵有維持其他兵種容易退却之任務 此時應極度利用其運動性，常常對於追兵側翼施行攻擊，或利用天然地形，佔領廣闊正面之後衛陣地，使敵人不得不迫而展開，若爲全般之情況所許，則宜適時避其攻擊，俾得於別陣地另圖抵抗。

第一百一十條 毀壞橋樑，阻絕道路，割斷電線等，皆足阻滯敵兵追擊之進行。

第一百一十一條 騎兵在宿營時，通常不用一線相連之前哨警戒，而宜派遣部隊於前方側方，廣奮斥候，警戒最前之村落，與通敵方之道路，有時且益之以自行車隊，機關槍隊，阻絕設備，亦頗重要，對空防禦更宜嚴備，因顧及敵人空中之來襲，故避免聚集大隊於各個村落之中，再後方之村落，亦應有局部警戒之處置，以防敵之急襲。

第一百十二條 宿營時各兵種皆互相混合，距敵愈近，宿營地愈狹，而對敵防禦之準備，愈應嚴密。

第一百十三條 爲防敵軍夜襲起見，各個村落各自防禦，惟關於此事，須有詳確之部署。

第一百十四條 騎兵警戒勤務，僅於與敵近接時，依照步兵原則，此時使用若干徒步騎兵爲前哨連，所有馬匹即留置於宿營部隊中。

第一百十五條 騎兵爲其宿營，可退至地障之後方，但當敵來襲時，必須保持此地障，以免翌日仍須用戰鬪而向敵奪取之，故警戒宜在該地障之前方爲宜。

第一百十六條 騎兵不可長時間遠離其馬匹，僅於陣地戰中兩側有依托時，始得偶一爲之。

## 第三章 搜索及警戒

### 第一節 搜索之概要

第一百十七條 遠距離搜索者，乃施行遠目標之搜索，以供上級指揮官決心之基礎者也，此種任務乃以確實探定敵軍之運輸與集中狀態，鐵道交通，沿途軍事行動，飛行場，

野戰及永久築城之構築，敵之進行方向及已達到之地點，兩翼及後方梯隊等，此項任務由航空隊與騎兵共同負擔之，然二者之功能各有所限制，並非任何任務均能勝任愉快也。

軍騎兵與航空隊雖其負遠距離搜索之責而互相輔助，騎兵絕難得敵人內部甚深之觀察，故此責多屬之飛機，反之，如欲確知村莊或森林內之守備細部事項，或偵察地形等，則令騎兵施行之，且當空中偵察不可能或有所窒礙時，則搜索亦唯騎兵是賴。

空中與陸上之搜索不能互代而能互補其不足，且必須互補其不足，然以空中搜索所得之結果而為騎兵搜索之活動方向之基礎者有之。

第一百十八條 近距離搜索側重在供戰術目的之用，而予指揮官以根據決定其部隊之應否加入戰鬪者也，且近距離搜索多注意於細微之處，如確實探定敵縱隊先頭於某時間內達到某地點，各縱隊兵力之強弱，佔領地幅員之廣狹，陣地細部之構築，及鐵路卸載等等之狀態皆是也。

近距離搜索固為航空隊，然亦為騎兵及自行車隊所最勝任之職務，至其他兵種亦常能獨立實行之。

第一百十九條 戰鬥搜索者乃監視敵人戰術上如何部署也，故觀察敵軍陣地內及陣地後情形，敵兩翼與其砲兵配備，預備隊之位置與運動，增援隊之加入等皆屬於戰鬪搜索之

範圍，而尤重在我軍側面之戰鬥搜索爲要。

關於戰鬥搜索，各兵種均宜共同參與。

第一百二十條 遠距離及近距離搜索，每屆敵我相近之時即不能判然，至近距離與戰鬥搜索，於彼我兩軍將衝突之際其區別亦不能判然，故是等搜索法，乃應於戰況而自然遞爲嬗變者也。

第一百二十一條 各種搜索所使用之兵力，皆以節約爲主，派遣飛機及斥候不在數量之多，要當逐日示以情況及我軍之企圖，畀以明確任務，使彼等能於任務中了然指揮官所欲知者爲要。

第一百二十二條 則各種搜索部隊須由共同之指揮官統一而適宜使用之，爲能使各搜索部隊協同動作，且能使指揮官明瞭必要之情況。

## 第二節 航空隊之搜索

第一百二十三條 飛機能迅速飛行長遠距離，且能瞰視敵所封鎖之地區，並能直接由指揮官接受任務，而直接報告，故成爲極重要之搜索中堅，但有據飛機報告某處未見敵蹤，然不能遂斷定爲無敵人之存在也。深入敵境而行戰略的遠方搜索尤爲飛機之特長。

第一百二十四條 空中搜索者，由各級司令部轄下偵察機大隊執行之，彼等兼任步兵與

砲兵飛機任務以及傳遞情報，且須區分爲偵察用中隊及砲兵用中隊。明定各航空部隊任務及搜索範圍之界限，以預防消耗不必要之兵力。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最高統帥部或集團軍所統轄之諸偵察機大隊任深入敵腹地偵察之責，并一致的監視瞭遠之線路，（如鐵道，河流，陣地等）軍司令部則儘量利用所屬飛機於其本軍正面及無依託之側面而行戰略的搜索，其屬於軍團司令部者則担任其正面之戰術的搜索，能深入至六十公里之遙，若近距離及戰鬥搜索，則爲各師之任務，而是等搜索之範圍，在行進間約爲超過本師行進目標一日之行程，在戰鬥間，則以能包括本師之戰場爲限，此外，則由最高統帥部，集團軍，及軍司令部得隨意派遣監視飛機，觀察附近戰線之全部情況。

第一百二十六條 軍隊指揮官授任務與航空大隊長或航空中隊長，而航空中隊長則有決定飛機乘員及與以必要指示之責，雖當戰事緊急時，亦應酌留時間俾得從容措置。

第一百二十七條 當宣告戰爭狀態時，即應令飛機指向敵之鐵道線而行搜索，凡車站內卸下台之增設，車站附近庫倉之設置，輪轉材料之集中，皆爲判斷敵軍集中之最先觀察點，當集中輸送開始時，即應日夜監視其全部鐵道網，凡能供敵用之鐵道每日開行列車數目，列車組織及速度，卸載車站，駐軍區域，飛行場等，皆須確實探悉，俾指揮官得於短時間內洞悉敵軍集中狀態，若用空中攝影詳見其逐日之變化，其價值尤大，蓋同時

且可藉作航空戰鬥部隊攻擊之根據也。

第一百二十八條 由空中搜索既已得到與敵之接觸，然後偵察諸道路及監視住民地，及飛行場之屯駐兵力，以偵悉敵之前進方向及其兵力之分配，若能偵知敵軍以鐵道或行軍向側方移動，則有重大之價值，敵方在構築中之臨時築城工事，應迅速攝影以確證之，而後按影片以監視其工事，他如橋樑之破壞，渡河之準備，鐵道網與後方倉庫之構築，飛行場之設備等，均可依據之而判斷敵人之企圖。

第一百二十九條 當會戰時無論攻守皆以繼續不斷監視戰場，是為空中搜索之重要任務。最要者務令砲兵備有充分航空兵力，以資偵察目標及觀測射彈之用，然後能確實繼續監視彼我之戰鬥動作，此種任務為偵察機大隊中之砲兵飛機中隊所應行担任者，故應於適當時期以之配屬於砲兵指揮官，凡關於射擊最猛烈之敵砲兵，新出現之敵砲兵，與夫尚未被我射擊之有利目標，均宜詳為偵察適時報告，即可為砲兵射擊命令重要之基礎。

其次指揮官常應知悉者，即敵線後方之狀態，如預備隊之出現，兵力之移動，戰車及重載汽車之集合，增加戰線或由戰線撤退之運輸，以及卸車等之情況是也，故應另派監視飛機，以期得知戰綫全局之情況，此外更當特派步兵飛機以確探我軍或敵軍步兵前進之運動，友軍各部隊對此項飛機常用種種方法（如布片，報紙，火光，手勢等）使該飛機

易於認識自己之位置，又步兵飛機應就下列諸件報告者，如友軍攻擊之頓挫，敵方未受動搖之支撐點，各級司令部之戰鬥位置，敵之逆襲及突入，反擊，準備配置中之攻擊部隊等。

第一百三十條 實施各種搜索任務，依空中戰鬥之情況而各異。

遠距離搜索，常以各個獨立飛翔之飛機行之，此飛機利用最高高度并迴避一切空中戰鬥，若用上述之手段為不可能時，則以二乃至三偵察飛機之熟練而有十分之戰鬥力者，編而成組以代之，以便對於弱勢之敵驅逐飛機。能達成其任務，砲兵飛機，若長時間在同一地域上活動，則須有其他偵察機伴隨以掩護之，免受敵機之襲擊，若當強大敵機之活躍，要於一定時間與地域強行搜索時，則應以驅逐機與偵察機同時使用於一方面，但用單座之飛機以為偵察機之直接伴侶，則不適當。

第一百三十一條 空中搜索所得之結果，即以最迅速手段，傳達於指揮官及軍隊，始能收空中搜索迅速行動之利益，就中尤以關於戰鬥諸報告為然，蓋該報告，須立即應用於武器效力之發揮，乃有價值也，因此飛機與砲兵有密切協同動作之必要，其最重要事項，直以電話報告指揮官，其他偵察之結果，則宜綜合無遺，明瞭簡潔，作為筆記而報告之。攝影偵察之主要點，應於影片未完成之前，報告於指揮官，又偵察者往往有親自報告指揮官為有利者。

### 第三節 軍騎兵之遠距離搜索

第一百三十二條 戰略之遠距離搜索，爲軍騎兵之主要任務。

若欲實行該搜索，最有效力，其必須先決之條件，在於全搜索地域內戰術的優勢，故以與敵騎兵努力戰鬥爲原則，各騎兵部隊，以至於斥候，但以爲任務情況所許者爲限，即可攻擊敵之騎兵，而攻擊的搜索，同時附有掩護自軍之目的，且使警戒勤務容易。

第一百三十三條 軍騎兵將敵之騎兵擊退後，仍須以戰鬥爲繼續搜索之最良手段，故敵之先遣部隊應擊退或突破之，以便迫進於敵大軍之先頭附近，而得較確之觀察。

第一百三十四條 配與一騎兵師搜索地域之正面寬幅，通常不得超過四十乃至五十公里，其縱深則依其搜索目標而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搜索機關，通常區分爲斥候，搜索隊及騎兵師主力以向搜索地域內前進，其大部隊則爲其部隊之支援，且依其大戰鬥力，使小部隊容易前進，故各搜索機關之數及兵力，宜與所派遣部隊之兵力相適應，否則搜索之支附，則薄弱矣。

第一百三十六條 擔任地上遠距離之搜索者，爲搜索隊，其兵力應能打破敵之抵抗力，以騎兵一連乃至一團之間而變化之。

搜索隊應於其所必需，以自行車隊，汽車乘載步兵，及重機關槍、單砲附以彈藥車，或



以砲兵數連，汽車砲，道路裝甲汽車及輕無線電班等配屬之，有時依其所配屬之重機關槍及火砲，以拓我之進路，且能使敵誤認我之兵力。

第一百三十七條 搜索隊之搜索地域，適應於道路網而指定之，此地域之寬幅，應以敵情地形任務之綜合關係，爲決定其兵力之要素，如以騎兵二連，並配屬自行車隊，機關槍及火砲等所編之搜索隊，其搜索地域，不得超過十五乃至二十公里，有時廢去全搜索地域之區分，或僅限定一側方，爲一搜索隊之區域。

搜索隊與騎兵師距離之最大限，按當時之情況而定，有時相距約數日行程者。

第一百三十八條 指揮官於其搜索地域內，應指示搜索隊以大概之前進路，及其逐日應達到之線，搜索隊之行程，深戒失之過大，而該隊行動之困難部份，則在與敵接觸後方發生也。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搜索隊於夜間應仍嚴整警急準備，變換宿營地可增進自己之安全。

第一百四十條 搜索隊，向前方區分小部隊以行搜索，其在最前線與敵接觸者，卽斥候也。

搜索隊長，宜將全部斥候確實掌握，對於斥候，規定其近距離之目標，及其任務之範圍，且於其每地區之前進，均有計劃的規整，如斯，始能保障斥候活動之成果。

第一百四十一條 派遣斥候於遠距離，（遠斥候）祇限定於例外之時機，因斥候乏確實

之支援，以致其報告屢有不能到達於搜索隊及騎兵師者，又在敵之佔領地域內，亦不能確實維持其聯絡。

第一百四十二條 斥候之兵力，依情況及任務而定，以能驅逐敵之斥候及送達報告於後方爲度。

第一百四十三條 斥候長，宜應於重要之程度，而選擇之，總以馬術精良，決斷力宏富，且有戰術上見識，及地形觀察力之軍官或士兵充之爲宜，斥候長之人物所以保證斥候之成功。

第一百四十四條 斥候務儘量利用道路，由此展望點，至彼展望點，須逐次躍進，若與敵接觸，則須捨却道路由側方視察敵情，且有下馬用徒步及將其部下兵卒之一部留置於後方者。

第一百四十五條 斥候於夜間宜求適當潛伏之所，而與敵之接觸亦要確實維持之，又對於敵之急襲，須能適時應敵，故宜有嚴整之警備部署，若用夜行軍及屢次變換其住所，即能增高其安全之度。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斥候之要求，宜顧慮地上搜索之特性，例如斥候僅能搜索敵兵是否佔領某地或敵陣地之寬幅，及推定敵之兵力，至其兵力之確實數目及配置，則難以詳細明瞭之。

敵縱隊先頭，雖可得知，而敵縱隊間之搜索，則甚困難，唯於暴露之側面，則可以明瞭其縱深之狀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斥候向搜索隊所發之報告，只可專派一或數名之傳騎致送之，至於應用技術的通信法（有線電或回光機）則須停止其搜索前進運動，故祇以帶有警戒性質之時機為限。

第一百四十八條 搜索隊與騎兵師之間，宜常藉技術的通信材料設置聯絡，其最適當者，則為無線電，次則為有線電信及電話，若此等通信材料缺乏時，則由騎兵師推進之端末報告所及中間報告所或由遞傳哨以為連絡。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騎兵師之前派數個搜索隊，並公同先遣若干報告收集所者有之，如該師變易當初所定之方向，另行轉進時，則設置報告收集所，乃為必不可缺者。

第一百五十條 騎兵師與後方連絡，專用技術的通信法，尤以無線電信為主，其次則用有線電信，電話，汽車，飛機等。

第一百五十一條 騎兵師，宜配屬輕偵察機大隊一個，不可令該隊担任遠大搜索任務，如偵察敵之輸送及集中等事，應由上級指揮官所使用之偵察機大隊實施之，此屬於騎兵師之輕偵察機大隊，祇輔助該師容易達成其任務，且於其搜索地域內，能行更深一層之視察。

第一百五十二條 騎兵師，常宜配屬道路裝甲汽車，該汽車隊可擔任獨立的搜索，或暫時爲一二搜索隊之支援，或令其參與騎兵師戰鬥，其他并可任搜索隊與騎兵師間之連絡。

第一百五十三條 若與敵接觸愈近，則搜索隊之作用漸失，以致在騎兵師之正面前，無可活動之餘地，又敵暴露之側面，不得有活動之可能時，則將搜索隊收容於騎兵師內，其原來担任之任務，依旅及團之近距離搜索解決之。

#### 第四節 隊屬騎兵之搜索

第一百五十四條 隊屬騎兵之主任務爲近距離搜索，此種搜索，雖有軍騎兵在其前方亦不可廢，而軍騎兵若不在前方時，即使隊屬騎兵進搜索隊之要領實施遠距離搜索。

第一百五十五條 軍隊指揮官，祇受以搜索之任務，其實施方法，則由騎兵指揮官規定之，派遣斥候，通常依騎兵指揮官之部署，若軍隊指揮官自行派遣斥候時，則將所授之任務通報於騎兵指揮官，以他種兵行近距離搜索時亦然，此種辦法可以避免對於同一搜索目標，而使用重複之兵力也。

騎兵指揮官，若未受詳細之指示，或預料情況有不測之變化時，宜即基於軍隊指揮官之意圖，獨斷部署搜索。

第一百五十六條 各騎兵指揮官，若已經與敵接觸，則有不分晝夜確實保持之責。

第一百五十七條 隊屬騎兵之兵力不厚故派遣斥候不得小從節約，若欲保持戰鬥力至相當程度時，則宜以運動容易之步兵及自行車隊，載於重載汽車之重機關槍排，火炮，道路裝甲汽車爲之支援，如隊屬騎兵，除近距離搜索外，倘使担任其他戰術的任務，（如保持渡河點，阻絕地障等時）或遠距離搜索時，則依原則應附以支援隊。

第一百五十八條 近距離搜索之命令，常應顧及種種矛盾之情報而於馬上下達之，但此命令宜詳細適度而且明瞭，俾指揮官得知其所欲知。

第一百五十九條 軍隊指揮官應知近距離搜索頗費時間，且不能僅賴此搜索，即足以掩蔽軍隊而不受敵襲。

各部隊於行近距離搜索外，必須同時施行近距離警戒。

第一百六十條 近距離之搜索及警戒兩任務，欲使同一斥候得完全達成之，實爲例外之事，蓋搜索機關既達敵方，仍須前進，是移動之性質，而警戒機關，常要與本軍保持一定的關係，故近距離搜索斥候，與近距離警戒斥候，亦宜嚴加分析也。

在師內近距離警戒，由兵種自任之，其隊屬騎兵，則担任最重要方向之警戒，如行軍之前方，戰鬥間之無警戒側方等是也。

第一百六十一條 爲使諸報告能迅速收到，則預定斥候報告送達之地點，甚爲有利。

第一百六十二條 近距離搜索與地形偵察，宜同時相輔而行，此項偵察除觀察敵情外，

同時宜著限于道路橋樑之狀態，土地通過之難易及良好之展望點等。

### 第五節 騎兵之戰鬥搜索

第一百六十三條 以騎兵行戰鬥搜索，可由軍隊指揮官令之，而騎兵各級指揮官，縱未受此項命令，亦有遂行戰鬥搜索之責，就原則言，各騎兵隊任其戰鬥地域內之戰鬥搜索，若部隊側面未有依托，則尚須擔任側面之搜索。

第一百六十四條 戰鬥搜索之要務，在戰鬥前後及戰鬥間不絕監視敵情，并可同時用爲警戒，此爲戰鬥斥候之任務。

第一百六十五條 戰鬥搜索，於可能之時務宜乘馬，若已入敵火範圍，不能如此，則以徒步行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在正面前之戰鬥搜索，惟火戰開始以前行之，若在側面之戰鬥搜索以能適時發見敵人之威脅並能適時報告指揮官爲度。

各戰鬥斥候，所認知事項，對於附近友軍無論其隸屬關係若何，均有迅速通告之責。

### 第六節 其他兵種之搜索

第一百六十七條 除航空隊及騎兵外，其他兵種皆應敏捷參與搜索，依其活動之結果，

始能完成攻擊及防禦之準據。

若配屬之航空隊及騎兵甚少時，則利用他兵種之斥候，及速即佔領展望點，以明察敵情，益感必要。

步兵之自行車隊，依其運動性與速度，最適於擔任搜索勤務，以補騎兵搜索之不足，或竟使之以代騎兵。

在敵火效力下或地形狀態有限制騎兵行動之場合，則增大步兵斥候搜索之價值。

步兵依其搜索幕，以準備攻擊，此搜索幕之構成，宜參以補助兵種，（輕重機關槍迫擊砲步兵砲）但對於正面之搜索，不可避免戰鬥，故搜索部隊，均宜以輕機關槍配屬之。近接構築障地，隘路，堅固地障，河川等，必要實行技術的偵察，（障礙物，支撐點，近接路，架橋點，）此種偵察，往往僅於夜間行之，然欲使偵察者認識地形，必須憑藉天光，故此種偵察之實施不可太晚，而擔任此種偵察之主要兵種，乃工兵及步兵是也。

砲兵之偵察敵情，及觀測所與射擊陣地，為指揮官處置中之重要事項，通常由指揮官斥候（砲兵軍官斥候）以任之，有時亦可將該斥候偕同騎兵先行，此外搜索目標可使用觀測所，繫留汽球，測光班，測音班，測量班等，又使用方向聽取機，亦可收得良好之結果。

用繫留汽球，以爲近距離及戰鬥搜索，特爲有效，觀測者與軍隊指揮官及砲兵（迄於射擊中之砲連）以電話連絡，爲此種偵察器械所具之大優點因其可與各該處直接交換意見也。

通信隊若依計劃監視敵之地上及空中通信，則上級指揮官藉此可得關於敵之兵力配置確實之情報。

第一百六十八條 搜索，屢依附有砲兵之強大部隊施行攻擊，而得達其目的者。

### 第七節 行軍警戒

第一百六十九條 行軍中之軍隊，除依搜索外，並依其行軍區分以爲警戒。

第一百七十條 行軍中之軍隊，通常使用隊屬騎兵爲直接之警戒，故在派有先遣 屬騎兵之場合，亦宜預抽騎兵小部隊配屬於前衛司令官，由此小部隊中，編成騎兵尖兵，派出於步兵尖兵之前方，其所餘者則使用之爲直接近距離搜索，又應配屬若干騎兵與本隊指揮官，以備充任側方搜索之用。

軍隊指揮官，爲爾後派遣斥候，及特別警戒隊或本隊之一部另途分進等之特別目的時，則將配屬於本隊之隊屬騎兵，控置其一小部者有之，指揮官若將隊屬騎兵配屬於前衛，則前衛司令官，亦本軍隊指揮官之意圖，而與以搜索及警戒所要之命令。



第一百七十一條 若配屬較大之騎兵時，則於搜索及警戒之外，尚可課以特別任務，（即）以暫時占領行軍路上前方之要點及鐵路交叉點術工物，搜索軍隊通過之稍大森林，阻絕或保持險路及地障等是也，）但于此場合，必須以砲兵及用馬車汽車搭載步，工兵，機關槍，及自行車隊配屬之爲要。

第一百七十二條 前衛於行軍間，常將微弱敵兵之抵抗，極力排除，免却行軍遲滯，本隊遇敵急襲，則掩護之，常與優勢之敵衝突時，則須使本隊有戰鬥展開之時間及地域。

若預期與敵衝突時，則軍隊指揮官爲求適於時機而行統一的戰鬥指揮及視察戰場地形起見，通常與前衛同行。

第一百七十三條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依其全隊之兵力，情況，目的地形而定，其兵力以必要之最小限度爲原則，計步兵兵力爲步兵全部三分之一乃至六分之一，並以自行車隊，迫擊砲，輕砲兵，輕彈藥縱列，工兵等配屬之，亦有以輕戰車，道路裝甲汽車，有連縱列之重砲兵，尤其是大射程之平射砲，通信隊，衛生隊之一部配屬之爲有利者，如須渡過河川，則以架橋縱列全部，或其一部配屬之。

前衛遇有急須到達某區，且有確實保持之必要時，則配屬道路裝甲汽車特爲有利。

第一百七十四條 前衛之區分，通常由前衛司令官命令之，由前衛中派遣一部爲前兵，

使其在前衛本隊之前方行進，俾與敵相遇時，使前衛本隊有整然展開適度之時間。有時以砲兵若干配屬於前兵爲有利者。

由前兵所派出之尖兵連，通常於其前方四、五百公尺之處行進，再由尖兵連令一軍官指揮一、二步兵班，及輕機關槍班，爲步兵尖兵，協同道路裝甲汽車先行，又前衛應自行警戒其側方。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隊與前衛距離，其決定之原則，一，宜使本隊不致因前衛戰鬥而有直接進入漩渦之虞，而指揮官能以保留決心之自由，二，前衛能得本隊適時之支援，故在小前衛，其距離必要短縮，若在蔭蔽地及因特別情況關係，亦有宜將其距離縮短者。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隊亦應警戒其側方，特在蔭蔽地及敵之近傍尤當注意，此時本隊之指揮官下必要命令步兵部隊，自行車隊或道路裝甲汽車隊，使其由側方道路前進，以警戒本隊，此中步兵必須使之超過本隊相當距離之前，蓋凡警戒隊所經過之道路，通常比主力縱隊較遠，且多不良，而所過村落森林必須搜索，故其前進較爲遲緩也，而裝甲汽車所經道路，必須指定良好者。

於特別場合，可由前衛或本隊派遣一部爲側衛。

側衛之兵力及編組，依其危險之程度及地形而定，如必要十分搜索及連絡迅速者，則以

道路裝甲汽車及騎兵配屬之，側衛之區分與前衛相似，側衛隨伴所警戒部隊行進，或佔領適當陣地，俟本隊於其附近通過後，再重行與之啣接。

前行進變爲側敵行時，則以前衛爲側衛，而由本隊從新另設前衛爲有利。

第一百七十七條 於情況不明之場合，通過地障時，往往由本隊先遣機關槍隨伴排若干，及砲兵，使任警戒，俟前衛已進出於該地障之前端後爲止。

行軍中通過市鎮，大村落，大森林時，亦宜以重機關槍及砲兵爲同樣之掩護爲要。

有與敵衝突之顧慮時，以右之處置爲原則，凡行軍中之步兵，若無何等火力掩護而使之暴露於敵火之下者，指揮官之過失也。

第一百七十八條 後衛乃掩護退却軍隊之受威脅及攻擊者，此際後衛不可依賴本隊之援助，故依此種顧慮，而決定其兵力編組，及其與本隊之距離。

由廣正面與敵脫離時，其後衛雖不能不由各步兵部隊集合而成，而事後務宜迅速恢復其建制爲要。

後衛通常宜配屬有力之輕砲兵，但爲搜索起見則須配屬騎兵，有時且宜配屬由機關槍隨伴排編成之特別機關槍隊者，自行車隊及道路裝甲汽車爲有利，至若應否配屬工兵及工兵幾何，則宜顧慮當時之破壞任務而決定之。

倘部隊曾在交戰中，則後衛常須不顧自己之犧牲努力奮鬥始博得本隊整然退却之可能。

後衛由此一地區向他一地區退却，宜照躍進法。

若後衛因敵情所許，不必以戰鬥隊形行進者，則可移作行軍縱隊。

當行軍時，後衛宜區分本隊後兵及後衛騎兵，後衛之搜索機關與敵保持接觸，除後衛步兵連及後衛步兵尖兵之外，應否需要後衛騎兵尖兵，則依當時之情況而定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防空部隊，於前進退却及側敵行時，為全行軍縱隊擔任對空防禦之任，該隊利用側方道路，由此陣地至彼陣地，為躍進的行動，在受敵飛機威脅時，尤不得以之編入行軍縱隊中。

其他對敵機警戒方法，有區分長大行軍縱隊為小部隊，或在道路外行軍，以及夜行軍等法，我之驅逐機大隊，則攻擊敵之飛機隊。

## 第八節 前哨

第一百八十條 休止中之軍隊，依前哨為警戒，其任務為搜索敵情及對於敵之奇襲掩護軍隊，使有戰鬥準備之時間，且使敵不能窺伺我軍之情況。

第一百八十一條 情況千變萬化，對於前哨勤務，祇能將一般之著眼點及原則指示之，但此著眼點及原則，決不可視為定型。

為愛惜軍隊之故，不可以絕對必要以外之兵力充當前哨勤務，其前哨之種類及兵力，視

情況及地形而異。

第一百八十二條 距離遠時，於宿營之村落爲直接之警戒足矣。

若使警戒更爲確實，則於一般宿營地區之前方，派遣若干部隊，使任各局部的警戒，或於其前方更先遣小部隊以警戒之，若先遣一部分以佔領前方容易阻絕及防禦之地障線，更爲有利。

若與敵接近之場合，則應於地形及情況配置縱深區分之前哨，但亦不可拘於一定之程式。若與敵之接觸極近而需要戰鬥準備，則前哨之配置及區分，亦唯以戰鬥之顧慮爲準，於此場合，使併列之各部隊在指定之線，擔任警戒。

若戰鬥因夜暗中止，翌朝更繼續作戰者，則各部隊即在戰鬥陣地露營，以使用於前線步兵部隊之一小部爲警戒，此部隊，竭力推進其步哨線及斥候於近敵之處（戰鬥前哨）在陣地戰，其戰鬥前哨，按其與敵之距離區分之，並派潛伏哨，監視障礙物。

第一百八十三條 無論在如何場合，其通敵方之道路，統宜監視，若有便於展望前方，及敵人便於視察我方情況之地點，亦須佔領之，對於無所依托之翼，及無所掩護之側，則將其翼灣向後方或時配置警戒部隊，十分警戒爲要，若預料有敵戰車奇襲之場合，則於障礙物之後方選定陣地，配置若干砲兵連，阻絕道路，掘壕陷窰以防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移於休止時，前衛或後衛司令官，得到關於警戒之指示，其所指示者

，即搜索任務及警戒區域，在大部隊，則示以前衛或後衛本隊之位置，若在小部隊，則示以前哨預備隊位置，且規定前哨在受敵攻擊之際，是否爲贏得餘裕時間，且戰且退却於本隊所在之位置，或令其佔領某陣地，以待本隊加入戰鬥，又通常指示前方警戒線。第一百八十五條 前衛或後衛司令官，決定前哨司令官，及任前哨之部隊，依戰備，地形，及正面寬幅，如分數個前哨區時則各區各設一前哨司令官指揮之，但決不可以緊要道路及地點，爲前哨區境界。

第一百八十六條 前哨之兵力及編組，應按敵之遠近行動，我之兵力，地形及爾後之企圖而定之。

前哨通常配屬砲兵特於預期有敵攻擊時尤爲緊要，該砲兵對於自己之戰鬥加入，尤其是夜間射擊特宜準備。

騎兵在晝間擔任警戒及搜索敵方，但近敵之主力通常於日沒時退後。

戰鬥後之前哨，務宜以新銳部隊任之，而行軍後，若無別命，則前衛及後衛有掩護本隊配置前哨之任務，此時如係大部隊，則區分前衛本隊及前哨。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衛司令官，依照軍隊指揮官之指示，命令前哨應在某地點與鄰接部隊協同爲主抵抗。

前哨之任務，若抵以贏得餘裕時間而爲戰鬥之場合，則於已達此任務後，步步向前衛司

令官所命之地點後退。

第一百八十八條 前哨司令官務速下所要之命令，此際最要者爲將最緊急之處置，速即實行是也。就中以佔領監視地點支撐點及重要道路，砲兵之使用（監視，封鎖射擊等）築城工事，及阻絕之設置等爲主，其根據所得命令而應行指示者，卽爲最前之警戒線，主抵抗陣地內，軍隊之配置，戰備之度，宿營之種類，對空防禦，前哨預備隊之警戒處置等。

各前哨連，不宜配屬多數騎兵，其應有之搜索事項，如尙未由軍隊指揮官或前衛司令官直接命令騎兵指揮官行之者，則由前哨司令官部署之，若隊屬騎兵兵數甚少，則儘量使用之以任搜索，唯於例外場合，則有使用騎兵，配置騎哨以爲警戒者。

前哨司令官，偵察現地之後，卽應續下命令以補第一命令之不足，凡前哨各部之配置，前哨司令官負有完全責任，所有與鄰接地區連絡法及連繫，均應妥爲規定，至於與敵接觸時，則應有關於防禦毒瓦斯之特別處置，此時應將防禦毒瓦斯之面具，準備整齊，各自攜帶，又關於因防禦敵之戰車及其他之汽車，而阻絕道路，設置陷穽等事，均宜詳爲指示，前哨司令官，因欲不絕的監視前哨勤務，宜位置於報告到達最適宜之地點，其位置應設標識，以期易於發見，所有號兵，自行車兵，傳令兵及傳騎，當使在於近傍，通至前（後）衛本隊，及本隊前哨預備隊，前哨連及配屬砲兵等之電話線，宜速架設。

第一百八十九條 前哨可於前哨預備隊（通常位置於行進路附近）之前方，區分為前哨連，小哨，及步哨。

第一百九十條 前哨各部各就位時，宜使敵人不注意，對於空中偵察，亦宜有所遮蔽，前哨各部內之通信機關，速即設施，以期連絡確實。

第一百九十一條 前哨各部隊長，務速將其配備，繪具要圖，並將搜索警戒等處置，詳為筆記，報告於直屬指揮官，又速與鄰接部隊取連絡，且須不絕保持之，並下達關於軍隊之休息及武裝等命令。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最良之警戒，為不斷施行近距離搜索及監視，並利用存在其後方之良好展望點，一切搜索觀察之結果，應速報告於直屬指揮官，及通報鄰接部隊。

第一百九十三條 前哨應行交代，以不為敵人發見為要，所有必須知悉事項，悉當通告於新指揮官，俟新指揮官完全領會之後，退值之部隊方許退去。

第一百九十四條 各密集部隊，自派槍前哨以為警戒，其兵數依當時之必要而定，此槍前哨，亦如小哨以及其他步哨，不行敬禮。

第一百九十五條 前哨勿論何時對於攻擊，常宜整齊戰備，因掩護後方部隊之故，無論如何犧牲，均所不辭。

前哨連



第一百九十六條 前哨連，前哨連者，担任警戒之主也，其數及配置法，一依其情況而定。

前哨連長速即設法明瞭地形，並決定搜索及警戒之處置，考定對敵晝間及夜間來攻擊之處置，指示備戰之度。（掩蔽下之宿營，對於空中搜索之保護，天幕及烽火之使用，毒氣防禦等）部署地形加強，及阻絕道路等事。

機關槍，輕迫擊砲及所屬之砲兵，以對於行進路為主，使之佔領陣地，前哨連，宜附以該連固有之號數。（前哨第○連）

#### 小哨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哨連之警戒，通常派遣小哨於前方，其兵力如何，則依其任務，配置點重要之程度，及與敵之距離以定之，於一排與一班之間，而變化之。

小哨爲其步哨之後援，設於重要地點（橋樑，隘路，向敵方村端及林緣，道路交叉點，）附近，佔領射界廣闊之地位，對於空中搜索及敵之視察，均宜有所遮蔽，小哨往往配以重機關槍，若在特別時機則以輕迫擊砲及火砲配屬之，以增加其戰鬥力，其重要之小哨，以軍官指揮之。

小哨依軍士哨，複哨及斥候以爲警戒，若晝間在開闊地，配置少數步哨於良好展望地點足矣，反之，若在夜間，通常必要配置濃密之步哨線，無論在如何場合，其步哨線勿

須連續設置，只占領通敵方之道路及重要地點，而於其中間地區，以斥候監視之足矣。由小哨交代之複哨，其與小哨相距之距離，不得過五百公尺，若爲軍士哨，其距離可較大。

小哨長之位置，宜常使部下明瞭，若在巡察步哨線中，則指定代理者，如在夜間則宜常在小哨。

小哨於其前哨連內，由右翼起附以號數。

各小哨之步哨，無論其爲軍士哨，或複哨，亦通由右翼起附以號數。

步哨（軍士哨及複哨）

第一百九十八條 步哨常用二人（複哨），若在重要地點，（街道，瞰制高地）及離小哨稍遠之地點，則殘餘之各班直接在其位置近傍，以備步哨交代，及爲其支援，（軍士哨），若係重要步哨，則以輕機槍配屬之。

步哨之位置，以能展望良好，及遮蔽敵眼爲要，因此而有應於必要施行假裝者，若在樹木，房屋，寺院之塔，草堆等之高處，則有聽取音響及視察火光之利，步哨宜攜帶望遠鏡。

步哨若在敵之近傍，至日落時，即宜變更其位置，以免敵之奇襲，同一步哨之二人宜互相協同監視，且宜相距甚近，以能彼此聽明低聲之談話爲度。

步哨之細部動作，應該如何，（如坐下或伏臥）均以命令定之，大都由步哨自行構築掩壕以爲掩護，步哨之機警力，應不受任何事故之妨害。

步哨若發見關於有價值之敵情，則令其一人速即報告小哨長，如發見敵兵攻擊，即以急發之連續射擊，以爲警報告，如有斥候通過時，則將其所見情況通告之。

步哨只許其所認識之人通過步哨線，其他則盤查之，如有可疑之點，則解送小哨或由小哨長所規定其他之哨所，如乘馬者自行車兵及汽車，應呼口號，令其停止，汽車及自行車通過步哨線時，應於適當時期，將其速度減小，無論何人，若不從步哨命令者，則射殺之。

若有暗夜接近步哨者步哨即準備射擊呼令「停止！」及問「誰？」若呼三次停止不理者則射殺之。

若有僅少之隨從，標示其爲軍使者，及投降者，則不以敵待遇，先令其投棄武器，若係軍使則將其兩目用物覆蓋，不可與之交談，即經小哨送至本連。

授與步哨之特別守則，含有事項如次。

敵形及當地情形，特應監視之地區（能展望之道路，隘路，橋樑等敵欲接近不能不通過者）我前遣部隊位置，步哨號數，敵兵攻擊時應取之動作，鄰近步哨之位置及號數，步哨是否以一人與鄰步哨保持連絡，小哨及前哨連之位置及通此等處之最捷徑，其他必要

之指示。

務必將前地之地名，附以要圖，明示步哨。

軍士哨內之交代，由軍士哨長規定之，複哨交代由小哨長規定之。

步哨長宜使值班步哨，確記一般守則，至特別守則宜使退值班步哨詳細告知之。

步兵斥候

第一百九十九條 近距離搜索，不拘前方有無騎兵，均宜使步兵斥候實施之。

向敵方派遣之斥候，其數目及兵力，按當時之情況及任務而定，至於應否配屬機關槍及關於防禦毒氣之準備，亦然，最重要者為斥候長之選定，而彼則當自行揀擇最合宜之兵士。

重要之搜索任務，宜選拔軍官或特優軍士任之，作一斥候幕而前遣之，使各斥候，互相為適當之警戒，以預防敵之捕獲。

詭計，敏捷，觀察迅速，決斷，企圖心及勇敢，為斥候必要之性質。凡斥候應詳知地形之狀態，以便報告並於必要時能堪充斥候長之任。

歸還之時刻，及應取之道路，均宜大略規定，以便適時續派斥候，而使搜索勤務不致中絕。

夜間欲其警戒確實，有派遣小部隊往步哨線前方適當地點者，此部隊須至交代時刻，或

所命之時刻，乃由該地點歸還。

斥候通過步哨線時，則將自己之任務通告於最近之步哨，歸還之際，亦將其觀察之結果通告之。

步哨線內之斥候，監視未經配置步哨之中間地區，並任各步哨間及與鄰接部隊之連絡，其數及兵力，則按各步哨間地域之大小，地形及與敵之距離而異。

## 第九節 掩蔽

第二百零二條 空中及地上對敵之掩蔽，勿論在正面抑在翼側有同等之必要，而此目的，可用攻擊的或守勢的手段，以達成之，其主要任務，雖為飛機隊及騎兵所應擔任，而其他一切搜索部隊，及警戒部隊亦宜補助之。

第二百零一條 飛機隊之主要任務，在我掩蔽正面之後方，妨礙敵空中之搜索，該隊在空中，可依其活潑之活動，及突進，以支援地上攻勢的掩蔽，若地上為守勢的掩蔽，及敵機行動不甚活潑時，或我航空兵力薄弱，則其動作應以消極的出之，對於敵之強大空中搜索，則於空中使用集團的攻擊，並使防空部隊加入，與之對抗為要。

第二百零二條 地上攻勢的掩蔽目的，須對於敵之騎兵，取得勝利，始有達成之效，在我縱隊未經到達之行進路上，對於敵之搜索動作，宜派遣有力部隊以排除之，此部隊屢

有以火砲，重機關槍及道路裝甲汽車配屬之者。

行守勢的掩蔽時（最好依托於僅能由某一定地點可通過之地障）所有通過點及街道，統宜阻絕而防禦之，此際以用機關槍，特有價值，在必要場合，各防禦部隊中，有以砲兵（一門或二門）及追擊砲配屬之者。

預料敵兵必須突破之最重要地點，則宜以比較稍大之部隊，配置於其附近。

即在守勢的掩蔽，其搜索動作，亦宜極其活潑，為妨礙敵之通信連絡，宜前遣附有自行車兵，及機關槍之搜索隊。

第二百零三條 對於空中搜索之遮蔽，無論用何種掩蔽法，皆宜於晝間將所有村落及街道，令其空虛，在夜間滅息火光以為對空中搜索之遮蔽。

## 第四章 行軍

### 第一節 行軍部署

第二百零四條 運動戰之要求者，在迅速實行諸決心，及保持部隊之戰鬥力，故行軍部署，不可不適合此兩者之要求，至要求軍隊之行軍能力究應增至若何程度，以及應否顧慮愛惜軍隊之旨，由指揮官決定之，若前者要求失之過大，則不但減少軍隊之戰鬥力，

而軍隊精神的結合，亦致有薄弱之虞。鐵道，重載汽車縱列，及其他諸車輛可利用之以輸送軍隊及行李。

應依偵察所得道路網之狀態，為配當軍隊於行軍路上之基礎，因地圖常不能供吾人以足夠之依據。

以數縱隊之行軍，為愛惜軍隊及增加戰鬥準備之良好方法，蓋以長大縱隊之編成及行軍以及由長大縱隊開進，需多大之時間及過度之勞力故也，然軍隊方與敵接近時，若能團結之為一縱隊，則有使指揮官掌握容易之利。

在大部隊中則合一全師，行軍於一道路上之時為多。

第二百零五條 大部隊若無關於敵之顧慮，而預定數日行軍時，宜按其行軍期間作製行軍一覽表，此表包括預定行軍路之分配，日日到達目標，及宿營區域，並宜及早決定軍團及師司令部之宿營地，使其適時完備通信網，如此則全部運動始能維持確固之組織。

## 第二節 行軍實施

第二百零六條 一切行軍部署第一要義應顧慮是否將與敵接觸，如不接觸則以愛惜軍隊為主（旅次行軍）可用小部隊或將各兵種分行，所有給養行李，及物品行李可與所屬部隊相合。

若有與敵衝突之虞時，（戰備行軍）則以顧慮戰鬥準備為主，此時之軍隊，宜將諸兵種混合，為戰術的組織，施行相當警戒，整理攜帶之防毒面具，給養及物品行李，則使其團結於軍隊後方，跟隨行進。

第二百零七條 軍隊總宜以行軍縱隊行進，騎兵則用二伍縱隊，自行車用二伍或一伍。若道路景况特別良好時，則取寬廣之行軍隊形，以縮短其縱長。

部隊以汽車行動者，其行動特宜規整，是等部隊，若使於長時間保持步兵之行進速度，實所難能，故其編入行軍縱隊中唯限於短時間行之耳，因此宜配當於特別之道路，或使其為躍進的跟隨，若與敵接近，則宜確實掌握為要。

戰車不適於長時間行軍，十二公里以上之行程，必須利用鐵路，載重汽車及牽引車等特別輸送手段，航空部隊，日日變換飛行場，須避免之，飛機宜使之躍進於數日行程之大距離。

第二百零八條 行軍軍紀最宜嚴肅，蓋以此可以保持軍隊之行軍力也，行軍之單位，為步，騎，砲兵連，其連長或縱隊長，在行軍間不必固着一定的位置，宜在監視部下最便利之處騎行，又是等單位之後尾，宜使一軍官隨行，行軍中之兵士，不得將服裝任意弛緩，如有放開胸襟等必要時，則適時命令之。

「行進秩序」之號令既下，則兵士可以談話，唱歌，其槍則隨各兵士之便宜，或擔於左



右肩，或負以皮帶，除有特令之外，可以不行敬禮，如上官於縱隊側方通過時，則兵士自由注目，但此際持槍之姿勢應依上官之事前規定而自行規整之。

第二百零九條 行軍縱隊，通常行進於道路上最便利之部份，若在混合部隊，則以便於步兵行進之一側爲標準。

有時可分在道路兩側行進，而車輛取其便利之一側，若有樹木植於路側，則車輛稀少之部隊，同時可利用之，以爲對於敵方飛機搜索之掩護。無論何時，道路之一部份，須留昇騎馬乘車者之交通自由，調遣某部隊先進時，應明令其由行軍縱隊之某一側，超越前進，以免交會橫斷之阻，若路幅窄狹時，須緊密靠近狹窄道路之一側，而留置相當之餘幅，至若汽車與機器自行車之非必要而疾馳超越於行軍縱隊之旁，是乃漠視部隊之表現，而在所宜禁者也。

各兵應注意看齊保持行列及車輛間之距離，以防行軍長徑之增大。

各部隊間之聯絡兵，（在困難情形時，以騎馬或乘汽車之軍官任之），其意在求維持各部隊與其前方者之連絡，而本隊之先頭部隊尤絕不可與前衛之後尾，失其聯絡。

軍隊分爲多數縱隊行進時，飛機可迅速爲指揮官探明各縱隊已達到之地點，及各縱隊間發生之特別事項，在展望容易之地形上，各縱隊之先頭當應於飛機之要求，以布片表示其位置所在，多數縱隊間之聯絡，若用電線通信器具，殊屬費力，故僅於例外時使用之。

，使用無線電以傳達消息屢可足用，惟祕密行軍不欲令敵知時，則暫行停止其使用。倘於行軍縱隊中抽調某一部份於隊外，則同時須畀後隨部隊之指揮官以相當命令，俾不致誤其進路。

第二百一十條 前進運動，以平均行進速度爲第一着，此卽爲預防行進停滯最好之法。有馱馬之軍隊，其行進速度比之他部隊稍小，若在長大行程不可用大速度行進，因此有使馱馬過勞之弊，若道路不良，或降雪時，則宜時時交換先頭部隊，如有強風，則定屢屢交換風側之列伍。

第二百一十一條 行軍間爲緩和行軍長徑之伸縮，則於各部隊間留存適當之距離，此等距離，在步，騎，工兵等連後，應留十步，如步，工兵營，自行車連，機關槍連，迫擊砲連，砲兵連及車輛縱列後，則留存十五步，步兵團，砲兵營後則留四十步，師後則留百二十步。

此際乘馬軍官，預備馬等，則計算於縱隊長徑之中，不在此距離內計算。此距離不宜伸長，苟有伸長，則藉漸次收縮以糾正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出發之際，指揮官宜檢點各隊已否歸入所命之行軍序列，行軍開始若干時候，行小休息，以便整理服裝武裝及馬裝以及大小便，爾後則應於行程之大小，天候及地形，而定休息若干次數，此項休息亦如長途行軍所必需之給養休息，以可能爲限於

行軍命令中，告知部隊，俾各部隊得先遣軍官準備一切，而使軍隊得充分利用此休息時間，大休息之地點，以便於得水之處爲宜。

縱隊縮短行軍長徑，於沿行進路之村落，以各羣各在一處休息爲最便，各部隊休息以前行進能力之參差亦藉此而得以平均，休息時應視對飛機之掩護，而定軍隊應取之集合隊形。

第二百十三條 於酷暑時，必要有特別預防手段，其最有效者，爲屢屢的有規則的給以飲水，（咖啡及茶甚爲合宜）增大各部隊間之距離，且於日中酷暑最盛之時，中止行軍，亦甚適當。

在嚴寒之季節，給養豐富，亦能使人馬之抵抗力增大。

行軍時，宜禁止飲酒，其害當明白曉諭於衆。

第二百十四條 徒步隊之背囊，以重載送，最能增大行軍力，然因此而致使汽車及車輛之數增加，故僅於例外之場合行之耳，亦有時以各部隊之車輛，載送疲勞兵卒之背囊，或輸送疲勞兵卒者。

第二百五條 強行軍，雖與爾後之活動力頗有妨礙，然於迫切之中，須盡其全力以赴決戰之時，則必要行之，此時行軍之休息，須以必要之程度爲限，凡指示行軍目的，安定休息時間，給與充足及良好之給養，及用愛護軍隊最善方法等，爲一時間增進行軍力

之有效手段也。

第二百十六條 爲防敵機空中之搜索，及向敵奇襲，屢有於作戰區域內，用夜行軍者。然夜行軍，要求軍隊之勞力甚大，故不可長時日行之。夜間若有飛機接近，則將部隊分列道路之兩側。而空其中央，立定或臥下，以爲對於發光降落傘之掩蔽。

各個行進部隊間用傳騎自行車隊及連絡兵以偵察道路及相互連絡，在夜間尤宜周密行之，按一定時刻，屢行短時間之休息爲有利，如同數少而時間長之休息，則有使軍隊陷於睡眠之弊。

爲便於後續部隊，傳騎，及給養車輛起見，可立道標。

第二百十七條 通過軍橋之時，應遵守服橋樑勤務之工兵軍官之指示。步兵用便步成行軍縱隊通過縱隊橋，騎兵下馬，用一伍或二伍縱隊通過，若用二伍，則騎兵在馬之外側行進，通過之後，仍宜保持常步，以免尙在通過中之馬驚擾。

有繫駕車輛之部隊，通過縱隊橋，宜用一車縱隊，馭馬者在馬上或馭馬台，保持中心點，砲兵則在馬之兩側，握制轉機者仍留原位。

汽車砲兵，戰車，載重汽車，及其他較重車輛，應取大距離，及緩徐步度通過縱隊橋，有使便此等較重車輛，由重縱隊橋通過者。

在橋樑之直前直後，決不可停止，而橋樑之兩端，常宜開放，以免阻礙後續部隊。

乘馬及車輛，若須由鐵道橋通過時，通常宜爲特別耗費間之準備，如鋪墊木板及散布沙粒，若在現用中之路線，則應預先取得軍事鐵道長官之同意。

第二百十八條 渡過未設橋樑之河川，有車輛之軍隊，即使用渡船，馬在船上，頭向上流，將不安靜之馬，置於中央，或暫留此岸，所有車輛，應裝制轉機及木楔之車止，使之固定，上陸點應即速開放。

步兵騎兵通常以鐵舟渡河，其馬則泅於舟側，且曳鐵舟以達彼岸，步兵應否於乘船之前，將裝具卸下，應即攜帶或暫時留置，均由指揮官決定，惟留置裝具之害處有不可不知者，蓋裝具之後送在渡河時最感困難，若兵士之裝具不解下則上船後連同裝具坐下而背倚船舷。

### 第三節 行軍命令

第二百十九條 軍隊依行軍命令而集合，其行軍區分以能防止敵襲，及保證迅速出發爲主。

第二百二十條 軍隊行軍前，依預備命令受行軍之預告，指揮官於此命令中，務將出發時刻，最近目標及預定之行軍速度，同時預告，使各部隊得以適時準備。

第二百二十一條 行軍路若未確實歸我領有，或通過點曾經敵人或住民破壞及阻絕，以

遲滯我之前進時，則宜於出發之前，偵察行軍道路，若道路情況未經前哨偵察，則宜先遣騎兵，飛機，乘馬軍官，或派軍官乘坐汽車，及道路裝甲汽車，使行偵察，按其偵察之結果，而爲下列特別之處置，例如前衛中配屬工兵，及有特別器具之道路構築隊，勞役隊，或配屬架橋縱列及預定之行軍休息時間，使與作業時間一致。

第二百二十二條 行軍路之長，及行軍所需之時間，精密算定，乃爲行軍命令之基礎，此際當顧及各部隊到達宿營地時間及由宿營地至集合地之路程。

較大聯合部隊，於平坦地及丘阜地，長距離行軍，若在有利狀態之時，令短時間之休息計之，每行一公里，平均約需十五分鐘。

乘馬隊及汽車隊之行軍速度，極其迅速，又步兵小部隊，於短距離獨立行軍，其速度亦比較增大。

在良好道路，夜間與晝間，雖可發揮其同樣之行軍速度，然於不良道路及暗夜，則其速度大減。

在起伏甚多之丘阜地，及山地，其速度亦減。

出發時刻，關係於情況，天候，季節及行軍行程，若於天尚未明之時，由舊宿營地出發，比之夜暗到著新宿營地之疲勞減少，乘馬隊於通常狀態，在宿營地出發前，比之徒步部隊約較早二小時開始準備，於行軍後而就休息，比之徒步部隊之主力較遲，若朝餉過

急，則有使馬之行軍力減殺之虞。行軍之集合法，應按其部隊之兵力，宿營地之廣狹，及戰術上之顧慮而定之。

行軍縱隊之編成，於前哨掩護下行之，而前哨則於前衛之一部通過其線後（或後衛已設置警戒線）始行撤收，隨即編入行軍縱隊中。

依原則各部隊宜向行進方向集合。

出發之前，集合大部隊於一地，因對於敵空中搜索之顧慮，及其他之理由，而尠有適當者。

若使多數部隊，於同一地點出發時，則應顧及規整各部隊到着該地之時刻，無論任何部隊，均不可令其久候。

不必要之迂路，應禁止之，又決不可因為集合，而出發過早。

於許多場合，有在行軍路附近，選擇適合宿營狀態，且能遮蔽敵空中搜索之數個地點，令各部隊在數處集合，再行陸續編成行軍縱隊。

防空部隊，應配屬於各羣。

第二百二十三條 行軍序列者，乃預想在戰鬥之際，適於軍隊使用之順序，保持建制，確實掌握，而又能迅速展開等之意義中以決定軍隊行軍之順序也，行軍序列之適當部署，可謂戰勝之第一步。

警戒部隊（前衛等）之行軍序列，通常由其指揮官自定之，然有時爲使命令簡單起見亦可由軍隊指揮命令之者。

軍隊指揮官，規定本隊行軍序列，且任命軍官一員充本部指揮官，各行軍羣之指揮官，於其部隊既入行軍縱隊之後，應即報告於本隊指揮官，從此各指揮官及各部隊，復歸由戰鬥序列所賦序之命令統系。

本隊指揮官，監視本隊各部隊，是否適時出發，及行軍間之連繫，是否確實保持，注意與前衛（後衛）及與側衛不斷之連絡，關於側方警戒及對空防禦，亦應妥爲所要之部署，至軍隊指揮官，下令分進及展開時，雖無別令，而本隊指揮官之權限，亦即停止。

第二百二十四條 於前進行時通常令步兵之一部，工兵及通信隊行進於本隊之先頭。

砲兵之主力，務必令其在前方行進，但以安全之所許，及預想使用於戰鬥所要求爲限，步兵砲隊，及其他配屬於步兵之砲兵，則與其所屬步兵隊共同行進，砲兵縱隊若甚長時，對於側方及空中如有危險之感，或通過蔭蔽地，則使步兵部隊編入其縱隊之間行進，砲兵之後方，則令所餘之步兵，衛生隊，輕彈藥縱列，砲兵連縱列，及與他隸屬於師之部隊，依次續行。

架橋縱列不配屬於前衛者，則令其於本隊後尾行進，直屬於軍團之架橋縱列，按當時之要否，令其於本隊後尾，或與給養及物品行李或輜重同行。



行軍間從事通信線架設作業之通信隊一部，有令其在行軍縱隊中，或其側方，自由行動。退却行軍時，其行軍序列，與前進時所規定者，適成其反。

第二百二十五條 通信網，須與前進時同時推進，通信隊軍官及各隊通信軍官，對於此事，必須適時部署之，電話網於行軍開始之前，若爲情況所許，務於前方竭力延長其線。行軍縱隊內之架設電線，通常前衛與本隊間，以數個架設班，各担任一部份之架設後，交互躍進，繼續實施，此際宜規整交代，於架設各地區之端末，設置電話通信所，上述辦法宜於行軍命令中，告知軍隊，依此則前進間，後方及側方送來之命令，通報，報告等，雖在行軍路上，亦能迅速到著，若電線可不用時，則撤收之，如欲與後方各司令機關確保無線電聯絡，宜使用兩個通信所，使其一雖在行進間，而其他之一尙能受他方通信，退却之時，亦準此處置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戰鬥行李每營隨其所屬部隊行進，步兵砲連之戰鬥行李，隨所屬步兵部隊續行，警戒部隊最先頭部隊之戰鬥行李，與警戒本隊之本隊共同行動。

全師給養及物品行李，通常集合獨立行進，而前進之際，須俟各部隊全部出發後，各自集合成羣然後運赴給養及物品行李之集合場，於許多場合，所有給養行李取預先指定距離，於本隊或先進輜重後尾續行，其物品行李，則跟隨於稍大距離之後。

於情況不明，及軍隊加入戰鬥時，則給養及物品行李僅宜進至一定地點，以待後命。給養及物品行李於退却時，通常先行，在側敵行時，則於不受敵壓迫之側方行進。

在前方之軍騎兵對於其給養及物品行李之部署，特宜考慮，其運動及停止時之位置總以不妨礙後續大部隊之行動爲要。

給養及物品行李之行軍序列，以與其所屬部隊相同爲原則，但軍隊指揮官之給養及物品行李，宜在先頭。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在大部隊，因便於給養起見，可使其一或二糧食縱列，編入戰鬥部隊之行軍縱隊中。

在預期戰鬥時，則首宜顧慮彈藥補充，及野戰病院之需要，應以彈藥縱列，野戰病院，配屬之工兵縱列及糧食縱列，編成先進輜重，以便在前進時，可以抽調使之跟隨於給養行李之後方，或接近於戰鬥部隊之後尾，在退却時，則在本隊之直前行進。

## 第五章 宿營

###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百二十八條 爲軍隊盡力籌劃良好之宿營，乃各級指揮官之義務也，蓋軍隊之戰鬥

力，依此則可以保持之，且指揮官能盡心如此益足感動部下。

宿營分舍營，村落露營，及露營三種，舍營爲休養軍隊之最良好者，即使地域狹小，方法亦不完全，而舍營總比露營爲善，故常宜極度利用之，唯村落缺乏，及戰術上之顧慮，尤其是在敵之近傍，則不得不設立露營，有時以軍隊之一部，宿營於村落，其他一部，因地域不足，而使之露營，卽謂之村落露營。

軍隊指揮官，無論於如何場合，對於防空，宜規定其大要。對於飛機之攻擊及偵察，其最良好之掩護法，爲適合地形，利用現地之遮蔽物，並適時入於掩蔽之下但須配置對空監視哨。

砲車，車輛及自動車輛，不可配列整齊，以與空中搜索之確實憑據，若不能配列於樹下，籬下以及其他之遮蔽物下，則不可不週到偽裝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旅次行軍出發以前，行軍命令中，卽應明示行軍後之宿營地，並先遣設營者，使爲駐屯之準備。

第二百三十條 卽在戰備行軍，軍隊指揮官，亦應速下關於宿營及警戒命令，至於折回後方以就宿營之舉切宜避免，宿營命令以下達至營部較爲合宜，如此可使命令下達容易，軍隊指揮官可將翌日關於舍營事宜，預先令知屬下部隊，各級指揮官所應委諸各下級指揮官自由爲之者，按其村落宿營力之差，平均分配所屬部隊於其內，將其結果情形，

報告於直上指揮官。

第二百三十一條 卽就宿營後，而又一旦變更之，殊屬不可，如是，不但妨礙軍隊之休息，而且墜失指揮官之尊嚴，苟情況不明，於發布宿營命令之先，宜使部隊在行進路之附近休息，卽令野戰炊爨車給養或自行炊爨至能發令宿營爲止。

### 第二節 舍營及村落露營

第二百三十二條 如預知絕對不致與敵接觸，則首當籌慮各種便利及完美之駐舍與給養，宿營區域之廣狹，視現有村落之大小與數目，行軍線路之關係，行軍縱隊之縱深，已行及尙須行進之路程，與夫繼續開拔之時間等爲準備，通常最簡單而又便利於軍隊者，爲使宿營區域之縱深，與縱隊長徑略相等。

軍隊各部份，宜依行軍序列，或爲爾後繼續進行而預定之軍隊區分，以分配於各村落，一切宿舍及馬廐均應極度藉諸兵種之混合以利用之，防空部隊，則分佈之於各個宿營區域。

如無特別顧慮時，則附近於行軍路線之村落，駐軍最密。

給養物品行李可令其與各隊相合。

航空隊之宿營地，以著陸場之所在爲標準而決定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在敵境以內，以戰術上之顧慮爲主，宜行密集宿營，其最前線之村落，則配屬強大步兵部隊之有機關槍及砲兵連者，砲兵決不可孤立，航空部隊中之驅逐機大隊，應在前方，戰鬪機大隊，則位置於其後，偵察機大隊在其司令部附近，爆擊機大隊可控置於遠後方，輜重則位置於距敵最遠之後，在受威脅之情況下，物品行李不許調進於各部隊之宿營地。

司令部及本部之位置，宜選擇交通便利及有通信連絡之市鎮，然若在顯著地點，則有受敵飛機之爆擊，以致阻礙指揮之慮，不可不注意也。

第二百三十四條 依行軍序列而編成之宿營羣，當任命一指揮官，以任分配軍隊之宿舍，且將配置情形報告於軍隊指揮官之責，其他之命令關係仍依戰鬪序列而行。

若情況之所許，則舍營宜受地方官之協助，而預爲準備之，即在行軍中始接受宿營命令時，則亦須先遣設營者，如是，比之突然而就舍營，較爲迅速。

爲使軍隊迅速舍營，尤其是在敵地屢屢宜用簡捷手段，全部隊則指定於村落之某地區，司令部（本部）及小部隊，則指定於某街道，或房屋，其分配均使先遣軍官，在大舍營地，則由宿營命令所指定之舍營司令官行之，而由各部隊派軍官同行，分配宿舍，宜考慮戰術上之關係，故乘馬部隊，通常使其在敵之反對側舍營。

常與地方官接洽，或質之住民，以調查宿營之村落有無傳染病，如有流行病之房屋及廐

舍不能使用者，則宜標示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各舍營地之資深者，除由較高機關特有委任外，有不俟別命，担任舍營司令官之責，團長以上之軍官，有任命其他軍官爲舍營司令官之權。

該司令官，有監視戰備，考求所要之警戒處置，指示關於對空防禦等之責任，並注意內務之整飭，及必要電話線之設置。

由戰鬥而占領之村落，宜立即配屬應需之兵力於舍營司令官，使行搜索殘敗敵兵，收繳武器，設置警戒，保管儲藏物品等事。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在大村落，則置舍營值日官一，以爲舍營司令官之補助，此軍官爲一切衛兵之長，照舍營司令官之指示，規定各衛兵官長之勤務細部，又應於需要時得於舍營值日軍官之外，任命舍營勤務之軍醫一人，巡察軍官若干人，各部隊值日軍官或軍士等，屬於舍營值日軍官指揮之下，此各部隊之值日軍官或軍士，維持其所屬部隊內之秩序，並遵照舍營司令官之規定，監督各種處置之實施。

第二百三十七條 舍營地之警戒，及阻止舍營地住民與外部之交通，必需外衛兵，此外衛兵占領出口，封鎖道路，及占領村緣或村落外之重要地點，以警戒對於休止軍隊之敵襲，必要之時，應以機關槍輕迫擊砲或火砲配屬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舍營地內之警察勤務，由內衛兵擔任之，其兵力即依其哨所之多寡而

定，但此項哨所，則以絕對必要之程度爲限制，各隊之內務衛兵，不屬於舍營地衛兵，小部隊之外衛兵，有使其兼任內衛兵之勤務者。

鐵道及其附屬設備，依陸軍鐵道長官之要求，爲之警戒，車站秩序之秩序，爲軍事鐵道長官之責任，故應照其要求，以車站衛兵配屬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舍營地之各衛兵，及各部隊之內務衛兵，所有勤務，以前哨勤務之規則爲準，唯內部各步哨，應行敬禮。

各衛兵所宜派號兵一名配屬之

第二百四十條 舍營司令官及舍營值日軍官之宿舍及舍營司令官所用電話所，應在主要道路上設置之，並須置立標識，該電話所，將通信線圖，舍營地內各司令部（本部）及部隊駐地揭示于壁，凡新到之各部隊，立即與該通信所連絡，并報告舍營司令官。

各司令部及本部，晝間用旂，夜間則用掩覆燈標示之，各部隊之宿舍及醫務室，衛生勤務設備，雖用標識，而部隊名稱及號數，因有對敵間諜之顧慮不宜標出，對於敵機爆擊可以作爲掩護之地窖，宜標示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在擁擠之舍營其司令官必要有特別之處置，以維持秩序，特于暗夜尤當注意，其處置之法，即如配置強大內衛兵，令飲食店從早關閉，禁止販賣火酒，令早歸寢，適時搜查與分配井水，限制車輛通行等是也。

第二百四十二條 交通紀律，秩序，清潔等以及醫生所認為必要之衛生勤務，宜嚴格保持，並宜注意設備廁所，最要者為檢查井水及標誌不良之井，在井及泉之不甚可靠者宜明示該水於食前必須煮沸，有時以茶為飲料。

在長期駐留之舍營，宜將關於軍隊之衛生及便利之設備，儘量擴張之，此等週密而可感動部下之工作有待於舍營司令官，軍醫，獸醫，軍需等之諳練與努力也。

第二百四十三條 住民之態度可疑時，必要為特別之警戒處置，即如拘留人質，開放各家屋，禁止住民汽車之交通，阻絕軍用以外之電話通信等及嚴示禁令是也，強大之內衛兵，頻頻之巡察，以及完全之警報準備，可以防止奇襲。

對於平穩住民之待遇，不加體恤，不但無益，而且有害於我軍之利益，故對於彼等常宜慎重最為緊要，對於破壞房屋及私有財產，並損壞貯藏物品者，則罰之或事先嚴防之，凡有近於掠奪行為者，則立即從嚴究辦。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在敵近傍，必要為警報準備，各人均整備武器裝具，以期能以即速出動，各舍營地之地區防禦，宜準備之。

對於馬匹之顧慮，宜有特別之處置，為避免閉置圍庭廐舍之內起見，所有圍牆，宜多設通路，或破壞之，以便內外相互連繫，兵卒則穿着服裝，休息於馬側，軍官則在其部隊附近，於場圍之前，配置步哨，又夜間馬匹銜勒裝鞍，或附挽具，而置於廐外，院中，



廣場中，或村落外部，若情況危殆時，各馬均繫駕。

第二百二十五條 爲迅速緊急集合，則吹奏「警報」號音，此號音，由資深官長，或舍營司令官命之，若突然有敵出現，各軍官及其代理勤務者，均有警報之權，惟除「警報」「飛機警報」及「瓦斯警報」之號音以外，則禁止吹奏「又警報」及「飛機警報」可由宿營地內之一切號兵傳奏之，而「瓦斯警報」之號音，唯限於可能之場合傳奏之，對於瓦斯防禦，宜準備音響警報器具。

夜間之警報號音，最易惹起休止軍隊不安及混亂之虞，故發令吹奏號音者，應熟慮除行警報外，有無其他手段（如電話等）可以報警爲要。又軍隊須具有不用號音（靜肅警報）而能迅速集合之方法，且須隨時均可實施。

第二百四十六條 軍隊指揮官，欲使宿營於各村落之軍隊，於有警報時，能集合掌握，則宜將戰鬥準備及緊急大集合場，以命令預定之，若在暗夜則指定大道爲集合場。

舍營司令官，對於各部隊，各定一警報集合場，及至此集合場所經之道路。

緊急集合場，宜選定各隊速能集合之處，且到其預定應行佔領地點，不致互相妨礙爲要，村落內部之道路，雖應備而不用，然於不得已時，則使用之。

唯須開放一側，砲兵隊機關槍隊車輛隊，汽車隊之緊急集合場，宜在砲（機關槍）（車）廠附近。

「警報」時，各部隊各集合於其緊急集合場，或佔領指定之地點，乘馬隊及行李之行動，宜於舍營命令中規定之，遇有瓦斯警報，及飛機警報時之行動亦然，諸衛兵之行動，宜照舍營司令官之命令行之，舍營地內若已被敵兵奇襲的侵入，則人自爲戰以禦之，已集合之部隊，即轉爲逆襲。

第二百四十七條 若軍隊不能完全居於村落，及使其所餘者露營於房屋近傍之廣場上，或院落中，及村落之外部。（村落露營）  
其宿營於房屋內之部隊，一切均照舍營勤務施行，其他則適用露營勤務之規定。

### 第二節 露營

第二百四十八條 在露營時，若有對敵空中搜索之顧慮，則宜分作小羣，爲不規則之配置，至其細部之配置，則按其地物，給養，飲水，木材，及各兵種特別必需品之供給等決定之，關於砲兵之掩蔽，特宜顧慮，偽露營及僞工事，能迷誤敵搜索飛機，而迴避其攻擊，又對於敵砲兵之射擊，及敵飛機攻擊之處置（如假裝掩壕之設置）實爲必要。

第二百四十九條 在森林內部露營（闊葉樹林僅宜當其未落葉時）雖特有利，而對於火災必要有適當之處置，其他如巧妙適應地形，利用適宜之地面及地面同色之假裝物，亦爲緊要，在能透視之土地上，則露營宜依托雜叢，堤防，凹道，圍圃，草地，麥田等，

而廣爲散布，所有火砲及車輛，宜不規則配置之及偽裝之，且固有之蔭影宜利用之，又保持連絡亦爲必要，通露營地之新設道路，最能洩露部隊之所在使敵容易認識，故新開道路時宜注意及之，車輛常宜隱藏或分散在認識困難之地上，且宜用偽裝物。

第二百五十條 露營地之地面，務宜乾燥，對於風雨，亦宜有所遮蔽，森林常呈有利狀態，而草地則不甚適宜，沼澤地及死水地之近傍，多有蚊害，亦不適當，有時且害及健康。

第二百五十一條 各隊到著露營地，不可猶豫，宜即着手設備，若遲滯遷延，則於軍隊之休養不無妨礙，故非有不得已之原因，不可延緩。

高等司令部因辦公之關係，宜宿營於村落房屋內。

第二百五十二條 在各露營地，若無別令。其資深之軍官，應擔任露營司令官之職務，露營司令官，先軍隊而行，選定露營地，且於易於發見之地點，決定自己之位置，其他露營司令官之勤務，均以舍營司令官爲準，露營司令官，特應負責，將所有關於軍隊休憩及遮蔽風雨之材料，（如稻草木材等）迅速以有規則之方法調度之，應許燎火與否，一依其情況規定之，然通常多不許可。

露營司令官，得照舍營勤務，指定露營值日軍官，露營勤務軍醫，巡察軍官，步隊值日軍官及軍士以爲補助。

露營地衛生之處置，特宜注意，且監視之，如殘食及屠獸之殘滓，投積坑內，而於露營開拔之前，以約一公尺高之土，堆於其上，廁所亦然，而廁所如在夏季，每次便後以薄土散布，以防蠅蚋。

第二百五十三條 露營之警戒。與舍營同一原則，而通常卽以其露營地，爲緊急集合場，部隊之由大組織而分割爲小部隊以爲露營時，其緊急集合，宜與以詳細之指示。

第二百五十四條 若爲情況所許，露營司令官，可令於一定時刻，吹奏軍樂及奏歸軍號。各部隊於點名後，一律靜肅休息，所有號音，均以舍營所定者爲準。

## 第六章 遭遇戰及攻擊動作

### 戰鬥開始

第二百五十五條 在運動戰時，情況不明瞭不確實，乃係常事，且在缺乏空中搜索時，則必待接觸後，始能逐漸得知敵之詳情，所以遭遇戰概由行軍縱隊之縱深隊形演進。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最初由最前之警戒部隊間所發生之戰鬥，其影響及於本戰鬥之經過關係甚大，在前方指揮官，應特別負責，其決心，不可牽制於久費時間之搜索，故往往雖於情況不甚確實當中，亦不能不下命令者，於此場合，伊須預想敵之戰鬥準備，亦未必

即能完了也。

行軍縱隊，雖不意受敵射擊，亦不許中止前進運動，且軍隊因此更促起向前猛進之動機。

第二百五十七條 確實據守要點，常爲必要，一般企圖，及全般情況之認識以及視察及地形，卽行成決心之基礎。

軍隊指揮官之選取自己戰鬥位置，以可能爲限，總宜充分的接近前方，以維持自己之感化力。

第二百五十八條 凡能於戰鬥開始時。對敵之戰鬥準備能獲得先着，則爲有利，故對敵最初卽宜立於主動地位，且確保我動作之自由，若欲達成此目的，宜速將本隊指向求決戰之地點，且於適當時機，而行分進。

第二百五十九條 依部隊之併列配置，而成翼次展開，因此各部隊可各自從自己之縱深以行戰鬥，且可避免與他部隊混淆。

第二百六十條 對於正面及側面，依騎兵及前衛之廣大搜索及警戒幕，使敵之地上視察困難，又以我之飛機及對空防禦之迅速準備，妨礙敵之空中搜索。

第二百六十一條 就敵軍方面言，敵屢有以附有砲兵之微弱先遣部隊，配置於廣大正面，使我對於其處置之視察困難，故我宜以最前之警戒部隊，迅速將是等之先遣部隊驅逐

，以免我之前進遲滯，及防止無益之運動。

敵之處置及企圖，通常依戰鬥方能明瞭，是項戰鬥始能使敵之兵力暴露無遺，故前方警戒部隊，宜配屬砲兵及輕迫擊砲，以誘致敵砲兵射擊開始，且可摧破不預期之抵抗。

第二百六十二條 前衛有確保本隊戰鬥展開之時間，與地域，及使主力砲兵觀測有利之任務，故以可能為限，速以前衛砲兵之一部，展開於廣大地域，向敵射擊，使敵不得已不能不持慎重之態度而取需長時間之迂路，此等處置，若在敵之戰鬥準備有佔先着模樣時，特為有利，前衛砲兵此外之任務，在支援前衛步兵，使其迅速果敢佔領在前方及側方之要，即如有瞰制之利之高地，砲兵有利之觀測所，村落，森林等是也。

第二百六十三條 前衛所取之正面，比之以其兵力遂行決戰之場合，宜較為廣大，蓋本隊不久即將解除其困難，且敵最初亦不能察知我前衛之兵力幾何也，此時前衛砲兵，分為許多羣而使用之，則能收欺騙敵人之效。

第二百六十四條 若確實認知敵之戰鬥準備，在我之先，則動作以出於慎重為要，為避免最初即蒙敵之包圍。及不絕的以劣勢兵力與優勢之敵戰鬥起見，故為指揮官者，須在尚未招致十分兵力及未贏得使用砲兵所需之時間以前，避免真面目戰鬥。

前衛有時撤回其全部或一部以避免多數損害之戰鬥，且縮短我展開之時間，亦屬有利。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隊之砲兵，最先對於將次形成之戰鬥正面，宜與以必要之後援，軍

隊指揮官依其達於遠距離偉大之威力，爲以自己意志強迫敵人之第一最有效手段。

砲兵之任務，在摧破敵之抵抗，以開其姊妹兵種步兵前進之途，且與之協同作戰，期獲勝利，砲兵之全行動，均以此義爲根本，種種任務都屬於此目的。

砲兵須迅速偵察及展開，以便能及早援助步兵。

於步兵方面，宜考慮砲兵能力之界限，其對於砲兵之要求須適應砲兵之本性，及其效力之可能性，不可使砲兵受窘，步兵之對於砲兵不加以顧慮而行動者，每每蒙最大之損失。

師砲兵指揮官，於判斷戰場之地形，並將關於使用砲兵大體之意見，建議於師長時首應計及與步兵協同動作之著眼點，及使敵之空中搜索困難，若因地形上不能十分展望，或將砲兵配置於廣正面時，而以砲兵全屬於師砲兵指揮官統一指揮之下，是否可以確實援助步兵，尙屬疑問，惟其如此乃事先有以近戰砲兵之一部，配屬於各個步兵部隊者。

第二百六十六條 師長以一般情況，地形之實地視察，及砲兵指揮官所建議之意見爲基礎，決定何處應加入本隊，及戰鬥動作之重點應置向何方面。

對於由行軍縱隊另途分進之本隊各部隊應即早指示行進目標，令其各照目標行動，依此可達成指揮官分進之企圖。

若情況尙未十分明瞭，則得將本隊之一部暫時控置。

與師砲兵指揮官之第一命令，暫時祇與以一般之企圖，及砲兵概括的戰鬥任務，關於攻擊目標之詳細指示，則基於爾後由戰鬥接觸所得之情況而給與之，故此時往往有將砲兵之一部，暫時控置為預備砲兵者，又至遲於此時，務宜將多數偵察飛機，配屬於砲兵。師砲兵指揮官之任務，在速即完成偵察及觀測之處置，適時展開其砲兵，規定砲兵內部及為步兵之通信連絡，以及部署彈藥之補充，砲兵不許蟬集於狹小地域，或配置於廣大一綫之陣地，甯可適應地形，以妥為分置，向縱深而區分，且求對於空中搜索，有所掩護。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隊務須適應全般之情況及企圖，以為統一的展開。戰鬥之實行，通常顧慮砲兵之速度及處置而定，若失之過早，或不統一之前進，則使步兵蒙無益之損害，以致陷於失敗者有之。然亦有時指揮官對於本隊逐次到著之一部，（步兵及砲兵）示以攻擊目標，不稍躊躇，使其參加戰鬥，以確保或利用前衛獲得之利益者。

第二百六十八條 工兵隊長，受關於其部下軍隊之使用及必要偵察之命令。

通信隊長，受關於情況及司令部之位置，並企圖之指示，且受關於通信手段使用之命令。

衛生連，先進輜重及給養及物品行李，最初不可越過所命之點，又主綑帶所及輕傷者集會所之位置，須偵察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軍隊指揮官之戰鬥位置或其所屬之電話通信所須速決定，俾必要之通信聯絡立即能開始建設，而該處用作飛機報告投擲場之標認，尤屬重要。

第二百七十條 雖在分進間，仍宜續行搜索，此時除新派遣之飛機，騎兵以及砲兵觀測班，（含有砲兵飛機及氣球）使行搜索外，並由近敵之各部隊，另對敵方派遣附有輕機關槍之軍官斥候，使其擔任關於搜索及掩護之一定任務，此等斥候不可涉及一般搜索任務，及他兵種之搜索任務，然却宜使其與在同一地域之他兵種從事偵察之搜索機關，互相連絡，交換偵察之結果。

依上述辦法可由行軍搜索而漸變為戰鬥搜索，此戰鬥搜索，則以確知敵之兵力，區分，及其陣中之弱點為主，各搜索者，尤其是砲兵觀測機關及攜有剪形望遠鏡之各司令部，宜不絕監視戰場，此外常在無依托之翼側以飛機及騎兵，行戰鬥搜索，由此項搜索宜能確知敵翼，敵線後方運動，及其他砲兵配置。

在戰鬥之經過中，由各兵種續行戰鬥搜索，而必要時宜更新派戰鬥搜索，如此方能保障各兵種之適切利用。

第二百七十一條 能否包圍敵軍及由何方面行之爲利，實爲首先所應確定者，與果敢的正面攻擊相連繫，而行包圍，可爲其成功最確實之保障。

第二百七十二條 若已將我前進及輸送方向，導至敵之側面及背後，則完成包圍最爲簡

易。

若於分進之際，或由控置之預備隊行包圍，則其實施較難。

以前線之部隊移動之，以行包圍，只於特別有利之地形上或於夜間可能耳。適時準備汽車縱列以便使用預備隊以行決戰實爲必要。

第二百七十三條 對敵兩翼，同時而行包圍，最爲有效，惟應以有優勢之兵力爲前提，但決不許因行包圍，致使兵力陷於分散。

第二百七十四條 爲應付戰鬥之變化，及導成澈底之成功起見，其用以包圍之兵力，務宜強大，而以比較的小兵力，由其正面攻擊，故對於正面之兵力，應如何節約，用以包圍之兵力，應如何強大，是在指揮官運用之妙耳。

第二百七十五條 若不能包圍，亦不得胆怯而不行正面攻擊，而此種實施則要求步砲兵之充分協同動作，指揮官依其戰鬥正面，及縱深區分之適當部署，於有利地點，（地形上又敵之弱點）保障其絕對優勢，或至少亦可以保障局部的包圍，若正面攻擊成功，即可演成突入，爾後再向攻擊方向續行進迫，并擊退敵之預備隊，則更可由突入遞演爲突破，惟對於敵之逆襲，常須計及。突破之次，即包圍敵人與突破點毗連正面之翼側而向縱深席捲之，如此始可因突破以獲勝利，攻擊部隊以可能爲限，突貫深入，而以席捲敵線之目的，委之於隨後預備隊，繼續行之，蓋因攻擊部隊變換方向，則有使敵構成新正

面之可能，且我之前進運動致生頓挫也。

第二百七十六條 如由偵察之結果，得知敵兵已進入陣地，似將決取防禦，則攻者即着眼於敵陣地及攻擊方面之各種利益，爲計劃的偵察，即基於此偵察以行攻擊。

爲偵察敵之主陣地，及欲獲得展開必要之地形，則不能不將敵之前進部隊擊退，故宜用強大之斥候，偵察爾後接近敵之可能性，且偵察大規模之築城，障礙物之有無，及其位置，而是等斥候必要以有線電或無線電不絕的與後方維持連絡，宜以通信班配屬之。

前線尤其是砲兵所覺察之事項，務必竭力從速報告於軍隊指揮官，蓋是等報告，往往有決定攻擊方面選定上之價值。

若敵之準備尙未充分完成時，切不可使敵有招致新兵力及鞏固其陣地之時間，爲此能否即時着手攻擊，宜加考慮，必要時則宜利用暗夜接近敵軍。

#### 攻擊實施

第二百七十七條 指揮官若爲不失迅速行動之利，決心由前進而分進直轉攻擊，則對於到着中之部隊，與以各個或合同之攻擊命令，且指示展開地域及攻擊目標。（戰鬥地域）在小部隊，如例外未定戰鬥地域時，則藉明瞭之中央線，或一翼之方向線，直指敵線內部以確定攻擊方向。

攻擊開始，不可急燥，在大部隊或對於爲防禦配列之敵而行政擊之時，於下攻擊命令及

攻擊展開之先，每宜使其就準備配置，（註：準備配置有類似「開進」或「開進地」之意義）

第二百七十八條 爲就準備配置，各指揮官乘馬先行，偵察前進路及準備配置之位置，此位置以能避免敵火力效力，及其視察爲要，而對空尤宜掩蔽，若無地形掩蔽，軍隊過於密集，或取同一隊形等類，均宜避之。若在無掩蔽之地形，步兵宜於距敵遠處，即以強大之區分，而就準備配置，如我之砲兵縱能達到牽制敵砲兵目的之例外場合時亦宜如此。

第二百七十九條 在準備配置，各部隊不必齊頭位置，所有利用地形接近敵陣之部隊，可使比較在後之部隊容易通過開闊地，在準備配置之前方，如有關於觀測，及爾後攻擊展開必要之地點，則藉迅速之奪取以占領之。

第二百八十條 在艱難及不明瞭之情況中，尤其是在蔭蔽地及暗夜，爲至其準備配置之前進統一計，可使其於逐區施行躍進，但此項逐區躍進，務使不至徒費時間爲要。

第二百八十一條 師長解除前衛之編組時，如前衛砲兵不復留爲近戰砲兵而隸於該步兵指揮之下時，則使其復歸師砲兵指揮官之隸屬。

第二百八十二條 其次砲兵主力之統一使用應適合於步兵緩徐而有計畫之準備配置及展開，此際砲兵之第一任務，在掩護步兵向準備配置之前進，準備配置之位置，及由準備

配置之展開。

軍隊指揮官應給與砲兵一定之戰鬥任務，但於其實施不可過於束縛，爲繼續戰鬥過程中之成功基礎條件，在戰鬥間步兵砲兵之動作，不論時間上及地域上，總不可使其分離，維持此兩者間永久協調，爲指揮官之責任。

師砲兵，於最初可否區分之爲近戰砲兵與遠戰砲兵，則視其兵力戰況及地形而決定，而近戰砲兵，須適應於步兵之區分而區分之，乃爲適當，於攻擊前就準備配置時即配屬近戰砲兵於步兵指揮官者，爲例外辦法，但地形通視不便，或正面過廣，或由砲兵之兵力上觀之，在師砲兵指揮官統一之下，難於適時支援步兵之場合，則行此例外辦法不可躊躇。

步兵無論於如何場合，必要有步兵砲連，此砲連最初通常屬於步砲團長命令之下，次則由團長以其各砲排或單砲配屬於第一線之各步兵營，再由營長以一定之目的，分屬之於步兵連，步兵砲之任務，於戰鬥之初，與步兵所用其他之重兵器，協力援助我步兵，摧破局部抵抗之工作，且制壓敵之各個機關槍，機關槍羣，迫擊砲及火砲，欲達成是等之任務，屢有以各個火砲變換陣地，（往往暴露陣地）於未受敵砲兵火之先，速即解決其任務者，是爲良法。以此原因，及彈藥補充困難之故，故步兵砲不適於長久持續之火戰，而宜於任務既已解決之後，即速隱匿，以使敵難於發見。

倘於步兵砲連之外，尙配屬有近戰砲兵者，此近戰砲兵，通常在其砲兵指揮官統一指揮之下，用於此步兵砲連較大之範圍，壓制對我步兵屢加煩擾之目標，此際宜集中火力，以增大其效力，此砲兵，在戰鬥經過中，亦如步兵砲連，分割其一部者有之。

配屬於步兵之近戰砲兵，與師砲兵指揮官，常須保持連絡，俾該指揮官，能應於師命令，集中砲兵效力，以加於其他目標。

第二百八十三條 遠戰砲兵，當制壓敵砲兵之動作。且以其擾亂射擊，加於在遠距離敵兵之運動，及其他之有利之目標。

第二百八十四條 砲兵對於所受之諸任務，宜努力在同一陣地解決之，若陣地變換，則效力中絕，非所宜也，而此目的，往往依其觀測所之推進，而達成之，如有接近敵人及能側射之陣地，預期可以獲得較大且速之效果，則決行變換陣地，不可躊躇，而軍也變換，通常梯次行之。

對於決勝點集中砲火，乃爲最初偵察陣地時，所應顧慮之最要條件也，爲掩護無依托之翼，并應招致遠距離平射砲協助。

砲兵依在其前方之步兵爲警戒，至於特別之警戒，唯於無所依托之側面爲必要耳，其所要之警戒處置，爲師砲兵指揮官所應部署者，然對於奇襲之掩護，則在砲兵自己之注意，故各砲連及砲兵羣，宜準備自衛之方法爲要。

第二百八十五條 既就準備配置後，指揮官即宜適時下達攻擊命令。

對於步兵各部隊，指示展開區域及攻擊目標，乃生出不等寬度之諸戰鬥地域，若在狹小之戰鬥地域，指揮官宜以簡單方法對於決勝地點，加強其縱深區分以期貫徹其戰鬥企圖，在未加入戰鬥以前可指定某一部隊為基準，以規律其他部隊之運動，資為協調，亦甚適當（連繫）。

第二百八十六條 統轄三步兵團及充足砲兵之師在各兵種運動便利之地形上，其攻擊展開地域，約三至四公里，若用戰鬥羣方式配置，因其空隙較大，更可增其寬度，但若過於延廣，則不惟指揮作戰，感受困難，即由縱方向對於決戰地點，培養戰線亦覺不便，關於各個下級部隊展開地域之寬度，亦難與以一定之標準，通常兩側有依托之一步兵營，其正面寬度，約在四百與八百公尺之間而變化之，其他如任務，兵力，地形，及發生於本部隊或比鄰部隊戰鬥地域內之砲兵援助等實與展開地域幅員之決定有深切之影響。配置兵力時，常恐在決戰地點之兵力尚不充分，但此攻擊區域內，人數不宜過多，蓋人多既易蒙重大損害，且其部分，亦不克實行動作也。

第二百八十七條 部隊在展開地域中依業經偵察所得之近接路以運動，故斥候隊宜先派出，遇必要時宜以標誌表明方向，敵火微弱之地點，宜利用之，如地形上可得掩蔽則宜適用行軍縱隊，而在無掩蔽之地形上，則於縱橫方向構成不規則而疏散之各羣，不拘形

式，隨所到之地形變換以求適合，反之凡寬而密之散兵羣，切宜避免。

展開完畢後各部隊之位置，均應在其本戰鬥地域內正對所欲攻擊之地區極力接近之，而對縱橫兩方向，均必須有強大之區分。

任包圍之部隊，與正面攻擊部隊之內翼，如欲使其於攻擊時不致互相混淆則宜於其側方留存空隙。

第二百八十八條 步兵之攻擊，須於正面行充分搜索後，依其步兵輕兵器（步槍，輕機關槍，自動步槍，擲彈器）之推進及師砲兵，重機關槍迫擊砲之援助而實行之，此項師砲兵，重機關槍迫擊砲，須以能監視攻擊地區為度及早進入陣地，指揮官以可能為限，急行至前方為要。

步兵砲連，宜招致於近處，以期於必要時，能速進入陣地，若地形通視困難，或分為小羣之戰鬥時，亦多有以重機關槍一挺或一排，配屬於最前線之步兵連長者，而此之配屬，至遲須在企圖突入之前，或為攻擊之繼續實行計亦可如此配屬。

遠距離而效力少之射擊，徒使消費彈藥，及空費時間，若防此弊，則以可能為限，遲遲開始，其射擊開始之期限，按其地形，敵火效力，及軍隊之精否而定之。

散兵，宜以不規則之距離間隔，及必要之縱深巢，據於班長周圍之地域使用圓匙，不使稍有遺憾，其爾後之前進，以一班或數人或個人各用躍進法，及匍匐前進法行之，若以



班躍進則射擊支援絕不可缺，反之若有援助射擊，可資憑藉時，則直利用之，而行躍進，某一班正當突入之時，其鄰接之班，重機關槍，迫擊砲，及火砲，應即盡力制壓敵之抵抗巢，以援助之。此時下級指揮官之獨斷，特爲緊要。

砲兵之應援步兵，與砲兵效力之被步兵直接利用關於攻擊之成功，實有決然之價值。若我步兵已接近敵步兵火之有效射界，砲兵之主力，以及遠戰砲兵均即以其射擊指向敵之步兵。

砲兵射擊，概依多少持續之斷續射擊法行之。

步兵如已近迫突擊距離之間，砲兵將其火力發揚至極高度而集中其效力向軍隊指揮官所指定之決勝點，以震撼敵步兵向堪戰鬪之部份，並制壓敵砲，至其沉默爲止，砲兵飛機，及砲兵連絡班，須努力迅速引導砲兵火力於戰鬥之焦點，步兵重兵器之主射擊，亦集於此點。

砲兵藉其對於突入地點之射擊，予步兵以攻擊成功之信心，若敵兵已有十分被震撼之徵兆，則速行突擊。

突擊之動機，由最前線之部隊發生，抑由軍隊指揮官之命令，概依當時之情況而異，若前線部隊感覺到決勝之機，已有成熟之印象，則勇猛突擊，不可躊躇，此際宜使砲兵之射擊，確實延伸爲要。

在敵之縱深區分中，對於其支撐點之抵抗力，通常依豫行準備射擊，逐次破碎之。此際之突擊，形成連續各個戰鬥及通過敵兵抵抗地帶，以行蠶食之狀態，於此過程中，宜得砲兵最有效之協助，尤以配屬於步兵之砲兵（步兵砲及近戰砲兵）為然。

戰鬥羣互相支援，逐漸前進，依其各種兵器之射擊，攻陷敵之抵抗巢，及支撐點，此際最向敵迫進之戰鬥羣，依其包圍射擊，援助隣接羣，側面及背後，則以後續部隊掩護之，各後方部隊及預備隊，為補充我之損害，須迅速通過戰鬥地帶，以繼續推進之。

敵之逆襲，不可不計及之，而為擊退此逆襲又需要機關槍排，散兵排之相互支援，適於時機之砲兵及步兵重兵器等之猛烈射擊，以及預備隊之迅速招致。

第二百八十九條 砲兵宜盡各種手段，與最前步兵線，以目視連絡，努力觀測步兵之突擊開始，若不能用目視連絡及突擊時機又非依命令或預先約定而行者，則步兵應以信號，將突擊企圖，由前方通報於砲兵，此信號，通常先用零星之火光信號，繼以多數且在不同地點發現之火光信號行之，是等全般現象，即為砲兵發揚最高度火力，及延伸射程之動機也，為此種動作之時，有取移動彈幕射擊之形式者，於此最大緊張之戰鬥時機，兩兵種能為精確的協同動作，則有決定的價值，於移動彈幕射擊之際，步兵宜不顧損害，即在我軍砲火之直後前進，至此時期，所有監視飛機，及步兵飛機，宜盡量使用，昇等飛機，以無線電信及視號通信，在戰場之上空，確保前線步兵與砲兵之連絡，為最

適當。

第二百九十條 既認知突擊時機已經迫近，則尚在後方之各預備隊，宜招致之於前方，砲兵之一部，依命令或基於自己情況之認識，準備變換陣地，以備能以即速前進，其他各砲兵連，則盡力殲敵，以防逆襲，且依其猛烈之追擊射擊，而擴張戰果，一切可供使用之戰鬥飛機全部，同時參加地上之戰鬥。

第二百九十一條 逮敵之全在面既已搖動，乃爲近於勝利之徵候，敵若仍在原陣地抵抗，或佔領後方陣地，使我壓迫之功停止，則要重新攻擊。繼續前進中及已加入戰鬥之預備隊，須防止攻擊運動之頓挫，擊退其反擊（註與逆襲不同參觀第三百六十三及三百六十四），及鼓舞各部隊猛烈前進，最要者預備隊宜使用於收成果之地點，盡其全力，直將此成果擴張之，即因此而致變更本來之攻擊重點，亦不必顧慮，所有遠離之部分，及分散之士兵，宜再行集結，確實歸於掌握，使其在攻擊之遠後方續行，其最初佔領之陣地內，得留置少數之警戒部隊，如此則在向縱深方面所行之攻擊中即敵兵最後之抵抗，亦破碎之，並開放戰場外追擊之途。

第二百九十二條 若攻擊進步順利，而爾後續行之兵力，未能十分充足時，則至少以能保持已經獲得之地區爲要，以其散兵爲大縱深區分，確實佔據現在地，開掘戰壕，設備支撐點，以待增加隊之到著，再行前進，其立即重新部署之砲兵射擊，給步兵以必要之

掩護，此種部署之範圍所及，不但爲防止敵步兵之攻擊，且須涉及免除我步兵在此情況下最易感受被敵砲火壓制之痛苦。

因突擊而將至暗夜，中止戰鬥，砲兵亦同上法保持已獲得之地區，以砲兵及迫擊砲所組成之防護火幕，（註參照第三百八十七及三百八十八）其試射宜在日沒前實施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倘在遭遇戰與敵正面格鬥，難以決勝，則須考慮如何於夜間轉移兵力，向其他地點攻擊，以開拓新企圖。

## 第七章 追擊

第二百九十四條 勝者以廣正面追擊敵兵，常須努力溢出其翼超越其前并遮斷其退路。

第二百九十五條 上級指揮官，通常依其飛機及軍隊之報告得知我軍前進順利，敵之抵抗力量退，或由隣部隊之通報等察知敵退却之企圖，彼須將該項消息，即時通報於下級指揮官，以激勵其戰勝之意志，且須藉現有預備隊之移動，及新預備隊之編成，引導追擊之壓力，至彼所意想之方向。

下級指揮官若見當面之敵退却，則不待命令，不顧軍隊疲勞，立即將其所屬部隊，移向敗退之敵而追擊之，此時宜大膽獨斷處事，毋稍躊躇爲要，此在敵人僅存唯一希望欲自免於戰勝者威力壓迫之下時乃益見其適當，若要遂行果敢追擊，而不中止，則其部隊之

整頓，彈藥糧秣之補充，均於前進運動中之行，所有部隊之新到者，立即使用之以行追擊。航空戰鬥部隊之全部，不顧其空中之戰鬥任務如何，總宜向敵之本隊攻擊，此時依其機關槍射擊，及爆彈投下之威力，增大敵之潰亂，且於其後方道路及火車站，施行襲擊，擾亂其交通。

偵察飛機大隊用其全力偵察敵之退却道路。

第二百九十六條 利用戰勝之最要手段，在能適當使用砲兵，以砲兵迅速而兼能及遠之火力，最適於追擊，故砲兵宜以其果敢之行動完成勝利，並以其每個可用之砲從事活動於有效距離，對意圖前來反擊之敵方戰車，則以砲兵主力迅速除去之，其砲兵中之長射程砲，於尚能行觀測射擊（如能利用氣球觀測最妙）以充分損害退却中之敵時，仍須留於原陣地，其他之一部，與步兵協同，由正面追迫敵兵，又以他之一部，連合於超越敵軍之追擊縱隊。任此項超越追擊者，以騎砲兵及汽車砲兵協同騎兵及其他運動輕捷之部隊為適當。

正面戰鬥之砲兵以使敵方潰亂之勢，波及其遠隔之部分為主，故常有專射擊此項遠部分者，長射程砲之有價值之活動範圍為其射擊敵之退却路及火車站。

陣地變換，常有不能以命令行之之勢，下級砲兵指揮官，當基於自己之決心獨斷行之，其與步兵同進逼敵之觀測員，常由無線電通信器具，以與其本砲連保持聯絡。

欲得實行追擊之效果，其最要條件，爲補充彈藥，極宜充足，故各級指揮官，宜適時部署之。因此，以使用汽車縱列爲有利。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未任超越追擊之步兵仍與敵接觸，以其射擊及猛烈之追迫，使戰敗之敵，完全陷於潰亂，若敵已脫離我之有效射程外，則當竭全力以追之，以冀重新迫進敵人而以白刃肉搏之。

所有配屬之近戰砲兵，步兵砲及迫擊砲，應與步兵爲最緊密之連繫，同時前進，在最前散兵羣之直後，而每於暴露地放列，其機關槍則置於前線，用於此場合尤以機關槍隨伴排爲適當，其他則用汽車運送步兵，及用汽車機關槍排，勿使稍有遺憾，又自行車隊及道路裝甲汽車，屢屢完成有效之用途。

通信連絡，宜推進至步兵最前部分之線，下級指揮官，以無線電話，將其情況報告於師，故師部則須有不斷地接收無線電信之裝置。

敵之後衛不可任其逃出於我追擊有利方向之外，或牽制我之強大部隊，追擊者須向其諸後衛之間突破或迂迴而竭力迫進敵之本隊。

第二百九十八條 追擊戰之跟蹤追迫，唯依上級指揮官之命令而定之，若無命令，縱令遇有地障，亦斷不可中止追擊。

## 第八章 退却

第二百九十九條 由熟慮之結果，若已見到此次戰鬥，絕無決勝之希望，而且所引起之部隊傷亡，與戰鬥目的太不相稱時（即得不償失之意）則指揮官自己負其責任，中止戰鬥。

退却時期，依我軍情況、目的、地形，而決定之。

退却時機當以待至初夜爲至當，即在情況困難之中，亦宜維持現狀，延至黃昏爲要。

第三百條 戰鬥中止，於已得小勝利之後，實施最爲容易，我之此項企圖若能對敵秘密則實施愈易，反之，若戰鬥之作爲愈擴張，則其實施益覺困難。

第三百零一條 步兵先取縱深區分，以鞏固的工夫，保持其陣地，此時以全砲兵，機關槍，迫擊砲及戰鬥飛機，極力支援之，俾各部隊步步撤退，敵若有突破動作，則以逆襲防止之，亦可利用側射及白兵攻擊，以援助隣接部隊之被逼迫者。

第三百零二條 上級指揮官，於此際爲退却之準備，即於圖上選定新陣地，規定其守備隊及地區之區分，指示各部隊退却之路，使行李及輜重，適時向其新配置地進發，偵察新陣地及通新陣地之道路，必要之時，則令工兵部隊架設橋樑，且令其爲撤去及破壞之準備，所有負傷者，及早令各衛生機關輸送之於後方，又派幹練之軍官若干，令其先行

，以籌備退却路之無阻。

第三百零三條 先遣通信部隊，使其準備諸種之聯絡，其次則令主力，於日暮與敵脫離，先以廣正面成縱深區分，利用所有之道路，成直角方向後退，然後使各部隊，漸次各別移於其所指定之退却路上，編成行軍隊形，如此際之新陣地位置，在於遠後方時，則以配屬有多數砲兵之預備隊，在退却線之側方，占領收容陣地，此部隊爾後則爲後衛，向新陣地續行。

尙留於後方之部隊，須俟該本隊之退却已獲得安全之保障及必要之距離後方可撤退，此際道路裝甲汽車，可擔當重要之任務。

最後之後兵，常須由全正面與敵脫離，此時祇留置勇敢之斥候，（配屬多數彈藥，火光信號，機關槍，火砲，道路裝甲汽車）以詭計或戰鬥，以掩護退却。

在此種極端抵抗之下，雖火砲受損失亦所不顧，在大規模的退却，常宜在原陣地內用無線電傳播偽情報以欺騙敵人。

對於敵之追擊飛機宜注意掩護。

對於敵之超越追擊，則以側衛防礙之。

第三百零四條 軍隊指揮官，既見退却之實施已經佈置確實，則先馳至新抵抗之地區，從事於必要之處置。



下級指揮官，於退却之際，不得離開其所屬部隊。

第三百零五條 於爾後之退却經過中，指揮官之應努力者，爲盡其可能，使部隊能與敵之距離增大，以期獲得新行動之自由。

行軍行程之增大，早期出發，夜行軍以及對空中攻擊，須行廣汎的對抗處置常爲緊要。若欲使用現存鐵道，祇限於能適時作相當準備之場合，又敵若利用鐵道，則我飛機宜對鐵路，尤其是對卸載之車站行攻擊，以增加其困難。

第三百零六條 與敵脫離既已成功，卽宜編成一個適應戰鬥序列之後衛，其任務爲警戒退却中之本隊免於被敵威脅與攻擊，若並不使用許多步兵而用遠射砲兵與機關槍，以迫令敵人展開，迨計劃達到，乃潛行退却，往往已可贏得必要之餘裕時間，此際倘有毒氣彈藥，與烟幕彈可用亦屬有益，乘馬兵種與自行車隊，仍保守其位置至最後爲止，因彼挾其較大之運動性足與先已出發之步兵，復相接合也。

步兵一部份之具有汽車縱隊得以增進其運動性者，亦可與乘馬部隊，止於敵前，延至最後始行退却。

第三百零七條 敵激烈跟蹤壓迫之際，後衛卽令有多大損傷之危險，亦必要頑強抵抗，若後衛爲使本隊退却與敵隔離，卽使利用戰車而重行新攻擊亦不可畏避，蓋對於輕舉來追之敵，施以攻擊，由志氣上之影響觀之，常爲適當。

第三百零八條 斷然的使用航空戰鬥部隊，足以動搖敵人戰勝之勇氣。

第三百零九條 後衛，先行逐段退却，並爲遲滯敵之追擊起見，所有道路橋樑，殘餘之通信設備則破壞之，鐵路等則遮斷之，至於破壞鐵路，及防礙敵之無線電信，則以上級指揮官之命令爲限。

第三百一十條 後衛司令官，爲不絕地與本隊指揮官保持連絡，則利用現有之電話線，至於無線電信之連絡，則有敵竊聽情況之虞，以必要之限度而制限之，後衛司令官，決定與本隊之距離時，宜顧慮行進之遲延，及其所要之休息時間。

若當時之敵情，已無須取戰鬥展開之形式以行進時，則後衛即移作行軍縱隊行進。

## 第九章 陣地攻擊

### 第一節 運動戰之攻擊

第三百十一條 如敵人藉野戰築城之工事，以增強某地形以待我攻擊時，當計及該處敵僅有少數之兵力，而以強大之兵力，使用於其他方面。此際攻者當熟思，能否迂迴敵陣地，或應否逕行攻擊，若欲迂回，常宜利用夜間。

第三百十二條 野戰築城陣地之強度，應視其是否由倉卒所成，或具備各種材料經累日

之工作所構成而各異。

第三百十三條 是故攻擊，遂亦各異其趣，通常利用暗夜之掩護以接近敵陣地，在守者暫行放棄其動作之自由時，實予攻者以充分準備之機會。

第三百十四條 在行進中即應擴大偵察工作，各兵種之軍官，均當參與，而在統一指揮下之偵察，實足以迅速獲得有效之成果，敵之前進陣地，及其主陣地之情況與幅員，均宜深悉，若屬可能並須詳知其兵力之分配，飛機與氣球，可得頗重要之成果，若及早出現於陣地之上方及前方，則可見尚在土工作業中之敵，而用空中攝影及目力之偵察，更能獲得其工事之狀態與種類之概觀，且砲兵及工兵軍官，尤應從飛機及汽球上偵察。最初即應努力獲得制空權。

推置竊聽所於前方，以對敵方地上空中無線電交通及電話交通行有計畫之監視，可為察知敵之區分及兵力之重要關鍵。

以乘馬斥候在正面前搜索，為時無幾將有不能實行之虞，故乘馬斥候搜索於側方，而於正面前用徒步搜索，則搜索價值更加增大。

關於通信器材使用上之詳加放慮，尤其是與隣接部隊橫方向確實聯絡之設備，宜不失時機妥為處置。

第三百十五條 確實敵情，須於驅逐敵之前進部隊後，始能知之，故須即速實行，此際

攻擊部隊，不得集團於敵之前進部隊之前，僅可用絕對必要之步兵兵力，所餘之步兵，通過敵前進部隊之側方，不可變換其前進方向，然却須加入較強之砲兵。

第三百十六條 同時攻者宜占領能展望敵陣地內部及可備我砲兵之觀測所及展開所需之地域。

此際我步兵之主力，尙未進入敵砲火最有效射程之內，但祇使其分進可矣。

第三百十七條 實行此等最初之處置後，即將敵之主陣地，攻者近接之路，攻擊地區之砲兵陣地觀測所及測定所，一同偵察。爲此所用之時間，不宜預計過短，俾能基於此報告，即可爲適切之處置，因動作之後，再行變更，不但徒費時間，而其實施亦往往困難也。因有力步兵及工兵部隊之配屬有機關槍者，直行突進及因我砲火射擊，可使敵自行暴露其陣地。

空中索搜者，若欲於雜沓之事態中詳細明確細部之情況，其主要手段，則爲空中攝影。然欲使此攝影之價值，能以完全，則仍須由地上偵察，以補足之，若將空中攝得可貴之影片，普行分配於軍隊，則使軍隊之偵察更爲容易。

以飛機，繫留汽球及砲兵測定班，對於目標能爲適切時期且有計畫的偵察，爲砲兵特爲重要之事，此種偵察，屢屢能供給關於砲兵之加入及其射擊指揮之依據。

端末報告所應設置之竊聽所應推進之。

第三百十八條 指揮官於情況判明之後，對敵陣地能否依包圍法奪取務宜確實決定，包圍法宜常時努力行之，而開始前，須攻擊敵之正面，以妨礙其兵力移動。

若敵之兩翼而有依托，或由其他之原因，不能行包圍時，則不能不遂行正面攻擊，此種攻擊可演成突入，次則依其成果之擴張，而演成突破，此際指揮官之最要努力者，為看破敵正面之弱點，我即將攻擊重點置於其處是也，若以兵力平均分配於全正面，則多不適當，所有步兵，宜集結之於一個或多數突入地點，其他之正面，則配當僅少之兵力，或竟對於若干地區省却攻擊，砲兵之配置，亦宜著意於此，至於側射之機會，則應以無遺憾而利用之，優勢火力之集中云者，並非砲兵密集配置之謂，宜注意。

選定突入點，其正面不宜過狹，否則突入部隊，過於暴露於敵砲兵之集中火下。

第三百十九條 攻擊之砲兵於前方步兵掩護之下，進入陣地，此項進入陣地之手續，對於在射擊準備中之敵砲兵，特宜慎重，此砲兵縱橫兩方向之兵力區分，不可不與地形及觀測之狀態相適應，射擊指揮，射擊開始，及對於敵之空中地上觀察之掩蔽等之準備，不可過急，必要予砲兵以適當之時間。

步兵攻擊已施工事之敵築城陣地時，除步兵砲連外，為顧慮砲兵統一射擊準備起見，通常最初不宜配屬近戰砲兵，至於當砲兵展開之際，是否即應區分之為近戰砲兵與遠戰砲兵，則依砲兵之兵力及敵方情況為斷。

第三百二十條 砲兵同時開始射擊，雖應努力。而常有難行之勢，蓋因砲兵屢有以其一部於他砲兵掩護之下，始能進入陣地者。又有時控置若干砲兵連以備對於目前未曾發現之敵砲兵，而為襲急的使用者，宜利用配屬於砲兵指揮官之飛機及氣球觀測試射，及監視效力射，其他之觀測機關，（地上觀測，測定班，）亦宜充分使用，而注意通信聯絡之設備，實為關於此事之根本條件。

砲兵之任務，在摧破敵之抵抗，以開拓步兵之進路，為此宜先將敵砲兵制壓，使之萎靡，俾友軍步兵能以通過敵之射擊地帶，次則基於指揮官之企圖及地形上認為敵陣地中最緊要之部分將遠戰砲兵之一部，與近戰砲兵及步兵重兵器協力集中火力，同時制壓敵之防禦砲兵，毒氣彈，除對砲兵使用外如對於村落，森林等緊要支撐點，亦應使用之。

然所應顧慮者，守者每於攻擊步兵接近之前，有全然不配置守兵於其陣地者，亦有僅置微弱之守兵者，因此對於敵之防禦設備，施行射擊，宜詳為顧慮，必須確實認識其守兵所在之處，方可對之射擊，我之步兵於砲兵射擊效力之下，同時向敵前進，以期與之肉搏，使防者不得不佔領陣地而暴露其軍隊，則我砲兵比時所獲得之成果最多，故指揮官須使步兵之漸次展開與砲兵之掩護射擊，協調一致。

隨步兵攻擊之進步，逐漸增加砲兵之近戰任務，而且為增進對於漸次困難戰鬥中之步兵之直接援助起見，應以近戰砲兵之一部，使其屬於步兵指揮官之隸下，而是等近戰砲兵營

或連之獨斷的動作，足使兩兵種之協力，益加密接。

第三百二十一條 步兵唯於有充分砲兵援助之時，得於其戰鬥地域內，在晝間即已接近敵陣地，並於日沒前，與敵決戰。

第三百二十二條 倘於一日之內攻擊不能完成，則令步兵利用暗夜前進，接近敵兵。步兵若至不得不停止時，則與其地點以縱深區分，開掘塹壕，爾後再由此處躍進彼處，開掘新塹壕，於此接近作業間，所有機關槍迫擊砲及火砲，應予以有力之援助，於情況必要之時，須費時數夜之久，方克達到突擊距離。

第三百二十三條 藉對於敵之全正面活動，必須盡其可能，將攻者之企圖，（突擊時機，及突擊地點），對敵祕匿，愈久愈妙。

對於防者陣地內部及後方之交通，尤其是對於防者因決戰而招致之預備隊，當用擾亂射擊，遠達其後方地帶，以困難之、監視飛機等特別協力，可以調恣準備之下，增大效果。

第三百二十四條 突擊時機，大概依照軍隊指揮官統一的命令之，屢有於拂曉行之者，突擊之前，砲兵及迫擊砲，常行猛烈準備射擊，而步兵則與此準備射擊直接相連繫，施行突擊，以求完全利用其效果。

若敵步兵依通例而為縱深配備時，則突擊常須分析為各個的動作，此時戰勝防者之手段在乎依縱深方向，不絕的培養決勝地點之戰鬥，及在乎為由敵中通過之部隊，妥籌側面

掩護，庶防者之逆襲及反擊，無論何時，必與攻者之監視砲兵，戰鬥部隊，及預備隊相遇。

第三百二十五條 攻者步兵之最近任務，在一意向從來之方向突進，暫以奪取敵砲爲止，在其後方續行之預備隊突入敵之縱深，如向側面轉變方向過早則其決戰的衝力薄弱，以致減少其效果。

爲預防敵人反擊計，應於佔領陣地配置警備守兵，且行防禦設備。

追擊應以可能爲限，速開始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對於野戰築城陣地正面攻擊，若無何等決勝之可期，則應考慮於夜間移動兵力，攻擊他處，以開拓新企圖。

## 第二節 陣地戰之攻擊

第三百二十七條 於長時日持續陣地戰之後，攻者常遇有曾經充分熟慮，與用一切野戰築城器材構成而不能行包圍之防禦工事，此際奇襲敵陣，較之在運動戰之價值更大，蓋在已準備戰鬥中之敵，對永作對抗之處置也，故必秘匿我之企圖，用特別之處置，以欺騙敵人，然攻擊之場所及時期，必不能永久秘匿，故惟有變更攻擊之方法，使防者常立於新問題之前爲要。



第三百二十八條 攻者向前衝突之主力，宜指向敵之最感痛苦地點施之，且藉此衝突之方向即可搖動敵之廣正面，爲此 若在地障少而又開闊之地，最爲有利，蓋以如此之地形，於突破成功後便於利用運動戰之利益，而敵即欲速形成有連繫之新防禦正面，每感困難也。

第三百二十九條 當選定攻擊正面時，除戰略上之考慮外，尚須顧慮關於企圖突破場所之戰術上關係，此時之地形，於一切攻擊材料之完全運用上，亦有最大之意義，就中非要者爲攻者，於其後續預備隊向敵側方席捲之時，宜迅速佔有制高地帶，且漸次突進陣地更深之內部。

第三百三十條 戰車爲陣地戰有價值之攻擊武器，因此對於戰車之適宜加入，勿論在攻擊點之選定上，及在攻擊之實施上，皆須加以較大之注意。

爲使前進中戰車發動機之聲響，不先暴露於敵，應有特殊方法，如鼓噪，或砲兵于該車附近傍射擊以掩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若指向一地點攻擊，其他之地域必須與之協力，至於其應有之任務，則依自己之攻擊，（假令該攻擊係僅依較小之目的及少數之材料時）及其他之處置，（陽動，依無線電欺騙）以牽制或拘束主攻方面敵之兵力。

第三百三十二條 攻擊之準備，愈計畫周密，其成功之希望愈大。

攻擊之企圖及時期，務對部下嚴守祕密，愈久愈妙。

攻擊會戰之準備

第三百三十三條 由步兵三團組成之一師，其戰鬥地域，通常不得超過二公里半，其所需攻擊材料，尤其是技術部隊，車輛縱列，汽車縱列，彈藥，給養品，各種武器，器材等之數量以及關於招致所需之時間，通常甚大，不可不精密計算之，爲對於敵之防禦設施，突擊準備射擊起見，宜將強大砲兵及迫擊砲，並多數重輕戰車隊配屬之爲要。

第三百三十四條 其他須澈底準備者如下。

戰鬥指揮所之位置，通信網之設置，新加入戰線之各師，宜各有其固有之通信網。通信連絡宜周到規整及遮蔽。

宿營及給水。

奔備隊及戰車之有掩蔽的準備配置。（參觀二百七十七條）

爲增援砲兵，設立多數遠向前方且經測定之砲兵陣地。

偵察砲兵之前進路，決定新砲兵羣之區分，決定殲滅射擊之目標及地域，決定觀測所及測定材料，補足砲兵傳令網及通信網，爲前進砲兵偵察及測定陣地至戰鬥前哨線止，修理工場之設置。

我航空部隊之宿營，及加入戰鬥，對空防禦。

確實預計用於一切攻擊部隊之彈藥與給養之最高需要量彈藥庫諸廠及糧秣倉庫等，僅能於加以改變，以不致為敵人飛機搜索所見時，始可擴充或從新建造。

所有各鐵路以及輕便鐵路搬運鐵路，均應試驗其運輸能力，遇緊要時，且增進其運輸能力。

造成充分之道路網，每一師必須有一主前進路，由前線正面向後方之交通，宜行於支路，或橫越田野。

傷病員兵之救護，籌備主綑帶所，及新到各師部與軍部野戰病院之宿舍，增加傷病汽車輛數，病院列車之準備，病院之設法出空，增加與擴大傷病兵集合所，添備衛生器材。

第三百三十五條 他如攻擊奏功之際，所有全部追送方法如何形成，必須考慮，其於彈痕地帶，塹壕及河流之通過，必需備有準備材料之多數工兵連與修路連，如將來利用敵所設施之諸設備，尤其是道路及鐵路，應如何與我道路及鐵路網連接，宜講求準備。

第三百三十六條 行諸準備間，絲毫不可喚起敵之注意，如戰鬥動作及通信，均照從來之範圍行之，不可絲毫變更，此等諸準備，宜慎重實行，特派嚴厲之軍官以監督之。

對於敵之空中搜索，宜特加注意，如作業及運動，必要於夜間行之，且宜欺騙敵兵，使其莫名其妙，凡有關於攻擊意味之舉動及軍隊之集合，對於敵之飛機，均宜秘匿之，我

飛機，每日宜藉攝影以監視我陣地及後方地區，飛機及氣球，於友軍之攻擊準備中，認為有特異可為敵之空中搜索之憑據者，即時報告於上級指揮官，氣球亦於夜間注意觀測在開進地區之露營火，及房屋內街道上之燈火。

將輸送全移於夜間，以掩蔽鐵道之交通，惟限於端末地域可實行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不問對於敵及友軍之一切掩蔽手段如何，敵狀及全縱深之攻擊地域，並隣接地區，尚宜續行有計畫的偵察，除依通信機關以行偵察外，並宜注意於地上及空中偵察機關之慎重使用，至於行小規模之戰鬥期於獲得俘虜，以為偵察之助，亦常為必要。

特宜確知之事項如次。

敵步兵陣地情況，主戰鬥線之位置，支撐點，障礙物，司令所及敵步兵之運動。

砲兵陣地，觀測所，彈藥庫及彈藥廠，及敵砲兵之移動。

鐵道之設備，通信網，司令所，道路作業，飛行場，氣球，宿營地，尤其是司令部之宿營地，野營地，諸廠，前進路等，業經觀測事項之補遺，及對於敵偽工事之應注意事項。

凡上項偵察所得，均宜記入於地圖，及砲兵射擊圖內，並於攻擊經過中，不絕地補足之，而以偵察所得之根據連同由空中攝影所得之諸情報，適時交付攻擊部隊，其價值頗大。

第三百三十八條 應及早由任攻擊之師招致其主任參謀，砲兵指揮官，飛行隊長，工兵隊長，通信隊長，防空部隊軍官，電話軍官，車輛隊長，汽車隊長於前方。

第三百三十九條 攻擊師之前進，宜爲根本的準備，其前進，宿營，及攻擊師於其地域內，接受陣地師任務（註：於對陣間之平靜時任最初陣地守備之師）之時機，宜嚴密決定之。

第三百四十條 砲兵之開進，需要慎重之考慮，故雖爲不意襲擊起見而迅速實施之，但亦不可害及加入之安全與爾後效力之確實。

對於已施有堅固工事之敵，砲兵爲步兵開拓之進路愈遠，則步兵之攻擊力所及乃益遠，故砲兵之開進務必使其達於前方，如此當於最初即牽制敵砲兵之大部，在突入陣地之際，對敵砲兵之奪取，乃爲步兵攻擊之第一任務也。

在增強砲兵數量甚大時，則於原來砲兵開進以前，即先以若干砲兵連增加於陣地師之砲兵爲最適當，而增強砲兵之主力，致攻擊之前夜，始行進入陣地。

爲攻擊而特行試射，有立即暴露企圖之虞，宜禁止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空中勢力之激增，與飛行場之增設，足以暴露攻擊計劃於敵方，故必須有特殊處置，庶指定爲攻擊用之航空部隊，縱移進攻擊正面已遲，而必要之地形仍得

認識，（飛行員之派遣戰線後方之設立教練場等）汽球亦不宜顯露，爭佔制空戰，須延遲至攻擊開始之時。

第三百四十二條 突擊出發陣地，務求延展至攻擊之前夜佔領之。

攻擊實施

第三百四十三條 砲兵及迫擊砲之射擊，當攻擊開始時，宜於全攻擊部隊之範圍內統一指揮之，若多數任攻擊之師，於開始攻擊之前夜，始行進入出發陣地，則各該師在繼承射擊指揮之時，將不能確保射擊準備，完善無訛。

第三百四十四條 砲兵通常以其火力指向敵之砲兵，步兵陣地之特別工事，及遠距離目標，其目的在使敵砲兵射擊動作萎靡，破壞敵之重要防禦設備，阻礙司令部及後方交通之活動，其砲擊時間之長短，一依其情況而定，至於毒氣彈則使用之以射擊敵陣地，野營地及難目見定地域，例如對於懸揣之敵預備隊集合場，或用以散佈於攻擊部隊不必通過地帶中之障礙物，或用以制止敵之聯絡應援，或構成毒氣幕以爲側面掩護及閉止。

次則指向敵之步兵陣地射擊之敵，同時對於敵之主抵抗設備，集中最強大之破壞射擊，迫擊砲亦參加砲兵之準備射擊，以飛機及氣球監視集中火之命中，及新出現之目標，射擊得以不規則之間斷，繼續施行，藉以誘致敵人進入其陣地，且使其莫由知我前進將在何時，惟當射擊敵方步兵陣地時，同時須制壓敵之砲兵。

敵人在道路上近接路上鐵路及登卸車站上之交通，當用遠距離射擊以妨礙之。各戰鬥瞬間之火力分配。宜依預先準備之砲兵及迫擊砲射擊圖，以指示之。

一切砲連通常於步兵攻擊開始之際，應舉其火力為移動彈幕射擊，緊接於我步兵之前方，在依時計精密規定其時限時，須顧慮我步兵祇能緩徐前進，特於運動困難之地形益然。定型的砲兵準備射擊，切宜戒之，此射擊甯可時時適應情況，且宜出於敵之意表之外，因此特用毒氣彈及爆炸彈，交互射擊，或行毒氣襲擊，或以毒氣吹送器，與砲兵戰鬪連繫攻擊等法。

第三百四十五條 步兵在突入時，為避損害計，與其用一線式，不如成縱深區分，疏散羣，或變化而常能適合地形之隊形為宜，此際宜以多數之機關槍，迫擊砲及步兵砲形成之極大火力，速即推進，至於密集隊形，僅於遠後方始有使用之可能，敵之塹壕及交通壕，宜使特別清掃隊以掃除之，其担任奪取支撐點之改編及戰場掃除之部隊，以及輸送材料及戰鬥器材之勞役隊，（註：如我之輸送隊等服勞役者）則於突擊步兵之後續行之。

第三百四十六條 於突擊之直前，全攻擊地區，或其一部之烟幕構成，足以分散敵火之効力，妨礙其觀察，并掩蔽我軍隊之動作，然如上之處置，亦致使我之指揮，及攻擊之齊一同時發生困難，故宜顧慮風之狀態，又以欺騙敵兵及為側面掩護之目的，常宜使用

烟幕。

第三百四十七條 戰車戰鬥，宜常與步兵保持連繫，其準備配置，以能遮蔽敵之空中監視爲要，使用戰車，宜預先將地形狀態周到偵察，出敵不意，使之統一的加入戰鬥，爲求持久的成果，宜使成多數縱深區分，且控置預備隊爲要。

輕戰車，宜分爲排，以每排分屬於步兵，重戰車，則對於敵之在縱深方向，而且會構築堅固之防禦設備，及側防施設使用之。

重戰車，在輕戰車之先行進，且於掘開之土地上，爲輕戰車開拓道路，此外並控置輕重各戰車於預備隊之位置，俟爾後因距離延伸而砲兵之援助不能充分達於突擊步兵時，則使與預備隊一同參加戰鬥，惟戰車前進，以可能爲限，務用烟幕掩蔽之。

上級指揮官，因特別戰鬥目的，而控置戰車預備隊者有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在彈幕射擊終止之際，全部攻擊部隊之射擊應準備就緒，則以師砲兵，增強砲兵連同觀測隊及迫擊砲等及早歸各師使用，此時各師則以之速置於突擊步兵之後，并以充足之近戰砲兵及迫擊砲，分屬於步兵部隊，又應有攜帶材料之工兵排，以供調遣，而便對於彈痕地帶及塹壕地帶，爲通過設備。

爾後於攻擊進步之時，對於敵砲兵梯置於遠後方及新出現者，不可不制壓之，故砲兵於前進之際，宜與空中觀測，不斷連絡，其重平射砲及最重平射砲兵，亦利用空中觀測及



測定班，由出發陣地，迄其射擊最大限，發揮其效力，其移動之測定班，則由各師使用之。

其未配屬於師之砲兵及迫擊砲，即爲上級指揮官之預備隊（軍團砲兵及軍砲兵）使其速爲行進準備，以期能於決戰方面使用之，然未經迅速補充充分彈藥之砲兵，則無何等價值。

應設備具有各種通信器材，尤其是向後方設備有數重電線連絡之端末報告所，以與前方戰鬥線確實保持連絡。

第三百四十九條 依可靠情報知敵將不於原來之陣地企圖決戰，而避於後方陣地，或爲遊動的戰場防禦，以增加縱深配置之徵候時，則攻擊暫時只可逐段前進而實施之，此際上級指揮官，宜指示步兵每次應達到之目標，且各師如何於其戰鬥地域內，使其砲兵迅速梯次前進，任各師自己決定。又上級指揮官決定以砲兵之全部或一部於續行攻擊時，應否仍留師內，至於敵之反擊，亦應常計及之。

第三百五十條 若不行砲兵準備射擊，或於短時間之準備射擊後，即行攻擊，均屬例外，蓋如此之攻擊，祇於能乘敵之不意，或對於已受震駭之敵，方可期其成功，此項缺乏或省略之準備射擊，宜使用多數戰車以彌補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戰鬥飛行機之在空中參加地上戰鬥，以在空中運動完全自由爲前提。

倘我驅逐機大隊，故意控制其行動，迄於攻擊開始止，放棄制空權使歸於敵手，則須於攻擊開始時，將我驅逐機大隊，出其不意集團攻擊於會戰焦點之上空，打破敵之制空權。

須用戰鬥飛機，在驅逐機大隊掩護之下，對於敵線最重要點，反覆不絕地施行攻擊，而此攻擊，若與我步兵突擊同時，或其直後實施之，則其效果特大。

在繼續進行之過程中，對敵通往戰場而密布軍隊與車輛之道路，實為戰鬪飛機及其他一切空軍之主要攻擊目標，其次，則凡進攻之步兵遭遇巨大障礙之處，以及缺乏我炮兵支援之處，亦為彼等之目標。

爆炸攻擊，則應於日夜加損害於敵人之後方。

### 第三節 對於永久築城之攻擊

第三百五十二條 由平時已為防禦準備之要塞及築城線，其與堅固野戰築城之區別，以其有大規模運用之裝甲，堅固之三合土建築，及較強之障礙物，並有裝甲炮兵之存在也。

是等之堅固要塞及築城線，通常不能以野戰慣用手段攻略之，然對於舊式或防禦構築之不完備者，則以一般野戰之攻擊手段足矣。

攻者通常先擊退敵之前進部隊，防礙要塞或築城線之外部行動，使其不能影響於野戰軍之運動，對於要塞完全封鎖之，抑或萎靡其某正面即為滿足，均依當時之情況。

對於新式築城，實施攻擊，宜待上級指揮官詳確命令以行之，此命令并指定配屬之特別攻擊材料。

我使用最強度之攻擊材料，與強大之兵力，以對抗敵之堅固設備而兵力僅少者，是否必要，常宜考慮。

第三百五十三條 對於永久築城，有種種不同之攻擊法，應按當時之情況，選定其適常者而用之。

奇襲之法，達成目的，極其迅速，蓋此則屏却一切砲兵準備射擊者也。

奇襲之次，則為強襲，於強襲時，以強大之砲兵集團，於奇襲的使用之下，直以步兵攻擊，猛烈果敢，向敵逼迫，并予以精神上之大打擊，使敵於短時間內，放棄其陣地。

若單以砲兵攻擊者，即為砲擊，對於小要塞或圍繞繁盛都市之要塞，得以達其目的。

若所要之砲兵材料，不完全時，則迫於不得已，得採封鎖法，以為佔領要塞之手段，蓋用堅壁清野之法，可迫其投降也。

正規之攻擊，要求之時間及兵力最大，僅於依他之攻擊法，無成功之望時，始得用之。

## 第十章 防禦

### 第一節 通則

第三百五十四條 防禦者，非僅欲固守其已佔之陣地，與擊退進攻之敵，即爲已足，且常進而求撲滅敵衆，以決勝負者也，故應當與攻擊動作，相輔而行。

凡陣地如能使敵不得不攻，或使敵不能不行迂回，而防者依此可得企圖之餘裕時間，或得爲攻擊動作有利條件者方有價值。

迅速移動兵力之可能，常宜準備之。

每一部隊，應當能迅速自行組成縱深的羣式的防禦，而於運動戰時爲尤要。

每一陣地，應立刻依工事而增強之，若設置僞工事，及於夜間改變陣地，常爲有益。

### 第二節 運動戰之防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野戰築城陣地者，乃以野戰材料所構築抵抗地帶之謂也，而此陣地，形成一連接不斷之綫者甚稀，通常由互相交錯之散兵坑各兵種（機關槍排，步兵排迫擊砲，火炮，）之小巢，或由不規則而極度向縱深配置之諸兵種混合之較大支撐點，所組成之築城組織構成之。

陣地之縱深依守備兵力，配當地區之幅員，戰鬥目的及地形而定。

偽裝，頗爲重要，於工事開始之前，卽宜構設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任陣地防禦之軍隊，宜於陣地內爲頑強戰鬥之設備，且卽令最後祇剩一人，亦宜固守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陣地之最前端，通常形成主戰鬥線，防者依其一切兵器之強大火力，至遲須於此線前方將攻者擊破，若敵已侵入陣地內，則宜將此線奪回，戰鬥既終，此線仍須在我軍隊之手中爲要。

主戰鬥線之位置，與砲兵觀測所之位置，有重大之關係，蓋主戰鬥線須在距砲兵觀測所相當距離之前方。

又此線須適合地形（屢有選定於高地稜線之後方，或橫斷住民地及森林者），以可能爲限，極須避免敵之認識，決不可使敵察知爲主戰鬥線爲要，又對於敵之戰車，宜有充分之防禦（河川，淤泥地，斷崖）。

陣地之設備，宜使空中及地上之偵察者，認識困難，若欲避免其認識，而分散敵火，屢以散兵坑，及巢，爲有利，而支撐點次之，在主戰鬥線中，不可使兵力聚集，各防禦設備，宜互相側防而以機關槍巢爲尤然。砲兵宜常精確知悉主戰鬥綫之狀態，以便其能爲適應之射擊。

若時間不足，不能構成多數之掩蔽巢及支撐點時，則先於陣地重要部分構築此類工事。於許多之場合，常有於陣地前推進縱深區分之戰鬥前哨者，此前哨，一方面可使敵兵不能明白我主戰鬥綫之位置，而另一方面可使我對於敵之攻擊地帶，能為所要之展望，又宜屢屢變更戰鬥前哨之位置，以對敵斥候之企圖行掩蔽，且使敵兵不能知我抵抗力之分配。

前哨或於敵攻擊之前，向主力退却，或須仍為頑強抵抗，則依全般情況而定，且宜於前哨佔領陣地時，即預行命令之，但於戰鬥經過中，適當變更此種動作者有之。

戰鬥之成果，常於佔領主戰綫時為中心之戰鬥中求之，若既將攻擊之敵擊退，則重新派遣戰鬥前哨。

軍隊指揮兵，宜統一各地區前哨之動作。

前哨宜不絕自行出擊，以明敵情，然迄於敵前之陣地，則不可與敵互爭領有。

陣地砲兵，宜能為前哨之支援。

第三百五十八條 凡一陣地對於各部分皆屬有利者甚少，於陣地之廣大時特然，故宜適當區分兵力，於自己之地區內及隣接地區之間利用側防手段使無遺憾，並設備敵方發見困難之巢及支撐點，掩蔽部，及多數以小部隊佔領之偽工事，假裝及陷阱，以補陣地之缺陷，不獨最前線之守備隊，即在後方之多數守備隊亦宜能以直接射擊及間接射擊，於遠

距離及中距離，參加擊退敵軍攻擊之戰鬥，重機關槍務宜配置於較高之地點。陣地之主要求，爲砲兵地上觀測之防護確實且能達於遠距離，步兵射擊能有十分效力，在主要陣地各部隊須有良好且能遮蔽之連絡。

與防禦設備之構築同時宜設置障礙物，且測定前前，以便得到諸距離之根據，必要之時，并構築縱隊路及橋樑，如有使敵射擊容易之顯著目標，則除去之。

關於敵之重要行進路，及其準備配置之地域，宜詳細偵察，以期能以十分明瞭，對於其戰車，尤常注意，而是等道路及地域等，務能以我之火力，於遠處掃射之。

在陣地附近之敵方鐵路，及預想之敵方停車場，宜不絕監視之，若此鐵路在我長射程砲之有效射界外，則以飛機防礙其交通，及其在停車場之行動。

巢及支撐點之守備兵，若在敵火有利之情況下，屢有於其工事之前方或側方以行防禦者，甚至全行離開此巢及支撐點，而另選無妨礙之地形者，但此動作，宜依排長以上指揮官之命令實施之，雖最小守備兵。於警報以及敵攻擊之際，務宜明確知其應爲之動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其他有於陣地前方，暫時佔領前進陣地爲適當者，其目的在阻礙攻者不使前前之要點，過早歸於敵手，並使敵之展開方向錯誤，且對於我之陣地接近困難。前進陣地之防禦，以少數步兵或徒步騎兵而有多數之機關槍者行之，并藉重，輕砲兵，在廣正面，且認識困難之陣地，施行射擊，以欺騙敵軍。

能適時撤退前進陣地，亦應顧慮之，否則敵若追擊前進部隊時，同時卽有接近主陣地之虞，故主陣地對於前進陣地之撤退，祇能以砲兵援助之。

第三百六十條 主陣地之砲兵，能於地上選定良好之觀測所，較之射擊陣地之選定更有較高之價值，其對於步兵戰鬪地域，由我前線之後方起，遠至敵線之後方止，務一覽無餘，並能通視預想敵砲兵陣地之地形，然此種期望常屬不可能，若由後方制高地點，或由側方能展望敵之斜面時近距離之觀測，得爲最良之保證，否則欲觀測極其確實，則宜使主戰鬪線之一部向前屈曲。由我軍機關槍掩護配置之各砲兵連，若於前遣觀測所失效時，仍須能借助於後方地域各觀測所，以射擊來攻之敵，且諸砲兵連宜爲縱深區分，蓋如此可以分散敵之火力，並於情況困難之時，其砲兵之大部，迄至最後之瞬間，尙能保持其防止突擊之戰鬪力。

又有以若干砲或砲排，爲特殊之突擊防止砲兵埋伏配置於最前線附近，適當隱匿，至最後之瞬間，對於前來突擊之敵兵，及其戰車，行奇襲的直接射擊者，此項於砲兵之兵力十分充足時，由近戰砲兵中取之，而此時步兵砲則通常仍保持活動的態度。

第三百六十一條 指揮官分陣地爲若干地區，并指定一定之部隊，使擔任其中構築及守備之責。

各地區之寬度係於地形，若在防禦容易之地形，卽使比較稍大，亦可以較小之兵力守備



之，而彈藥則極宜豐富，反之，若射界狹小，且砲兵防禦力不甚充足，而敵又容易蔭蔽接近者，則其地區宜狹小而守備兵力應強大。

第三百六十二條 指揮官宜適切設置築城，巧妙配備軍隊，只以最小限度之兵力，使用於正面，其強大之兵力，則留存為預備隊，此預隊則宜以砲兵及戰車配屬之。

第三百六十三條 各地區以內宜為縱深區分，以我全兵器之火力，在陣地前方即能摧破敵之突擊部隊，為限而決定之，故充分之突擊防止須保障之。

若敵之部隊，既已侵入陣地內，而若依側防火或巢及支撐點守兵之逆襲，不能擊退之時，則再以近於陣地之地區預備隊，立即對之行有力之逆襲，將敵擊退於陣地之外，但使用預備隊之際，切戒分割兵力。

第三百六十四條 軍隊指揮官之預備隊，應準備配置於適應敵之主攻擊方向及地形，最便於實施準備的反攻之地點，若欲於此際，能迅速移轉兵力，則宜使用鐵道，及汽車縱列。

若非兩翼俱有依托之場合，則以預備隊位置無所依托之翼後方。

若有攻擊敵兵側面之企圖，而將預備隊梯次配置，則於認為敵之主方已被我之正面攻擊所牽制之時機，即令此預備隊反擊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若於情況及企圖上，無須更將陣地繼續祕匿之必要，且發見有利目標

時，則砲兵即應依軍隊指揮官之命令開始射擊，以擾亂射擊，殲滅射擊，及破壞射擊，可使敵之前進，攻擊準備配置及補給困難，且可摧破攻擊設備。

最重者為對於敵砲兵之展開，即儘量利用測定班，及空中觀測，以猛烈周到之射擊，指向之，其他砲兵之大部之與敵砲對戰，僅迄於敵步兵就攻擊準備配置，及開始前進為止，自己認敵步兵為攻擊前進運動時，則以砲兵之大部指向敵步兵射擊，其餘者則依然射擊敵砲兵，至此時期，我步兵亦以其重兵器對敵步兵開始射擊，輕機關槍為近距離防禦之主兵器，守兵亦須最活潑參與之。

依防禦配置之變更，使敵常立於新任務之前。

因損害而生之較大空隙，須由指揮官及早發見之并使用預備隊以填補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由陣地出來而轉為反攻者，必於已利用十分火器之威力，擊退敵兵之突擊，或於我陣地前，敵已為我之火力壓倒，欲將其驅逐之時，始行之，如此方可望收大效，反之，若過早反攻，則必有重大之不利，且致喪失其陣地者有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為對於敵之夜間攻擊計，若欲各兵種皆能為黑暗中射擊，必要於晝間預行諸必要之準備。

頻頻派遣斥候 聽察哨，通信哨之前遣，及前地之照明，可適時發見敵之接近，杜絕其奇襲。

若我步兵受敵攻擊時，砲兵雖在夜間，亦宜確實支援之，敵人夜間攻擊之際，若敵已侵入陣地內，地區預備隊，即無別命，亦應前進以白兵擊退之，又軍隊指揮官之預備隊，亦應預爲前進之準備。

### 第三節 陣地戰之防禦

第三百六十八條 未及決定勝敗之運動戰及陣地戰之後，所生長時間之作戰休止時之防禦陣地，稱爲持久陣地。

選定此陣地，不僅宜適於防禦，并須形成爾後移轉攻勢時之有利的出發陣地，爲此行局部之攻擊或藉正面之後退，以充足本條件者有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 陣地通常先準野戰築城陣地之形勢構築之，陣地戰之經過甚長及以強大部隊，參加戰鬥時，則確定戰鬥前哨，主戰鬪線及陣地自身之配備，特關緊要，宜設置多數之鞏固障礙物，（亦有通以電流者）並構築許多觀測所，機關槍座，迫擊砲座，及射光機座，以保障突擊防止之確實，且不絕努力鞏固陣地，尤須漸次增築多數支撐點，確實通過連絡，埋伏配置單獨火砲於最前綫附近，並準備擊駕單砲及砲排以期有鞏強抵抗之可能，（亦對敵戰車）即使有一部份一旦喪失，亦能確實奪回。

凡工事對於敵眼及空中觀測，均宜隱匿，就中更應注意者，爲各指揮官之戰鬥位置，掩

蔽部，觀測所，機關槍巢，迫擊砲座，砲兵陣地，及彈藥庫等。

第三百七十條 最先應努力構設第一陣地。

在各巢及各支撐點間，預備隊及掩蔽部間之交通在構築陣地之繼續過程中，要求有交通壕之設置，其經過之線，務必勿使敵之空中搜索及砲兵觀測所察知我軍隊配備之詳細狀況，因此，宜爲不規則的並雜以僞工事，不可畏避迂道須依我飛機空中攝影之補助，以監督構築使其適合目的。

如此則陣地乃呈前後重疊，不規則而四通八達之壕，並與後方地區引來之近接路相接續。然於此有當努力爲之者，即對於防止敵之突擊，各壕應能爲其前方各壕之支援，因此各壕間平均距離爲二百公尺，唯須顧慮地形及敵砲火之縱深效力，適宜伸縮之。

交通壕及近接路，宜施防禦設備，及側方射擊設備，並須由我兵器，能將其全長掃射之爲要。

第三百七十一條 步兵及砲兵觀測所之構築，特爲重要，務必置之於主戰鬥線後方充分距離之處，且宜與軍隊及與司令部之間，有回光通信連絡。

第三百七十二條 掩蔽部者，乃使守備兵及預備隊迄於突擊時期，能保持其戰鬥力也，此項掩蔽部，宜不規則地，設於巢及支撐點內並其後方側面，陣地之最前部，通常不宜

構築深遠之掩蔽部，因其妨礙守兵之迅速進出也，最簡單之小掩蔽部，每可以滿足其要求，如若時間及情況之所許，再用三合土及鐵製掩蔽部以代之，又掩蔽部之數及其容積則距離愈遠，愈從而增大之。

第三百七十三條 司令所務宜堅固構築，其所選定之位置，必須能以確實指揮軍隊，展望良好，不惹敵所注意地點，并在預備隊之近傍，又必須有良好之通信連絡。（有線電無線電及回光通信）。

第三百七十四條 砲兵陣地，與野戰築城陣地行防禦，時相類之方式選定而測量之，爲預備陣地，及增強砲兵之戰鬥加入，應行預爲準備，在此場合，各司令部及觀測所，或附有通信連絡之中央觀測所之設備，最爲切要。

砲兵測定班之工事應在正面上精密設置之。

調製寫景圖，砲兵圖及空中攝影，宜毋失機宜，從早開始。

第三百七十五條 彈藥之貯藏，障礙物之構築，命令報告等之傳達，以及關於部隊不斷之保健，必要極端注意。

改善後方連絡，並不絕地保持其機能，且水之供給尤宜規整之。

第三百七十六條 第一陣地完成，宜同時開始構築後方陣地，此陣地，以能爲遊動的戰場防禦之用爲主，佔領後方之某陣地或其一部，唯限於有上級指揮官之命令方可行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第一陣地與後方陣地間，以及諸後方陣地間之距離，以在前陣地被突破後，敵方砲兵，必須重新前進，始能再攻次一陣地爲度，故此距離最少爲五公里，惟視地形如何，得例外加以伸縮。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斜交之門止陣地，特宜設於陣地正面中危險部份，當敵人突入，必須立時門止之陣地 卽能發揮其特性。

第三百七十九條 構築第一陣地，通常由該地區戰鬥部隊自己行之，後方陣地及門止陣地之構築，則以勞役隊行之。

陣地佔領及對敵攻擊之準備

第三百八十條 步兵成併列式配置而加入，雖在小部隊，其縱長區分亦宜大，並須利用多數之機關槍，迫擊砲，擲彈器等，可以節約兵員。

於安靜時期雖可使步兵一部，於戰線後方之村落及野營宿營，然若至情況急迫之際，宜能確實適時前進爲要，又敵之大攻擊雖未確認，苟有其徵，則應命令是等後方部隊前進，於此場合，以地區之全步兵，有完全戰鬥準備爲第一着，愛惜軍隊之顧慮，則退處於第二着。

利用鐵道或汽車縱列，以招致步兵爲戰術的使用，宜準備之。  
在有毒氣散布地域，或在預期散布地域，軍隊之諸運動及諸動作，比之無毒氣地域

消費之時間與兵力甚大，因此預備隊之前進，及部隊加入作戰之時間的規整，均受影響。

第三百八十一條 步兵各級指揮官，分配受命負責之地區於其部下軍隊並藉所控制之預備隊，以便遇有意外事件時，確有必要之威力，區分戰鬥部隊，準備部隊，及預備隊，常為適當。

交代不可過度頻繁，交代事宜由交班之指揮官指導之，其指揮權至交代完畢為止。

第三百八十二條 每人各應知其應保守之地點，小部隊之取攻勢行動，僅於即或失敗而仍不致失其原來保守位置之時為宜。

各級指揮官 有應親自監視其命令是否實行之義務，又宜屢就現地，檢點戰鬥間各部隊之協同動作，是否確實。

步兵及砲兵之下級指揮官，應熟知相互之陣地，及觀測所以規整其協同動作之細部，是等指揮官宜互相接近宿營，以不妨害與部下軍隊確實連絡為限。

步兵營之戰鬥地區內所使用之砲兵部隊，其各指揮官，與步兵營長，應在同一位置宿營，若於不能之例外場合，則須置砲兵連絡班於步兵營長之附近。

第三百八十三條 步兵各級指揮官，應負繼續近距離搜索之責任，此項搜索，須將敵軍及友軍之情況，明確探悉，其探明結果，應迅速傳達於後方。

高級指揮官，應監視敵軍之通信勤務，並使用步兵飛機及監視飛機，以援助近距離搜索。

第三百八十四條 砲兵於移作陣地戰時必須更新其隸屬關係，及增大縱深之配置，如此，則砲兵更能發揮其效力，及增強其防禦上之抵抗力，而其戰鬥能力，亦能保持較久。砲兵隸屬於師，而軍團司令部不論何時可調出若干砲兵為預備隊，並將負有特別任務之大口徑重砲兵，及長射程平射砲兵直接指揮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師長付與師砲兵指揮官之砲兵戰鬥任務，除步兵砲連外，所有隸屬於師之全部砲兵戰鬥，均由師砲兵指揮官指揮之，此等砲兵，可以區分為羣，又可以區分之為各小羣。

對於各步兵地區，應指定一定之近戰砲兵羣，或小羣，使與各步兵保持不斷之聯絡，而與以隨時之援助，若正面廣大，且難通視之地區，除步兵砲連外，另以近戰砲兵之一部，配屬於步兵指揮官，此種處置在陣地戰，則屬例外。

為制壓敵砲兵及射擊遠距離目標，通常編成遠戰砲兵羣，然在砲兵微弱時，則不須如此區分。

師砲兵指揮官，用師部配屬之通信部隊，設備與其所屬兵羣之連絡及各砲兵羣相互之連絡，並砲兵特別連絡（即各測定班間之測定網）。



第三百八十六條 師砲兵指揮官，基於師長之指示，作成砲兵戰鬪計畫，並預察情況自動的策劃砲兵之攻擊用法，及步兵之直接掩護，配當戰鬪任務於砲兵羣，且監督其實行，又規定砲兵與他種兵種協同動作，且與隣接地區之砲兵，協定相互之援助，又關於彈藥之消耗與補充，亦應負其責任。

第三百八十七條 特應留意者，為迅速造成適於任何戰況之有效火力，（防護火幕）掩護步兵。

使負前項任務之砲兵若過於近接主戰鬥綫，則與其目的未必盡能適合，蓋恐是等重要砲兵，過早被敵壓倒也，其他關於砲兵之配置並無一成不變之定例，要當視地形之關係以為準。

第三百八十八條 關係防止敵攻擊之準備，須以至遲能應於步兵或監視飛機（火光信號無線電信等）之要求，由砲兵速行其殲滅射擊而部署之，此射擊，以迅速之發射速度開始，為奇襲的射擊，有間，則改為緩射，其目標為敵之塹壕，掩護部，近接路等之上方及其前方，又敵後方地，中攻擊步兵及戰車集合，或開進之被我認識或預測者，若於全正面施行殲滅射擊，則其效力甚稀，且亦無必要，蓋如此射擊。徒為分散火力耳。

監視飛機，如能適切時機使用，則能將敵步兵之攻擊準備配置發見，以砲兵火捕捉而壓迫之，其於其突擊開始之先，將其殲滅之。

於夜間欲得砲兵及迫擊砲之防護火幕，可以特別光彈信號表示之，此信號，由上級指揮官規定，並爲使敵人不能模倣，宜時時更變，由最前線所發之信號，以中間哨爲介紹，傳達於砲兵，方步兵火及機關槍火熾烈。而於前方之連絡有故障時，則該地之砲兵宜獨斷用其防護火幕加入戰鬥。

在濃霧之時，爲傳達要求之意旨，必要特別處置，（音響信號）。敵若不顧我之殲滅射擊，捨其塹壕，以前進突擊，則砲兵火力應向後移至我步兵之直前而行封鎖射擊，此際少數近著彈之散佈在所不免，又此種射擊，宜自動的施行之，而常宜限定時間及地域。

觀測封鎖及殲滅射擊之情況，用汽球特爲適當。

步兵無論如何場合，不可希望僅以殲滅射擊及封鎖射擊，以擊退敵之突擊，是等之射擊，不過可謂步兵之大援助而已，故步兵應常能以其固有之重輕兵器，以擊退敵之攻擊。第三百八十九條 爲使殲滅射擊及封鎖射擊之效力增大，則於切迫時機，可招致其他之砲兵參加之，是等砲兵，以其火力，協助常在正面担任（防護火幕）之砲兵，爾後再以其擊射，移向舊目標。

第三百九十條 其他之迫擊砲全部，以可用爲殲滅射擊及封鎖射擊之增強，規整其協同動作，爲師砲兵指揮官之責。

第三百九十一條 不担任防護火幕之砲兵，則担任其他之砲兵任務，其目的在不絕地手敵兵以損害，尤其是對於敵之砲兵。

對於敵砲兵，以大中口徑砲兵，並較輕之砲兵連（遠戰砲兵），行破壞射擊制壓之，為最有效，而以是等砲兵有力之一部，宜便與指定担任防護火幕諸砲連之前方，佔領時時變換之陣地，依此可減殺敵之戰鬥力，且能使我步兵之戰鬥容易，此射擊宜指向敵之觀測所，彈藥庫，材料及砲手，其效果則繫乎觀測良好指揮周到（飛機，氣球，測定班，地上觀測）及最能出敵不意之射擊，制壓敵砲兵於敵之攻擊準備時機，為遠戰砲兵之重要任務，而此項任務在敵之攻擊既已開始後，即不可懈怠，適時之毒氣散布，其效力必大。

實行破壞敵之全塹壕，雖為不可能之事，而敵砲兵及其重要構築物，（如埋設之迫擊砲機關槍塹壕砲掩蔽部等）則務必隨敵砲兵而破壞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擾亂射擊，宜於穩靜陣地戰，不絕地實施之，並為防止敵兵攻擊廣汎地準備之，此種射擊，應以敵之各種交通，司令部，宿營地，各廠，車站等為目標，各種砲尤其是長射程砲可以參加此任務，若我之擾亂射擊愈能遠達敵之後方，則敵所感之痛苦益大，又此射擊若不絕地變更時間與場所，且急襲的施行之，可予敵以甚大之損害，於夜間行擾亂射擊，必能收得特別的，尤其是精神的效果，行毒氣射擊，亦屢有得其

大成果者。

第三百九十三條 對於敵砲兵戰鬥及實施擾亂射擊，依原則宜以若干砲連保持移動的方法，且屢屢使用預備陣地其由此而生之不便，宜盡力排除之，於夜間可以此砲連之每排或每砲，調至前線步兵之附近，而由未施工事而祇測定距離之陣地發射，射擊既終，即時再變換其位置。

第三百九十四條 對於敵之戰車，宜使全陣地砲兵與機關槍及迫擊砲協力以期迅速收得澈底擊破之成果，故應適時努力偵察其待機位置及出發位置，而殲滅之，如能推定其前進，則宜將主要前進路及凹地，置於封鎖射擊之火力下。

敵之戰車，既已攻擊開始，初則以用於制壓敵砲兵及施行擾亂射擊而調至前方之各砲連，對之開始射擊，次則以任防護火幕之砲兵參加之，對迫近我陣地之戰車，則用埋伏配置之近戰砲兵，由近距離直接射擊，以擊破之，最後則一切在遠後方陣地內之各砲兵，對於正突破中之戰車，以最短時間擊破之。

屢有為擊破戰車而區分具有移動性之特別預備隊者，此種預備隊，用野砲輕迫擊砲，機關槍，（附有尖核彈及唐克彈）組合之，使其繫駕，或載於汽車，向敵之戰車前進，此際為欲迅速加入必要有良好之通信連絡。

第三百九十五條 除步兵砲連之外，尚冀有若干繫駕的砲兵排，配屬於步兵，是等砲非

與步兵砲連共同對來突破之敵，爲步兵之支援，尤其於逆襲時可隨伴步兵，迅速之加入戰鬥，須保證其確實，凡砲兵應負擔之其他戰鬥任務，此諸砲排不宜參與。

第三百九十六條 上級指揮官，於陣地戰中，宜控置砲兵預備隊，以便對於敵人準備攻擊，或實行攻擊之地區，而使用之。

第三百九十七條 於後方陣地而置後拒砲兵，則後退之際，可爲第一陣地之確實收容，并形成必要的新砲兵開進之骨幹，常爲有利，然爲供此目的，而使陣地砲兵之一部後退則不可。

第三百九十八條 依不斷地注意之搜索，可以隨時發見敵之攻擊企圖，如敵有廣汎之準備，而可判斷其大規模攻擊之切迫，則上級指揮官因之即可決定或在現陣地應付此攻擊，或避於其他較更有利之陣地。

第三百九十九條 指揮官欲應付敵之攻擊，則宜於防禦正面，爲大規模戰鬥之設備。如下所示之諸準備，皆爲特殊重要之事，會於沉靜的陣地戰時，既已計劃，今乃實行之。

軍隊，彈藥，給養，裝備及各種材料等需要量之預算及整備。

司令所之增設，但在增強部隊未加入以前，鮮有預先指定師或團之新界限者。

觀測所及增加砲兵陣地之設備。

完成後方之連絡，爲巨量之軍隊輸送及增大補給，而補足現有鐵道幹線網，並完成搬運及輕便鐵道網。

對敵之空中攻擊及地方住民之陰謀，掩護後方連絡。

飛行場，航空通信網及對空防禦之設備補足。

氣球上昇場之偵察及設置。

增設通信及連絡機關。

宿營及給水之設備。

準備建築材料，及其他作業力。

充實彈藥庫及工兵廠，籌置須備器材，設備修理工場。

設置氣球用瓦斯廠。

補足給養倉庫，及衛生設備。

增加備用地圖。

遣送當地住民。

第四百條 周密地對敵陣地及其後方地區，行空中攝影之監視，可由攝影圖之比較以察得關於敵企圖之確實憑據。

若敵在空中以計劃的抵抗，使我不能實行有規則而不斷的偵察動作，則先增大驅逐飛機

隊，以此隊之攻擊，開我偵察飛機之自由進路，并於最初即壓伏敵之砲兵飛機及戰鬥飛機，對於少數目標如敵之卸車點，屯積飛機之飛行場，彈藥庫，倉庫等繼續用集團的爆發，可遲滯敵之攻擊準備，且可以此而妨礙之，至夜間，亦可於敵之近接路及宿營地，使用戰鬥飛機以攻擊之。

第四百零一條 通信隊之偵察動作，亦最緊要，依其結果，可以使指揮官得知敵之主攻擊方向，爲使此種偵察容易，必使一切可以妨礙我軍聽察勤務之各種通信交通，受時間之制限。

第四百零二條 預定加入第一陣地之師，宜適時使之加入戰鬥，其不必加入之師，則以爲預備隊，（卽作反攻用之協力師，位置於戰線後方。）

其他須增加砲兵，并須盡其一切手段，增大陣地之抵抗力，又宜明瞭規整隸屬關係，完全戰鬥準備，以應付敵之攻擊。

第四百零三條 戰鬥前哨，宜增大其移動性，以使敵之偵察困難。

#### 防禦實施

第四百零四條 在防禦時，常宜計及敵之奇襲的攻擊，若敵行此攻擊時，則第一線諸師卽令對於優勢之力，亦當極力保守第一陣地中之地區，摧破敵之攻擊，使其攻擊力萎靡，俾上級指揮官，得有招致預備隊及其實行對策之時間，若正面防禦堅確，則可望收完

全之防禦功效。

第四百零五條 若能適時認知敵攻擊開始之到來，則以砲兵及迫擊砲之主力指向敵之突擊出發陣地，及準備配置地點，開始戰鬥，如此則可以集團火力摧破將次到來之敵方步兵攻擊於其進發以前。

對於敵砲兵之戰鬥及對於敵進路，宿營地及其後方連絡之射擊，宜竭力從速開始，又以計劃的大規模毒氣彈射擊，可使敵之諸準備失效。

於會戰間，宜用砲兵之縱深配備，供遊動防禦之便利，如是則於敵兵突入之際，在前方之砲兵，雖不免與步砲同供犧牲，而在其後之砲兵，尙能將敵之攻擊擊破，惟應不絕地顧慮步兵情況，着眼縱深區分之變更。

第四百零六條 步兵藉各種兵器射擊，以防守其陣地。

於有利情況，迅速施行逆襲，以及各支撐點能相互以射擊支援，有極重要之價值，又宜以砲兵及迫擊砲之殲滅射擊及封鎖射擊，反復施行，以阻止敵後方之攻擊波。

後方部隊整其逆襲之準備，如敵兵進入陣地內，即遂行之。

若以命令將陣地之若干地點放棄，則須確有把握，隨時均可轉移攻勢及奪還之爲要。

第四百零七條 若依逆襲未能迅速將敵驅逐於陣地之外，則宜實施有計劃的反攻。

反攻，尤其是大部隊行反攻時必要周密之準備，其準備配置，時刻，目標，戰鬥區域，



敵兵迫擊礮之準備，飛機及戰車之協力，宜予以統一的命令之，若處置急躁，多為失敗之因，而不必要之遲疑遷延，亦有使敵所獲之成果擴大，且有使其佔領之地區容易固守之不利。

反攻，屢屢指向侵入陣地之敵翼側行之。

第四百零八條 充預備隊之協力師，宜使其於適當時機，前進於戰線。協力師，常宜保持建制而使用之，惟在此師之數不十分充足時，可適當分割之以支援陣線受威脅之諸地點，但此分遣部隊，應隸屬於戰線師長之下。

汽車縱列或鐵道列車，宜不絕的準備，至少亦應能供徒步部隊之用。

第四百零九條 於無協力師時之實施戰鬥，應勿令全防禦地區被敵突破，並依縱深之戰鬥，及各陣地之支援，以終使敵人攻擊能力失效為度。

此種行動特須要求上級指揮官巧妙之指揮，上級指揮官，宜將其形式及動作，不絕地變換；且與隣接部隊保持相互連絡，及協同動作，若察知某地點所對之敵較為優勢，則適時潛行避開，而於其他之地點，以行頑強之抵抗。（游動防禦）

第四百一十條 若現存之兵力，雖足以保障爭奪第一陣地之戰鬥，而上級指揮官，却信任其軍隊能以攻擊成果終結其防禦戰鬪，亦可利用遊動防禦之利益。

當拒止敵之攻擊後，敵兵既已震駭，而我軍之戰鬥力，尚十分充足時，我軍應否轉行攻

擊，常應考慮及之。

第四百十一條 防者若已使用其戰鬥材料，并施行頑強抵抗，而因敵優勢，漸次將陣地喪失，且將被迫退至未經準備之地域，則以遊動防禦繼續抵抗，其最緊要者，則爲預先選定新陣地，而於此場合，其戰鬥動作除依陣地戰之較堅強材料支援之外與野戰相似，增固地形之工事，須迅速開始。

第四百十二條 在長期間之戰鬥，其在前線之師，應力行交代，此種交代應以完全師行之爲原則，如無完全師時，則行例外之交代法，以非攻擊正面之各團，替代最疲乏之諸團，如使步兵及砲兵同時交代，則多致妨礙戰鬥動作，然大部砲兵若長時間與其所屬之師分離，亦甚不利，應避免之。

戰車隊，工兵隊，通信隊，無線電信隊，飛機隊之在前線從事戰鬥者，亦應使其適時交代。

#### 第四節 永久築城之防禦

第四百十三條 永久築城之防禦，苟爲其兵力所許可，宜依攻擊之動作，誘致強敵向我，此即爲援助附近野戰軍之最有效方法，蓋因此而逼攻者對於要塞及堅固陣線，不得不加以注意。

在野戰軍作戰地域較遠之築城，亦有牽制敵方強大兵力之任務，此則常以其守兵中之遊動部隊，遠出固有之築城範圍以外，行攻擊企圖而達成之，但其最應顧慮者，慎勿為敵壓迫於築城方向之外，敵若此時轉向築城作戰，則該築城應為最鞏強之防禦，即單純之居民地佔有，亦甚有價值，蓋隨時均以節約我兵力，而又儘量拘束強大之敵兵，為最緊要。

防者應於築城前之陣地，為長久而且頑強之抵抗，但以築城前之地形，便於防禦，或所選陣地，近接築城地域，而能由該地受砲兵有利之支援為限，然於此場合，亦宜顧慮勿危及退路之開放，及要塞防禦之確實。

防者之任務在常以被指定之少數守兵為夠用，唯能如此，要塞乃達成其作用。至於戰鬪動作之細部，與其他場合之防禦同。

## 第十一章 特種情形下之戰鬪

### 第一節 持久戰

第四百十四條 軍隊指揮官，對於在廣正面行持久戰時，應考慮其兵力使用之方法，以適應此種企圖，然對於軍隊不必告知此種特殊戰鬪之目的，惟在各部隊當攻擊時，宜以

斷然之決心以實行之，當防禦時，則應盡全力，以保持指定之陣地。

使用有力飛機隊，及多數氣球，極能使敵誤認我之企圖，又工事宜充分應用之。

第四百十五條 以富有移動性之有力砲兵，展開於遠距離，最能延遲決戰，早期射擊開始，若在攻擊，則拘束敵之注意，則防禦，則能使敵不得已而展開，惟需巨額之彈藥消耗耳。

第四百十六條 使用步兵，極宜節約，應控置強大之預備隊，此等預備隊，至戰鬪目的變化之時，始招致於近處。

第四百十七條 佯戰所以欺騙敵軍，而使其處置錯誤為目的，而此戰鬪常屏絕一切後援，且必依情況及地形使敵認為真面目之戰鬪，始能有效。

對抗敵方空中搜索之特殊處置，在易於展望之地形上，欲長時間欺騙敵人，殊屬難能之舉。

## 第二節 村落及森林戰

第四百十八條 村落為天然之支撐點，不但對於地上之展望，能以遮蔽，及使空中之視察困難，且其中堅固之建築物，對於步槍，輕砲中口徑砲，及輕迫擊砲火均可藉以掩護，村落愈大，其價值愈增，然仍宜避免以之為戰鬪之焦點，蓋村落能速消耗大兵力，而

往往對於決戰，亦無何等之影響也。

第四百十九條 攻者當接近於敵時，能以部隊通過村落之場合甚少，殆以是等村落，常在敵砲火之下也，即正在攻擊村落之際，攻者以使其主力，由敵所佔領之村落側方前進爲適當，攻者宜以火力制壓村落，而企圖由側方或背後奪取之，爲上項企圖而使用之特別兵力，應於攻擊開始以前即行決定，并宜以道路裝甲汽車及戰車配屬之，而攻者之主力，依然取原來之方向，繼續前進。

第四百二十條 我步兵既達村端之近距離，砲兵即延伸其射程，步兵同時侵入村內，以白兵，手榴彈，迫擊砲，及火焰放射器等，開拓進路，直達於村落之彼端。

對於頑強之敵，攻者通常唯可步步前進，而此際對於房屋及院落，宜以砲兵及迫擊砲爲突擊成熟之射擊，佔領村落後，不得有一部份未經搜索，軍隊切忌麤集於前線，宜採用強大預備隊，以防反擊。

第四百二十一條 防者通常以村落包含於障地之內，然唯於有利之情況下，或有堅固之建築物，始以強大兵力佔領之，以是等之村落，常受敵砲兵之猛射也。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主戰鬥線，通常勿使與村沿一致，甯可設於其前方，或橫斷於村落之內，而增固地形之工事特爲必要，設置障礙物及阻絕工事以預防戰車，使敵向村沿近迫困難，且村落內部之步步防禦，亦因之臻於確實，其突出之房屋，圍圍及籬笆，可利用

之供村沿沿主街道及障礙物之側方掃射，又對於毒氣之散布，亦應講求預防法。

第四百二十三條 防者之防禦重點，若不能不置於村落內時，則有被敵兩側包圍遮斷之危險，故於此場合，宜以有力之預備隊，掩蔽地配置於村落外方，以備對於由村落側方突進而來之敵，應機使用之，村落守兵，應以白兵將侵入村落內之敵擊退，倘未能奏功時，則據守各房屋及各地區，為頑強之防禦，此際為戰鬥之主宰者，實下級指揮官也。

第四百二十四條 森林對於地上展望及空中視察能以遮蔽，但闊葉林，在冬季則可由空中通視，若為樹幹高大之森林，其枝幹甚密者，能減殺火器之効力，而防毒氣攻擊，其危險特大，故通過森林內而行攻擊，為至難之任務也，而防者據之，則對於優勢之敵，有頑強抵抗之可能性。

於大森林內保持聯絡，常遭特殊之困難，依其中之道路及林道方易於判定方位，且在密林內，軍隊僅賴此乃有運動之可能，兵力之分散，應避免之，指揮官惟在敵火效力被減殺時，乃能確實掌握其部隊為要。

第四百二十五條 攻者對於小森林，得依包圍的前進，及毒氣散布以佔領之，比之直接攻擊達成其目的較為迅速而且確實，其出發於森林內之側防火，則以我之砲火妨礙之。攻者若必需直接對於森林前進者，則須向其預先曾以砲兵及迫擊砲制壓之突出部前進。進入林內後，即行回復秩序，且重新區分其軍隊，當爾後前進時，以少數散兵羣及輕機

關槍羣，於前方進行，其次則以濃密散兵線，逐段相隨，再於其後方則以密集之援隊續行，翼側則配置梯次預備隊，及機關槍隊以掩護之。火焰放射器，特有效力，蓋以其濃密烟淹留林內，能使敵軍麻痺也，迫擊砲，步兵砲及隸屬於步兵指揮官之近戰砲兵之一部，可爲步兵之支援，而師砲兵，通常須於經過長久時間及判明全般情況以後，始可爲步兵之援助。

在縱深不大之森林，一舉而突進於森林之後端。

第四百二十六條 林緣爲敵砲兵特別良好之目標，故防者宜避林緣，而其陣地以能對外部射擊爲度，於林內選之，或橫貫森林，或設之於林緣前方，通常成一保持連繫之主戰綫以行防禦，若在密林通視困難之場合，尤爲必要，又選定火線，若能巧妙，則我陣地可使敵認識困難，其他若配置有輕機關槍之前進哨於林道之交叉點，或樹上，殊爲有利。

曲射砲及迫擊砲，於森林內即以僅少之準備，即可到處射擊，若平射砲，則應於林空之後緣附近及森林外使用之。

攻者若已侵入森林內，則防者須突進，尤宜向敵翼側突進而擊退之於林外。機關槍，輕迫擊砲及火砲之側射，則充分利用之，設備鹿砦，與有計劃的障礙物於森林內，以妨礙攻者在林內之擴張，火焰放射器及機關槍巢，（樹上）得採用各種方法，使敵之前進困

難。

森林戰，亦與村落戰相等，宜要求各下級指揮官及各兵卒異常獨斷，在此等近距離之戰鬥，人自爲戰與努力奮鬥之成效，實較人數衆多爲優。

### 第三節 夜戰 霧中戰

第四百二十七條 爲欲奇襲敵軍，或我飛機戰車劣勢之時，乃施行夜間攻擊，其他如以取得有利之戰鬥出發陣地，擴張會戰所獲效果，實施迫擊及掩蔽退却，亦可利用之。

夜間攻擊，乃係指揮官一種果敢而不畏困難的決心之表現，盡其所有手段，努力保持先着，以貫徹其業經開始的戰鬥行爲，通晝夜行精細偵察，使軍隊預先熟悉地形，通常爲不可缺之事項。

第四百二十八條 軍隊指揮官，應於戰況及我軍隊之狀態，而定攻擊時刻及攻擊目標，且以可能爲限，以新銳部隊充當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夜間之攻擊，往往於入夜即宜開始，以其能擾亂敵之企圖，加深切之不利於其砲兵的防禦，且能使其指揮官之決心困難也。

然過於太早之夜攻，則有難於利用已得成果之弊，故凡有遠大目標之大規模攻擊企圖，只可於拂曉開始，而夜暗只可利用爲準備配置，但於初夜行小夜襲，爲翌日拂曉之主攻



擊作準備，或使敵誤認我攻擊方向及時期等，亦與上述原則無抵觸。

第四百三十條 夜戰之困難，隨兵力之大以遞增，然夜戰可以節省兵力，蓋夜戰之決勝負，不在兵數之多寡，而在其軍隊之自身的價值，尤以小企圖爲然，有時雖以小部隊，亦能收決定的成果，雖然如此，而使用兵力之大小，務宜適應其任務之重輕。

第四百三十一條 步兵於夜戰，必須採用最簡單之隊形，小部隊通常爲一縱隊，行至敵前近距離，俟形成附有援隊及預備隊之濃密散兵羣，或密集橫隊後，則指揮白兵突入敵陣，應以砲兵及迫擊砲，行準備射擊與否，視當時情形而定。

大部隊，則區分爲若干突擊縱隊，確切指示其近接路，準備配置之位置，及攻擊目標，並規定其前進準備配置及突擊之時間，以確保戰鬥動作之統一，各縱隊間之連絡，應妥爲規畫，攻擊奏功後在敵陣地內之集結應確保之，又爲諸種運動，必要予以餘裕之時間。

第四百三十二條 砲兵及迫擊砲，亦可於夜間參與步兵攻擊之準備，惟此謹用一種短時間射擊，并反復延伸射程卽足，於其他之場合，步兵亦可不待砲兵之援助，以獨立實施攻擊，而於奇襲中求成功，無論在如何場合，砲兵均應準備能對於新出現之敵砲兵及迫擊砲並敵之近接路，不失時機而施行射擊。

對於預期天明時敵戰鬥飛機之攻擊，必要講求防禦手段爲要。

第四百三十三條，成功之必要條件，乃在奇襲敵軍，在薄暮尙能爲敵所認知之諸種運動，可暴露我之企圖，故能否於他地點而先行陽動，以欺騙敵軍，尙應考慮之，蓋以此種陽動，有喚起敵軍注意之慮。

卽對於我部隊迄於攻擊之直前，亦宜保持其祕密，實行諸種偵察宜用不惹敵人注意之方法，部隊之前進，應避免各種音響。

攻擊之方向，以用現地易於認識之特徵標識之，且準備可以信賴之嚮導爲適當，若能不惹敵人注意以探照燈照射部前方之方向標定點，亦爲有利。若受敵之地上及飛機照明之時，立刻停止諸運動，或伏臥以取遮蔽爲要。若有使我行進遲滯之障礙物，則預先除去之，各人所攜之錶，宜預行校對，使之一致爲要。

暗夜可使飛機搜索之成果減少，而對於其地上戰鬥之協力，僅限於特別有利之目標，然若對於大目標，以行低空爆擊，則較晝間爲有利。

第四百三十四條 於攻擊奏功後，應取之態度，及不成功之時，應就之集合地點，宜予以精確之指示。

第四百三十五條 防者若預期敵之攻擊，通常當於夜間成更密集之編組。

防者，各人宜鎮靜及謹慎，保持秩序及集結最關重要，預備隊宜保留至情況判明始使用之，前地之照明，可以預防奇襲。

第四百三十六條 濃霧之影響於戰鬥動作，與清明之夜間相同，故濃霧時之動作原則，亦與夜間無異，然宜時常顧及起霧及霧霽，是故既經決定之辦法，要求迅速果斷之實行也。

濃霧可使飛機，及氣球觀測，陷於不可能。

#### 第四節 隘路及渡河點之戰鬥

第四百三十七條 隘路特爲運動之障礙，其妨礙攻者之度，比防者爲大，但若轉取攻勢則防者亦受其妨礙也。

越過隘路而行退却運動，特爲困難，此際所要求者爲適時之開始，及通過隘路上，預嚴密之指揮，并於退却之先，先遣軍隊於隘路後方，使負收容之任。

近擊者，應迅速由側方急進，同時由後方阻絕隘路，努力殲滅退却中之敵。

第四百三十八條 兩軍若互有通過隘路之企圖，向同一隘路對進，則速率大者必有利，故此際宜早出發，宜先遣有機關槍及砲兵，而又行動輕快之部隊超越隘路之前，並宜速使隘路前岸之地區，置於我砲火制壓之下爲要。

第四百三十九條 爲同時開放多數隘路而取廣正面前進殊爲有利，蓋於如此之時，苟有縱隊於通過之際，逢着困難，則可得其他之縱隊既已通過者之援助也，然隣接縱隊，是

否自陷困難，期待我之援助，不得而知，故各縱隊於其所當方面之行動，不可空費時間為要。

第四百四十條 於隘路後方取待機之行動，此唯於暫時并不通過該隘路而僅防守之時為適當耳，然此際，亦宜準備越過隘路以前之搜索。

此種行動，惟預期敵兵必超越隘路而來，始得成為問題也，於此場合則生有利攻擊之可能性，而予敵以多大之損害，且同時施行追擊以開放隘路。

第四百四十一條 軍隊如要在隘路之後方或其內部停止，則以部隊之一部分推進於隘路之前方，以使我軍確能從隘路出來為原則，但爾後全然無前進企圖之場合，不宜如此。防守隘路之際，不僅佔領其斜面，而同時宜將其谷底佔領之。

第四百四十二條 隘路之實際的特性，於圖上甚難為精確之判定，故宜不失機宜而偵察之，以其結果影響於戰鬥指揮者甚大也。

第四百四十三條 河川為攻者之障礙，而防者依此，能自然鞏固其陣地，但兩者均有出敵意表移動兵力之可能性。

第四百四十四條 攻者宜速依地上及空中偵察，以視察敵岸之地區，及確定最有利之渡河法，又宜佔領所有之橋樑。招致渡河材料以便出敵意表，一切渡河處置臻於確實，敵軍在此岸之先進部隊，則驅逐之，陽動及副渡河，殆常為必要。

當我軍通過隘路及河川時，對敵之暴擊，戰鬥及步兵飛機宜用高射砲及機關槍以掩護之。

第四百四十五條 選取渡河點，通常以河川正對我軍行進方向凸入之灣曲部爲宜，蓋以如此不但可以集中火力，而對於第一次渡河之部隊，亦可使其兩翼有所依托也。

向渡河點行進，必需祕密，於必要時，則利用夜間，其最初渡河之部隊，佔領橋頭陣地，使爾後之部隊，有渡河及架橋之可能，并可使本隊安然通過橋樑。

若選定數個渡河點時，一方面宜相互接近，以期一地點成功，即可波及於他地點，又一方面又宜相距略遠，使防者不待已而分離兵力。

第四百四十六條 於敵前渡河，只可於我岸用強大機關槍及砲兵之掩護部隊之展開下強行之，向渡河點爲有效射擊之敵砲兵，須撲滅之，其防禦河川之步兵，須壓倒之。

關於我渡河之場合及時期，凡有能欺騙敵軍之方法，宜儘量利用之。

先頭步兵部隊渡河成功後，宜不絕以砲兵由我岸援助之，至達到彼岸之部隊，兵力充分強大，能再行前進爲止，該部隊宜直進突入敵配備中之深處，反之，若爲援助隣接部隊而沿河旋回，則致被敵攻擊自己之側面，且有將其架橋點暴露於敵之慮，至於砲兵，則宜不久即使其追隨。

第四百四十七條 防禦者，常用人工以增高由河川阻礙所賦予之天然困難，且構築陣地

於受迫脅之地，以增大防禦之抵抗力。

防止敵方偵察者之接近，當以先遣部隊，或至少宜用強有力之軍官斥候，對於容易徒涉之處尤宜注意，並宜不絕地繼續搜索，以求適時確悉敵方之處置，夜間則須用探照燈以照明河川。

第四百四十八條 步兵，以步哨佔領我岸，并於預想之渡河點附近，設置支援隊以援助之。

砲兵之一部，於步兵後方佔領陣地，期能以長射程之平射砲火，掃射敵之前進路，而其受迫脅地點，能控制於集中砲火之下，或能沿河川之縱方向掃射為有利。

主力則暫配置於遠後方，若認知敵軍渡河，則直行進以攻擊之，其運動輕捷之部隊，悉行配屬之，又依情況，若能以汽車縱列，或使用鐵道列車，則可使其確能迅速移動，搜索及連絡勤務，極宜努力，以期速能確認敵之主渡河方面。

情況不明，易致反擊遲延，且易使敵穩佔堅固橋頭陣地，為免受敵欺騙之危險，指揮官，又須特別慎重，如分散兵力，則為有害。

使用戰鬥機大隊，以對渡河中之敵軍，常取得極大之效果，如有武裝內河汽船，亦屬有利。

## 第五節 山地戰

第四百四十九條 惟具有山地習慣而適當裝備之軍隊，乃能耐山地戰之各種困難及勞苦，為指揮官者，宜通曉此種戰鬥之特性，當算定地域及時間時，須適用與平地不同之定率。

第四百五十條 在高速山地，攻者之運動，僅限於峠路（即山頸隘路），而峠路之集合點，常成為戰鬥之焦點，攻者，若以廣正面前進，則不但可使防者不得不分散兵力，且能永久秘密我生攻擊點。

因防者，每每將峠路阻絕，攻者通常須在峠路周圍，佔領諸高地以制之，且多有因此而致行大迂回者，而為如此之迂回必不便利用道路，且有多費時間，與非常勞力之要求，然而大成功之萌芽，常胚胎於其中。

第四百五十一條 若橫方向之連絡路缺乏，則相互之援助及預備隊之移動俱感困難，因此攻者關於通過山地之最初部署，關係極大，在各峠路從事戰鬥之部隊，不可拘束其獨立性，且須由當初之編組，使其有適當之兵力，而得遂行其任務為要，而是等部隊，須控置其預備隊於後方近處，如道路網適當，則有使汽車縱列以變更其兵力區分及移動預備隊之可能，特別之場合，尤其是山地之外緣，得利用鐵道。

設備有線電信，極其困難，宜增加無線通信材料而使用之，以補其缺陷。

第四百五十二條 若地形上通視困難，或濃霧及雨雪，則有利於戰鬥指導上奇襲之實施，雖小部隊如能果敢動作，亦能收獲利益，蓋防者即有最良之防禦處置，均將失其作用也，所有死角宜充分利用之。

每次攻擊前，常宜精細偵察地形爲要。

第四百五十三條 攻擊之際，則以特種山地部隊，使用於通過困難地點，高地巔頂部，急傾斜地，及突兀斷絕地，其他部隊，則於道路上或其近傍前進，前衛宜常配屬砲兵。攻者宜充分利用側射，尤其利於由瞰制高地行側射，迫擊砲特適於掃射死角。

第四百五十四條 山砲於困難地形，在道路外，尚可跟隨步兵，若使用繫駕及汽車之砲兵，則限定於道路上及其近傍，榴彈砲，以其彈道彎曲，特爲山地可利用之火砲，白砲，亦以其彈道彎曲著大，爲在峠路及谷底附近作戰有大價值之兵器也，加農砲在山地，不過於有限制之範圍內使用之耳。

砲兵之射擊開始準備，及陣地變換與彈藥補充，比之平地需要較大之時間，山砲於距道路甚遠之地戰鬥時尤宜注意。

第四百五十五條 防者特宜阻絕各峠路，佔領能以制此峠路諸高地，且對於敵之迂回自行警戒，因兵力移動困難，故於最初將可以使用之兵力，適當區分配置，特爲緊要，儘



量利用汽車縱列及鐵道。

敵若於某處超越山地以行進迫，則宜利用一切橫方向之連絡，攻擊其側面及背面，并仍逐退之。

第四百五十六條 峠路爲爆擊之好目標，故宜配置高射砲及機關槍以掩護之。

第四百五十七條 天候之關係，其影響於山地戰比之影響於平地者更大。

部隊現在狀態住宿營地缺乏時又因天候不良，而受顯著之損害，如降大雪，則一切運動均感困難，嚴寒，則要求攻防兩者之格外忍耐，於山地戰，天候屢屢急變，若既已一旦決心，則宜迅速實施，不然，則其實行之可能性，致陷於危殆之虞，故關於天候之變化，必要不失時機訪問測候所及住民爲要。

第四百五十八條 在山地之補給，極其困難，以鐵道及道路網甚稀，而適用者僅少故也，搬運鐵道及輕便鐵道敷設之困難，唯可於小部分架設索道以代之耳。

第四百五十九條 中連山地，步兵之運動雖不甚困難，而砲兵及補給之續行，則需甚大之時間，故步兵宜注意及之。

第四百六十條 若通過山地，既已成功，即宜速於前方，求獲得地面及行動之自由，爲最緊要也。

## 第六節 坑道戰

第四百六十一條 坑道戰，僅限於攻奪陣地與永久築城之長時間戰事中乃有之，但此項原則亦有例外，蓋爲戰略或戰術上極重要之地點，有佔領之絕對必要者，而於地上以戰鬥手段難達成其目的，認坑道戰爲正當時，方可行之，然關於兵力，材料，時間之消耗將漸次擴大宜顧慮及之。

第四百六十二條 若運用相當之技術輔助方法，則土質與水脈之關係影響於地中攻擊實施上之阻礙殊少。

我軍突擊，應立乘藥室爆破之瞬間以行之。

第四百六十三條 防者常常變更其陣地之路線以期能免敵之地中攻擊，如其不能則行坑道防禦，足以迫退地上及地中之攻者，且構成 於穿過之漏斗孔帶。

已放棄之坑道，當於敵逼迫之際，由後尾部隊依命令爆破之。

第四百六十四條 上級指揮官熟考之後，若決行坑道戰則計畫坑道網之構築，當儘最低下而迅速開始之，并避免不必要之副作業，以努力迅速決勝點。

坑道戰以一指揮官指導之（多爲工兵營長）由師長授該營長以所要之指示，依通信之手段以爲良好之連絡，爲緊要不可缺者，蓋該營長常須爲迅速之裁決也。

